

中國戰時醫

移門醫

楊興功著

徐志摩題

中國戰時鹽

移門頭

楊興功書

以示人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

全一冊

版 權 所 有

著 作 者

楊 興 勤

校 勘 者

趙 祥

蔚

森 良

發 行 者

國 民 出 版 社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序

昔在有周，設鹽人以掌鹽政，管仲相齊，地烏鹵，人民寡，管子通魚鹽，則國以富強，民物歸之，繩至而輻湊，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漢興，桑弘羊劉晏之倫，尤以專賣食鹽爲裕充國庫之良法，至部設專官，觀於桓寬之論鹽鐵，則知鹽之見重，其所由來遠矣。嗣時厥後，有國者莫不以鹽政爲要務，宋元以還，代有鹹使鹽道，以徵鹽課，民國因之，雖爲制稍有不同，而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夫鹽之爲物，養生者所不能或缺，幾與菽粟水火，同其需要，歷代重視，固其宜也，昔史遷傳貨殖，盛稱東海鹽利，我國海岸線，長凡數千里，濱海諸省，產鹽綦多，而內陸各地，井鹽池鹽石鹽之屬，亦往往而有之，是鹽之於我國民食，本無虞或缺，而人民或感

於購買之不易，或苦於鹽值之高昂，此何以故，良以鹽務推行之未盡得其法也，况以抗戰期中，鹽之有關於國計民生者益切，苟欲加強戰時經濟，於改良鹽務，曷可忽哉？楊君興勤，歷職鹽政多年，於鹽務之應興應革，成法之爲利爲弊，靡不洞如觀火，茲出其研究與經驗所得，著爲中國戰時鹽務問題一書，旁徵曲引，遠矚高瞻，宏猷盡鍊，行之可以利國福民，以祝朱廷立鹽政志，僅推論古今鹽制，而無補於實用者，其價值高下之相去爲何如邪，又豈直爲時下著作界中放一異彩而已哉，書成？故樂爲之序。建國三十二年四月穀旦。蒼梧李濟深

自序

中國鹽務，素為繁複不易解決之問題，歷代治鹽務者，時因變制之故，只求財政之收入，不顧民食問題之重要，因此，官商勾結，黑幕重重，在政府既無法律根據之處理，復無紀綱可維繫，積習相沿，遂為弊藪。談鹽務者，莫不喟然而歎，責為「鹽糊塗」。又近三百年來，引岸專商制，已漸形成為鹽務上之特殊階級，操縱壟斷，無所不為，此種畸形之專商制，實為我國鹽政上最大之污點！以過去言之，鹽商只知唯利是圖，對於國計民生，絕不一顧，遇有政府改革之動機，輒借題要挾，在場不收鹽，以困鹽民之生計；在途不趕運，以造成民食之恐慌；在銷地提高鹽價，以加重民負，處處阻礙銷量，減少國家收入，而辦理鹽務者，亦無可如何也！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鹽務問題，頗為注意，在十八年中央二屆二中全會，蔣總裁提出刷新政治案，對財政鹽務問題，即決議通過交財政部訂定計劃，負責執行，當時立法院根據此原則，製定新鹽法，二十年五月間由政府送國民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公佈，嗣後雖

因故未能命令施行，即此已可證明中央改革鹽務之決心，在鹽政史上而遂有法律之開端。迨至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動後，鹽務對軍需民食，負有極大之任務，一盤商，不盡絲毫力量，皆相率逃避其責任，因此鹽務問題，遂發生急劇之變化，顯然由稅收問題，演為民食問題；由稅率高低問題，演為供應有無問題，此種事實之教訓，實足啓示吾人，對於鹽務問題非有澈底全般之興革不可，幸中央於二十九年即有決定重要物品之專賣政策，三十年財政部即規定鹽、糖、煙、酒、茶、火柴等六種物品專賣之定案，並成立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起草專賣條例，卅一年一月一日宣告廢止引岸專商制度，改鹽為國家專賣，此乃我國鹽政制度之大改革，非獨為鹽務史上放一光彩，且亦適合國父所首創民生主義之新經濟政策，以期達到分配社會化之目的。鹽專賣條例在同年五月間，經國民政府公佈，八月十日命令施行，此種強有力之法律條例，實為中國鹽政最光榮之記載，又同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以鹽糧價格為限制物價之標準及平抑物價之根據，鹽糧並重，同為支持我國家長期抗戰最有力之工具。願辦理鹽務者，必須在貫徹鹽專賣政策與加強財力總動員二大目標下，共同努力，完成革新鹽政之風氣，以求得鹽務實際問題之解決。顧不論鹽專賣政策之實施，海

鹽與井鹽之製造，產收、銷與移價等問題之研討，均須澈底全般改革。至培養幹部訓練人員，則尤爲推進新鹽政，建立新風氣之必經階段。余從事鹽務工作，行將八年，不論沿海產區，或內地井鹽產區與銷區，或擔任統制工作，或辦理訓練，均以早年爲黨服務之精神，從而探討鹽務癥結之所在，爰將已往之經驗心得，編著中國戰時鹽務問題一書，凡與鹽務有關之重要問題，均一一列入，以供研究，藉爲因心民瘼者解決鹽務積弊之參考，並使辦理鹽務之工作人員，或社會人士，均可了解鹽務問題之重要，與明瞭鹽務人事制度內層之因素，並將鹽務重要法規，作爲推進工作之法律根據，最後以戰後鹽務復員計劃之芻議一文，爲本書之結論，此書之成，余適奉命辦理中南區六省鹽務幹部人員訓練班，亦恰逢抗戰勝利年之開始，特以之併誌之，留爲紀念。

三十一年四月楊興勤序於桂林雁歌山鹽訓班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對鹽業進行了全面的改革。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鹽業統一管理，廢除了各省、各級鹽政機關，改為由國家統一管理。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鹽業統一管理，廢除了各省、各級鹽政機關，改為由國家統一管理。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鹽業統一管理，廢除了各省、各級鹽政機關，改為由國家統一管理。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鹽業統一管理，廢除了各省、各級鹽政機關，改為由國家統一管理。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鹽業統一管理，廢除了各省、各級鹽政機關，改為由國家統一管理。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目錄

一、序

二、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鹽專賣實施之管見

二、海鹽與井鹽之製造

三、如何管理鹽場場產

四、如何辦理鹽務官收

五、如何辦理鹽務官運

六、如何辦理食鹽配銷

- 七、如何取締鹽斤摻雜
- 八、如何核定鹽斤耗率
- 九、如何核定食鹽鹽場價
- 十、如何核定食鹽鹽價
- 十一、如何辦理食鹽零售
- 十二、如何管理食鹽倉儲
- 十三、如何加強鹽務統計
- 十四、如何改進鹽務會計
- 十五、如何辦理鹽務人事
- 十六、如何革新鹽務司秤
- 十七、戰時鹽務重心之檢討

第二章 鹽務機關人事管理章程摘要

一、任免規則

二、考核規則

三、獎懲規則

四、俸給規則

五、請假規則

第三章 鹽專賣重要法規

一、引言

二、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鹽專賣產收運銷辦法大綱

五、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六、製鹽許可規則

七、運鹽規則

八、銷鹽規則

九、儲鹽倉塲管理規則

十、漁鹽發售規則

十一、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十二、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三、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第四章 培養鹽務幹部

一、鹽務幹部人員之訓練

二、鹽務訓練概述

三、訓練期中四個階段

第五章 結論

戰後鹽務復員之芻議

附 錄

一、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鹽訓幹部人員名錄

1. 鹽務督察人員

2. 鹽務專賣人員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

第一章 緒論

我國鹽產百分之八十產自沿海各區，抗戰軍興以後，沿海產區，相繼撤守，大量海鹽，遂為敵人所刦奪，因是軍需民食，頓成嚴重問題，而鹽政乃轉入非常時期的階段，故當時曾有「民食為先，稅收次之」的口號，賴我全國鹽務同人之艱苦奮鬥，克服難關，抗戰六年，雖不免間有少數地方不能平衡調濟，而全閩各地，尚無鹽荒之現象發生，民食雖幸免恐慌，可是枕源銳減，影響於抗戰前途者不小，三十年八中全會通過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六種物品專賣案，是即所以開拓稅源，充實國庫，以供抗戰之需，同時復注意於統制戰時物資，從事調劑，鹽之專賣，終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實行，其要旨在控制生產分配，穩定鹽價，以奠定改

善社會經濟的基礎，雖然，我國鹽專賣制度，由來甚古，但以時代不同，情勢亦異，從前舊法，自不適於今日，當此新政策之推行，國家對於鹽的管制，已由鹽督者地位，進而為直接經營者地位，所有增益庫收，及社會利益，均須統籌兼顧，故不可不慎重其事。

鹽專賣之原則，為民製、官收、官運、商銷，而以實行官收官運為主要之手段，然在實施上，手續至為繁瑣，問題亦極其複雜，殊值得吾人之研究者也。

本來鹽業既已改為國營，則產製亦應歸由官辦，但以環境所關，因事制宜，自不妨仍保持民製的方式，免使大量鹽民發生失業恐慌，所以製鹽人須由政府嚴密管理，以達成統制生產之目的，就鹽專賣暫行條例觀之，如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許可後，必須遵照規定應產之鹽額，照數產足，在原則上，不得增多，亦不得減少，又製鹽人之製鹽營業，應認為受政府委託之行為，所產之鹽，完全交由政府收購，不得私自銷售，凡此意義，蓋亦寓有「產製官營」之精神存於其中，惟是如何增進生產，及如何提高品質之問題，亟待加以研討者，此其一。

所謂官收，即製鹽人依照核定數量所製成之鹽，應由政府給價收購，然後再由政府體察

各地需要情形，統籌分配，使場無積滯之虞，岸無脫銷之患，鹽民生計，得以維持，國民食需，亦得合理解決，惟目前為節省政府財力，只能做到部份之官收，若全部官收，則以資金所限，仍須以更大之努力，以達全部官收之目的，然而關於官收之種種問題，如場務機構之如何調整，場梟走私之如何杜絕，均與官收有密切之關係，亟宜加以研討者，此其二。

官運之方式，可別為政府自運、政府僱運、及委託代運之三種。在原則上，鹽之運輸，本以官運為最後之目的，但以財力關係，對運輸工具未能充分置備，為適應當前環境，則官商並運，與官督商運之辦法，殊有採用之必要，無論僱運或委託代運，政府必須嚴格管理，然後可免商人之從中舞弊，現在沿海各場，或已淪陷，或為敵艦侵擾，運務所受影響至鉅，所以對於官運路線之如何決定，意外損害之如何防範，及如何運用與保管運輸工具，如何管理在途與存倉鹽斤，俱宜加以研討者，此其三。

至於配銷，即由政府管理分配，監督商銷，所有配鹽數額、地點、限期、資本、鹽價，以及一切有關銷售事項，概由政府統制管理，以免鹽價發生波動，並使民食得以充分供應，但關於配銷區域之如何劃分，銷售業務之如何決定，問題重要，宜加研討者，此其四。

鹽爲人生食用所不可或缺之物，必須品質純潔，方無礙於衛生，但自產場以達銷地，經過水陸舟車之轉運，每爲不肖商人乘機偷竊，而摻以沙泥污物，以致鹽之本來色質，爲之改變，食之不僅妨害人民健康，且因此減少銷路，而影響國庫收入，所以對於鹽斤摻雜之如何防範與取締，須加研討者，此其五。

鹽價基於場價，故二者有共同之關係，場價爲製鹽成本與規定利潤之和，而鹽價爲場價與倉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暨專賣利益之總和，惟以各處製法不同，花色攸別，鹽質不齊，成本各異，所以核定場價之標準，至不容易，且中央現以鹽糧價爲一切物價之標準價，則對於場價與鹽價應如何作適當之核定，須加研討者，此其六。

其餘關於鹽斤之運儲耗率，以及如何辦理鹽務統計，如何改進鹽務會計，及前述種種，俱爲當前辦理鹽專賣業務之實際問題，專賣事業之成功，又非徒制度本身之優良，而主要因素，首在得人，是以對於如何辦理鹽務人事，亦不可不加以注意。

現代戰爭，爲經濟戰爭，戰爭之勝負，決定於一切經濟力量，我國實施專賣制，是即充實抗戰資源之方策，國民精神總動員四週年紀念日，總裁對全國國民曾有「發揮精神力量，

加強經濟戰爭」，及「發展經濟力量，增強抗戰力量」之昭示，際此爭取自由之神聖抗戰當中，吾人自應以積極方法，執行戰時統制經濟之策畧，以與軍事政治相配合，以期早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當此非常時期，新政策之推行，責在我輩，凡我鹽務同人，應自審其任務之重大，而加緊其努力，辦理鹽專賣業務，既屬實際問題，而各家鹽書，浩如淵海，難窺全豹，是以不揣愚陋，爰就個人過去服職鹽務所得之經驗，草成此編，以便檢討。本文所述，就事立言，未加修飾，謬謬之處，在所不免，尚希鹽務先進，有以指示是幸。

一 鹽賣實施之管見

我國鹽務，在往古除禹貢商周時代，僅為政府百事用鹽，直接徵取鹽產外，於人民之製造、販運、銷售，完全自由貿易，並無法禁。自管子相齊，創官海之策，實行專賣制以後，直至今日，已二千六百餘年，而鹽務仍成為當前嚴重之問題，仍值得吾人之研討者，究何故歟？凡此均可從歷史上探索其癥結所在也。我國一千餘年來之鹽政，非有治法，即無治人，

非行之不澈底，卽制度屢更，而每次改制，亦大都由於各該時代之執政者，其着眼點側重於加稅裕課，浸假而造成「邑有人君之稱，里有公侯之富」之現象，初未計及利國便民，與國民經濟民生政策也。降至明清，不但不合民情之制未革，而流弊益深；尤其最近的過去，專商引岸制，造成若干特殊階級之權勢，積重難返，雖有明知其病國害民，而迄無改革之决心，因循愈久，為害愈深，鹽務問題亦遂日形複雜。民國以還，因襲舊制，迄未改觀；卽民二十年通過之「新鹽法」亦迄未能付諸實施。抗戰既起，當局始下改革之決心，實行「專賣」，蓋專賣制度，不僅為貫澈國父之民生主義，發展國家資本，在戰時尤為切合現勢之圖，鑒古知今，試一檢閱過去二千餘年鹽政上不合理之措施，益覺此項專賣之重要，就其舉舉大者而言：（一）鹽為人生日用必需品，並無其他可以替代物，政府自應負起供應調節之責任，以免私人操縱，影響民食，且可運用政府力量，改良鹽質，規定合理之利益，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二）鹽稅為國家歲入主要部門，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鹽專賣利益，定為一萬萬六千五百四十二萬元，易言之鹽於國家財政所負之責任，有如此之鉅，而政府當此抗建需款浩繁之時，如不實行專賣，則財政之支出，將亦無法挹注。雖然專賣政策，古已有之，

即近世各國，亦多採用此制度。在我國尤其在戰時，究竟如何實施，始適合今時今地之環境，並能達到收效最大，而阻礙最少之地步，均為我輩從事鹽務工作者所應加以研討者，因此願提出我個人一點意見，而在未申述個人管見以前，深願先試述一鹽專賣實施後一種最理想之計劃；

所謂一個最理想的鹽專賣，究竟應如何？

(一) 產製方面：1. 所有鹽工鹽民均為國家政府所雇用，並均經過政府之訓練。2. 所有鹽的產製工具，均運用近代科學方法與機械。3. 所有產鹽地段，均經過政府之選擇與合理的淘汰，能如此產量一定增加，生產用費當然最少，而生產品質亦必然最高，以此供給全國人民食用，自然永無匱乏之虞。

(二) 運輸方面：國內每一區域應用之鹽斤，均由國家政府備置交通工具，為之移運供應，並須做運輸效力最高，運輸費用最少，運輸耗損最微程度，能如此始可算盡到運輸理想之能事。

(三) 配銷方面：希望所有銷地需要之鹽斤，均由國家政府充分供給，所有銷售之機關

，均爲政府所設置，所有人員均經過政府嚴格訓練，而且爲政府所嚴格管理，絕對消滅居間商人之剝削，使每一用戶不但均可購得廉價之鹽，且有質美之鹽可食。

(四) 稅收方面：因人事機構之嚴密，管理之合理，中飽侵蝕之弊，絕對清除，由是人民的負擔並不加重，而政府的收入增加，惟如此始真正做到裕國便民。

依照上述之理想始可謂盡專賣之能事。惟希望達到如此境地、時間、環境，以及人力物力，是否許可？自屬不可能，筆者於此願舉一例，即可明了。現時產鹽最大的區域，當推川康區，川康區每年產鹽比額爲九百八十萬担，每擔場價，在今年一月間約二百元，每噸一千二百擔，即需國幣二十四萬元，目前綜合在途在場估計爲三千噸，因此而積壓官商資金，至於不能周轉者即達七八萬萬元之鉅，吾人計劃第一期專賣資金十七萬萬元，第二期十一萬萬元，第三期五萬萬元，此三十三萬萬元資金如何籌措，政府是否可以發行偌大筆通貨？事實上亦萬不可能，我們向四行前後兩次借款合計不過八萬萬元，其中還要扣除歷年鹽務借款二萬萬元，實際只借到六萬萬元，以此六萬萬元尙不敷川康一區周轉之用，即此一端而論，足見鹽專賣決不能一時達成理想之目標，所以必須體察實際之必需，在人力物力可能籌措範

國內，逐步進展，漸求治理，則於專賣實施比較有益。故願就事實上可能做到者，畧陳管見，計分六項茲說明如次：

一、專賣實施區域之劃分 現在國內各地由於軍事政治以及向來各地鹽務環境等等，各區情況，互有差異，實施鹽專賣時，自不能以一紙命令即謂可實行，以目前鹽銷情況言，在全國1.運銷最感困難2.鹽價最高3.統制管理最感迫切需要者為湘、贛、黔、鄂、豫諸省，對於上列各區大部份鹽銷有重大關係者為川康區，故應第列為一期實施專賣區域。其次為滇、桂、粵、閩、浙、陝西、西北等，其產區大多完整，可列為二期實施專賣區域。除此則列作第三期，此項分期實施，不但對於資金籌措，人才訓練等得為逐步之推進，即於政策推行之經驗，亦可隨做隨改，避免嚴重之滯礙。

二、官收應準據銷地配發 從專賣主旨言，官收自為實施之初步，因有官買而後才有官賣，因此官籌資金之最大用途即為官收，如目前以川康鹽價每市担約二百元以上，而每担鹽價釐付後至少須有三個月以上之時間，始能周轉，故每一區需有三倍於產額之資金，因此官收之實施，只得因應配銷之需要，決不能無限制地儘產儘收，致陷國家財政於僵局，上述專

賣政策既分作三期實施，此項官收辦法自應隨上述政策而劃分為三期，付之實行，且為減少資金之負擔起見，其在近場區域就場發售之鹽，可僅予管理，不必官收，如此資金之調度始不發生困難。

三、運輸必須嚴格統制 過去商人所以能對鹽斤善用弊惡，以致太阿倒持，就是因為商人握有運輸工具，政府非遷就他們不可，以故專賣實施中，最緊要之措施，即為嚴格統制運輸，一切鹽斤移運，統以官運行之，此種官運之實行，一種為自設運輸工具，另一種為招商代運，由政府規定交通工具種類、途程、期限，及途耗並定利潤核定運費。最要者必須由政府管制，凡屬鹽斤只有政府可以交運，運商承運鹽斤，只有與政府接洽，如此才不致再產生商間商人要挾舞弊之情事。

四、發售零鹽以合作機構配合之 過去經售鹽斤機構，大抵均以利潤為目的之商店承銷，專賣實施後，原則上以政府自設官銷店為主，在若干場合，或仍將運用原有之零售店，無論政府之官銷店或商人之零售店，均不免有一種用費或利潤增加於消費者之身上，同時承銷機構太多，品類不齊，一切舊有之摻雜及任意加價等弊病，亦所難免，是則最合理的運用，

當以合作社負起承銷責任為最適合，因合作社是一種合理的大眾組織，一方面在大眾監視之下，可以保持鹽質優良與鹽價之平衡，一方面即使有承銷利益，最後仍分配於消費者之手，所以運用合作社機構承銷零售，對於政府實施專賣，更有相得益彰的功效。

五、原則上保持民製方式 我國鹽場散漫，多數產鹽處所，暫難為大規模企業之規劃，及科學機器之應用，質言之：因手工業生產無法根絕，仍須有廣大之製鹽勞工羣，因此原則上實有保持民製方式的必要，使不致因一時之普遍改制，而引起各地失業騷擾。至於方法改良，鹽質改進方面，政府應設立示範場灶，使製鹽者得知所改進；同時政府並設立鹽質檢定所，在收購製鹽之前，必須嚴格檢定，不合規定標準者，拒絕收購，並勒令重製，如是自能促進鹽質之向上。

六、專賣人員必須為大規模之訓練 此次政府實施專賣，計有六種物品之多，即以鹽賣賣一項言，其需用人員，至少在六千以上，此項大量人員大部份係擔任專門業務者，自應統盤作有計劃的訓練，然後才能與事業相配合。鹽專賣人員中比較重要者，其一為司秤司籌等之低級人員，因彼等直接與民間發生關係，其經辦之成果，可以直接影響事業之成敗與食戶

之福利，故其技術與品性，實應並重。其二為稽核帳務之會計人員，從來鹽務會計人員，均係掌理一般之機關經費帳，及稅款帳，近年一部加管官運費，但範圍很狹，專賣實施後，最居重要之業務帳，必須有受過專門技術訓練與有修養之會計人員去擔任，始能應付裕如。關於上項人員，僅就江南六省而言，共須三四千人，以鹽務訓練步驟，每次二百人，每年最多三期，則完成三四千人之訓練工作，須五六年之久，似不足以應付這一政策的迫切需要，為使集中人力財力，必須以最迅速最緊張最經濟的方法去做，相信二年以內，可以完成，而在經費方面亦可節省許多，如此始能迅速建立新的人事制度，亦始能配合國家總動員政策。

至於用人必須樹立嚴密之人事制度，使升黜有序，獎懲唯公，期於人人有向上之願望，事業得確固之保障，此尤不容忽視者。鹽專賣實施之步驟，如依本人管見實施，或可較易為力，而收效亦宏。筆者深以此次鹽專賣是鹽政史上一大革命，亦奠定戰時經濟與財政基礎重要之一環，爰提供拙見如上，或亦不無可供當局採納之處歟？

附註：此文於三十年八月在滬草擬，其時鹽專賣條例尚未公布，茲檢視舊稿與實施法令，尚相吻合，特此附記。

二 海鹽與井鹽之製造

鹽之種類，有海鹽、礦鹽、池鹽、井鹽之分，此四種鹽，在我國完全具備。如果逐一述，編幅甚長，現且將其歸納，可分為沿海產鹽，和內地產鹽之兩種，此即支撑我們抗戰時期鹽務之兩大柱石。沿海鹽區，為遼寧、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等七區。引取海水，蓄滷煎晒而成者曰海鹽。內地鹽區之最著者，為四川、雲南之井鹽。乃鑿井吸滷煎製而成。西北之池鹽，因交通關係，無法暢運。

一、海鹽之製造

沿海製鹽之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利用日光晒成，一種是用火煎。無論其係日晒抑係火煎，第一步工作，是採滷。滷採得之後，才可以或煎或晒。現將海鹽的製造方法程序，述之如左：

1. 噉田 是將海水引進鹽田裏面的小溝，再由小溝分佈到每一塊鹽田，經過日光的熱力

和風力吹晒一兩天，即可凝結成鹽。不過鹽質的好壞，與鹽田大有關係。凡是自然的鹽田，因為是就原來的泥地做成，故收鹽的時候，便會連地面的泥土砂粒，一起掃進去，此稱鹽田製出之鹽，最不潔淨，通常只能用做漁業用鹽，或農業用鹽，要是作為食用，就非重行煉製不可。另一種是養苔，在春天雨水多的時候，將田裏的水放乾，所生的青苔，被太陽晒結實以後，再將海水引進來晒鹽，此稱鹽田所產出之鹽，比較乾淨，既沒有泥沙混入，掃鹽亦較容易，惟養苔不能普遍。其次尚有鋪小石子，此稱鹽田所晒鹽斤，亦較乾淨，而最好的，仍莫過於鋪缸瓦片的鹽田。就是將缸瓦的破片，很平整的鋪砌在田裏面，由此種鹽田晒製出來的鹽最為潔淨，可以供食用，不過此種鹽田的成本，當然比其他要貴。兩粵灘晒中，尚有一「晒水」與「晒沙」之兩種，晒水與普通灘晒相同，而晒沙則稍異。其法先引海水入溝，使成初滷，再撥入耙鬆之沙田中，晒乾後，沙現鹽質，再挑入沙濾中，淋以溝中滷水，使鹽質沉澱，流至水池，轉放晒池，經佈種後，二日即可成鹽。

從前觀察沿海鹽場的時候，亦曾想到自然鹽田太髒，如果養苔的話，春天要是沒有雨水，就養不成苔。鋪缸瓦片雖然很好，但是沿海鹽田這樣廣闊，又從何處收取這許多缸瓦碎片

？我們難道不能用科學方法去改良？假使將鹽田上面鋪上一層洋灰水泥，豈不是又平滑又乾淨。可是，姑不問鹽民有沒有力量用水泥的鹽田；就是有的話，也不及缸瓦片的來得好。因為中國的古法，往往是前人經驗的積累，有他獨到的地方，比方說，我們用洋灰水泥鹽田，便只有天然晒的力量，沒有地下吸收水份的力量了。缸瓦片鋪的鹽田，因為有罅縫，一方面有太陽熱力蒸晒，一方面水份由罅縫滲透下去。所以產鹽的時間，比較經濟，時間經濟，產量自然增加了。

2 採滬 採滬方法，是到海邊去刮取海灘的泥土。因為潮水來時，雖然是有規律的，可是有時潮水小，而不一定在相當時間內來，便不能利用河道引進鹽田。只好將海邊所有泥土刮來，堆成一座一座小堆，在堆上挖一圓穴，其狀如鍋，名為「漏碗」。在泥堆下面，鋪一層稻草或棕毛，下連一根竹管通木桶，將水澆到泥堆上，堆裏的鹽質，隨着水流到滬桶裏，然後用這滬去晒鹽。

刮泥成堆淋滬，這是一種。還有一種，因為泥質太硬，刮不起來，只好用淋灰的方法取滬。便是將灰土鋪在灘上，使吸收海水的成分，晒乾水份，再將海水澆灌，經過幾天後，灰

中已包含鹹質，然後將灰堆起來去淋滬，這就名爲灰滬，淋出來的滬，便可拿去製鹽。

以上是沿海大部分製鹽之程序。如兩浙區製鹽採滬，便多數是這樣刮泥及攤灰兩種。其餘長蘆兩淮福建廣東等區，製出的鹽，仍是由自然潮水採滬變成。惟鹽田應有急切改進必要，以求達到科學之改製。

至於製鹽，則兩浙餘姚錢清等鹽場，均用板晒，浙西鹽場均用鍋煎，不過用火力煎出的鹽，成本來得高，在沿海一帶，很少是煎製的。

二、井鹽之製造

內地鹽區，本來包括四川之井鹽，雲南之礦鹽，西北之池鹽。現僅以川康自流井之井鹽，代表內地產區，因爲川康區鹽產，可算是於抗戰幫助最大的產區，規模也大，很可以做我們明瞭內地製鹽參考。自流井東西兩場，往當年產五百萬担。三十二年度限定產額爲四百八十萬擔，都是從井取滬製成。

1 井 井有鹽岩井、火井、及水火井之分。其形式雖然大畧相同，而深淺不等，大小亦

異，井口直徑大致八寸，且湧有鹹淡，色有黑黃。其中尚有須從外灌水入井，俟鹽礦溶化後吸出，始能成湧者，謂之鹽岩井。以每井產湧論，有為月能推湧二萬餘擔者（機車井），有每月僅推湧一二擔者。（小場湧井）在一月之中，不能每日均推。因有斷絲落筒崩岩走腔等事。（統名曰井落難），不能不俟取難完成，或修淘竣事，（俗名曰太平）始能再推。又有地火從井內上升，因以烹鱉之井，謂之火井。亦有須隨時將水推汲，而火力始強之井，謂之水火井。以推汲工作論，有以機車推者，有用牛推者，甚至有用人力推者。各種動力之推汲湧水，今視井之產湧多寡以為斷。但開鑿一口大井最少亦須三年時間，所以開井並不是一件輕易的事。在抗戰前，開一口井，大概要七八萬元的資本，因此往往有為開井而傾家蕩產的。不過能開成功一口井，就可以坐以致富，永遠享受了。在開井之前，先要請專家踏勘地脈，假定認為是有火井的地方，於是就可開始試探，如試探時發現有火，在一百五十丈深的，名為「腰火」，此種火，沒有多大力量，須繼續再開，俟開到二百五十丈，仍然有火，名為「草皮火」，到三百丈，名為「底火」，能發現有底火。可說是已開鑿成功，然後安設鐵管，將瓦斯導進管內，鐵管每隔十五尺開一小孔，在孔上建一石鍋灶，大火井的廠，大概有

五百口，小火井廠，約一二百口，滷井之最深者，達三百餘丈。有黃滷井與黑滷井兩種。採滷時，用牛力推，亦有用人力推，大約在十五分鐘內，可以上下推滷一次。此外尚有一種鹽岩井，是利用機器的動力採滷，五分鐘可採一次，較之獸力要快三倍。鹽岩井每月可出滷二萬擔。採出之滷要是有火井的，都是自己熬鹽，但是有滷井的廠家，未必就有火井，他如果自己不願熬，或是有多餘的滷，也可以賣給別人。

2. 汲滷 汲滷之法，係於井口豎立天車。所謂天車，即係以四柱或六柱之木架綑縛而成，高約十一二丈，低者亦八九丈。每柱須用合抱之木數十根，及無數小木，方能豎立。因汲時，車輪彈力甚重，非有偉大堅牢木柱，不能穩固。天車最高處，架一圓輪，名為「天滾子」。汲水繩（中車繩索係以竹篾為之，機車繩索，則以鋼鐵絲為之，均係組絲式，）即搭於輪上，以便升降。繩之一端唧接汲滷筒，（小井汲滷用竹筒，鹽岩井口大者，多以鑄鐵為筒，取其容量較大，可以多汲滷水也）。一端繫於地車者，如古井之轆轤，放則繩降入井汲滷，收則繩升絞於車身，而滷筒隨之而出。此項地車，以木為之者，直徑約一丈二尺，若鋼質機車，直徑不過六尺左右。其安置地點，距離天車遠約六七丈，在天地車之間，另有一小木

輪，名「地滾子」，直徑約三四尺，高與地車車身相等。汲滷繩索，由井口升至天車之頂巔，復由車巔直下，經過地滾子，而後繞繫於地車，循環收放，晝夜不息，滷水汲出後，另儲於大木池內，此項木池，名爲滷桶，可容數千擔，灶戶採購滷水，即於桶內挑取。

3. 煎鹽 煎鹽有炭火及井火兩種。在自流井富榮區內，以井火爲多，用炭灶只不過一部份。因用炭成本既貴，而所煎之滷質又輕，耗折頗鉅。至製鹽之法係以徑口約三尺，厚約四寸之鐵鍋，安於灶上，然後以滷水徐徐注入鍋內，並以豆漿參入滷水，以去污穢雜質，俾滷水澄清，漸次凝成細鹽，遂鏟入另一箇簍中。俟其滷汁濾盡時，再以煎沸之清潔滷水，（名花水），向簍裏淋下，鹽顆遂凝結，而鹽色亦漂白矣。潔白的散鹽，名「花鹽」。摻進穢物使之凝結成塊者，名「巴鹽」。用煤炭煎出的鹽，名「炭巴」、「炭花」。製巴鹽，則先將細鹽渣鋪於鍋內，俟火將鍋至煎透紅時，再以鹽水徐徐灌注，必經四五日或七八日，始成巴鹽一餅。（火力最猛者，亦須二日半至三日） 鹽如銅形，厚約五六寸，重可一千斤內外。（指火巴而言）。其顏色或青或白，則以銷岸各地向來需要而定。白者係以豆漿提淨，其質最潔，青者係加鍋，殊礙衛生。

查邊岸如貴州之人民，則以青者爲黑水所製，鹹量較重，故樂食之。白鹽反不易售，此乃出於耳食之誤。又閩北人民，亦喜食黑鹽，而不甚歡迎白鹽。此種習慣，皆由於人民知識之閉塞，及衛生常識之缺乏所致。今後辦理鹽務人員，對鹽質與製鹽方法均須力求改進，對人民盡力宣傳與開導，使人民樂食潔白食鹽，可增強人民健康，以符衛生之道。

由上觀之，海鹽與井鹽製法之大別，可以「晒」與「煎」之兩種方法分之。海鹽多用晒製，井鹽則純用煎製。倘以製鹽之成本而論，灘曬最輕，板曬次之，煎製較貴。以鹽質之堅實而論，灘曬爲最優，板曬與煎製較次。以製鹽之歷程而論，灘曬最易，而煎製最難，所以全國產額，基於此等自然之趨勢，因而沿海灘曬之鹽，爲全國產鹽百分之八十，能佔一重要地位也。

三 如何管理鹽場場產

鹽場爲鹽務之基地，任何一個鹽的問題之發生，其原因多由場而來，所以改革鹽務，固須先注意鹽場，而辦理鹽務欲得良好成效，亦須先將鹽場管理妥善。凡是負責鹽務的人，如

對管理場產能達到吾人理想中之目的，則整頓鹽務，自可以步上現代化的境地。

抗戰以前，全國每年產鹽約四千數百萬擔，銷數亦大致相等。自抗戰進入第二階段後，沿海產區大部份相繼淪陷，現在一年產銷數量，根據統計所得，約為千餘萬擔，僅得戰前之半數。至於鹽產之分布於沿海各省者，約佔四分之三，內地約佔四分之一，即是沿海每年約產三千萬擔，內地年產約一千餘萬擔，此是抗戰前之情形。現時內地產額仍保持此紀錄——一千數百萬擔。為戰事關係，沿海產鹽數量有三分之二已非我有，其能供我國人所用者，不過一千餘萬擔，以致形成此種局面。一旦戰事好轉，沿海產區漸次收復，對於內地產量，自應加以限制。因為沿海鹽產，全靠天然力量，成本較低。而內地產鹽，所有採滷與煎製，須使用人力、獸力、機器動力，及燃料等，所以成本較高，為人民得有廉價食鹽設想，則非將內地產鹽成本設法減輕，和增加海鹽對內地的供給量不可。

上述鹽場是鹽務的根本問題，要鹽務辦得好，就必要鹽場管理得法，否則，鹽務亦無法得有起色。比方抗戰時期，為軍需民食無缺起見，非增產不能適應環境，所以就先要注意場產問題。倘鹽場平日毫無管理，而欲求增產，實為萬難之事，不增產，又無以應付戰時之供

應，此一重要問題，斷不容吾人忽視者也。固然，許多年來有一部份鹽場，整理頗有成績，但多數則從來未經整理，因為無澈底整理的關係，由鹽場發生之問題，往往影響到整個鹽務的前途。然而欲求整理，又應用何種方法整理？就當要體察地方的環境，因地制宜，不能作全面一般的規定，惟對於鹽場之整理，可有一個原則：戰後鹽務的重心，應該是沿海的鹽場。因沿海所產之鹽，數量大而成本低，且運輸可用船隻與火車，非常便利，在戰前之長蘆兩淮的鹽，成本最低者，每擔僅二三毫，二十六年可說最高，亦不過四五毫一擔，設使每擔多給予二分錢，鹽民就非常心滿意足。而內地所產的鹽，以川康而論，祇是成本每擔就需要百餘元，加以運費及銷售利益等費用，當然不能與海鹽競爭，所以將來戰事結束以後，對於川鹽的生產，是要加以相當之限制，但求可以供給本區所需，以及濟黔、濟湘、濟楚即已足矣。如生產額仍然超過需要數量，必致公私俱蒙受損失。再以人口而論，沿海各省的人口，比之內地多逾數倍，所以吾人應以沿海為注意之目標。

鹽務問題既在於鹽場，因此辦理鹽務者，必須到鹽場內加以實地之考察，蓋以鹽場內部情形，並不是單憑腦筋所能想像。如辦理鹽務而不到鹽務基本的地方去致察，祇就個人理想

來談改革，是等於閉門造車，不僅不能適合實際，或許因此發生障礙。本人在過去曾經觀察過不少沿海與內地的鹽場，內地和沿海的產鹽方法不同，鹽民與鹽工的生活亦互異，因此，欲談整理，當然要有兩種不同看法。對於整理場產，本人認為有幾點是很切要而易行者，茲特提出以供參攷。

一、鹽民登記 吾人常說組織民衆，教育民衆，但對於全國數百萬鹽民，從來未去注意而加以組織。總裁曾經說過：「一個現代的國家，就要有紀律和組織。沒有組織，便沒有力，便不能圖存。」本人所以對於管理場產，首先提出的鹽民登記，便是組織工作，亦為增進我國力和生產力的基本工作。鹽民不登記，不確定他的資格，亦無法做統計工作，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在管理上就要發生很多困難。現在自流井東西兩場及五通橋，俱已經辦理登記，而沿海各場在本人擔任督察處工作時，曾發過一種調查登記表，辦理一次鹽民登記，當然，辦理鹽民登記，並不是簡單容易的事。就以浙江黃岩場而言，該場寬廣一百餘里，如去觀察，即使走馬看花的巡視一遍，非有兩天的時間不可，何況每家每戶去調查登記？可是不辦理登記，則直接鹽民與間接鹽民究竟有多少？就無法去統計。所謂直接鹽民，就是專以製

鹽爲業的，間接鹽民不過以製鹽爲副業，並非完全以製鹽謀生活。鹽民終年勞苦，將鹽製成售與商人，仍要受商人的剝削，致使鹽民所過之生活都很清苦，所以辦理鹽務者，對於鹽民之痛苦，應該設法爲之解除。整理鹽場第一步工作爲辦理鹽民登記，在登記時，須要注意直接鹽民和間接鹽民之分，然後根據過去三年的平均產量，計算需要多少鹽民？製鹽要儘先由直接鹽民曬製，如直接鹽民人數不敷，再以間接鹽民補充。

二、鹽斤歸堆 我國近年來盛倡消費分配合理化，如要做到分配合理化，一定先要對生產有統計，有管理，才可以統籌支配。在戰時調劑盈虛，促進生產，在在都須辦到集中管理，然後才可以談到調劑與增產。推行此項工作，本來並非如何艱難，我們儘應從鹽來做起。全國各區所產鹽斤，俱應歸堆。此種鹽斤歸堆，是管理場產工作成功與失敗的重大關鍵，要是任從鹽民隨意將鹽存儲，則鹽民究竟產鹽多少？既無從稽攷，自然無法去管理，因此，將所有鹽斤一律歸堆，就是集中管理的基本工作。至於鹽斤歸堆，有公堆私堆之分。公堆是公家建的堆，私堆是鹽民自建的堆。政府應在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堆，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堆，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俾鹽戶所製之鹽，可以悉數歸堆。政府一

方面既可據以統計，一方面亦可以避免走私，如此才可以收到鹽場管理的功效。

鹽場散漫，必須儘量集中，以使管理，既如上。惟我國沿海產區之廣泛，如普遍由公家建設官塲，事業上殊不容易。抗戰前已建官塲最著名之鹽場，有長蘆淮北等區。各塲儲鹽容量不小，茲將該兩區各場所建官塲列之如下。

甲、長蘆區

1. 鄧沽鹽塲：存鹽二百五十萬擔
2. 塘沽鹽塲：存鹽二百六十萬擔
3. 漢沽鹽塲：存鹽一千萬擔

乙、淮北區

1. 中正場：建塲二座，存鹽二百七十萬擔。
2. 濟南場：建塲三座，存鹽八百四十萬擔。
3. 板浦場：建塲二座，存鹽一百六十三萬擔。
4. 濤清場：建塲大小十二座，大者可存鹽九萬九千擔，小者可存鹽一千擔。

爲便利鹽民繳鹽歸坨，及場務員警執行職務起見，場內須多築小公路，使與倉坨及場務所互相連貫，以利交通。二十六年曾建議整頓長蘆區鹽灘交通，興築道路，疏濬濠溝，興建造房屋，添造橋樑等項工程，嗣以「七七」事變，不獲實現矣。

三、改良鹽質 人類的社會是不斷的求文明，求進步；人類的需要亦是不斷的求充實，求美滿；由漸足而最足，由漸優而最優。鹽於民生除食糧外，再無其他更關係於人民生活所需要之物，改良鹽質，對於人民的健康，有很密切之關係，吾人自不能不注意加以改良。雖然有許多地方仍狃於積習，如貴州人民，直到現在還是愛吃很髒的「巴鹽」，他們習俗相沿，反說白鹽味薄，所以不願吃潔白的花鹽，此係由於人民知識落後的原故，但我們却非做到鹽質澈底改良不可。本人前在自流井時，曾經提議不製巴鹽，惟是許多鹽商都說：「要是不製巴鹽，就沒有銷路」。且有一外國人還說：「中國的女人，從前都是纏足的，當時要他們解放，他們肯不肯呢？在要他們吃潔白的鹽，就等如從前要女人放足同樣的困難！」此固然是強辭奪理，不過人民積習既深，一時改不過來，亦是事實。我們不妨逐漸去改良，先設立鹽質檢定所，不合標準的鹽不收，或勒令重製；或在沿海設立示範場，在內地設立示範灶

，使人民知所效法，以促其改正。

四、建立緝私網 現在配合於鹽場的緝私力量，尚欠完密。本人認為與其將兵力散布在各地，不如集中在鹽場。沿海的鹽場，時有海盜出沒掠奪鹽斤，而陸路亦有鹽梟走私。所以防範安全，不僅要注意陸路，同時要注意水路。可是鹽場的區域如是廣大，稅警人數有限，如何可以防範週密？因此，我聯想到抗戰前的福建山腰場的情形，現提出來說一說：在過去山腰場為盜匪淵藪，人民視為化外，在此種環境之下，做緝私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我們覺得純靠本身的力量不足以應付，於是修築一條十五里長的公路，和省道相連接，與當地軍警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遇有匪警，即可由電話通知地方部隊，就很迅速開到協助。同時場內亦築有公路，車巡區常時巡查，四處復有瞭望台，經常派人瞭望，在水面亦有小巡船，如發現海盜，即開砲示警。稅警三分之二，佈置於鹽場，其餘三分之一，佈置在緝私要道，此一佈置，走私的情事，就完全杜絕了。將來各場管理場產，建立緝私網，大可參照以前山腰場所行的辦法去做，此是有效而易行的辦法。

五、鹽民福利 如果單用以上方法管理鹽民，着手之初，鹽民或許仍感到不便，所以對

於鹽民福利事業，同時亦要顧到。全國鹽民不下數百萬，他們終歲勞苦，為國人服務，他們的功績，是比任何人大，而所得到的報酬，極其微薄，時常在食不能果腹，衣不能蔽體的狀況中，國家每年從他們身上得到幾萬萬的鹽稅，應該盡力為他們辦一點福利事業。關於鹽民福利，本人覺得有兩點最值得注意。

第一是治愚——每一鹽場至少要辦一所鹽工子弟小學，凡是鹽民的子弟，都可以免費入學，成績好的學生，保送升中學讀書，以至入大學，一切費用，完全由國家供給，辦學校的經費，在鹽務公益費項下開支，是取之於鹽民，用之於鹽民，其收效必宏。

第二是治病——每一鹽場，設立一診療所，凡鹽民及其家屬生病，一律免費醫治，在公家所費不多，而鹽民的健康得到保障，自然博得他們很大的信仰。鹽民有病，因無錢請醫吃藥，只有拜求神佛，往往輕微疾病，拖到後來變成不治之症，設使有了診療所的設置，能替他們將病很快醫好，他們真會把我們當作活神仙看待，那時自然心悅誠服地信仰我們，則需要他們做什麼事，或改進場務，就沒有不聽我們調度的。

總之，關於管理場產，如能切實做到以上五點，一方面鹽民有了健全的組織，鹽斤有了

切實的管理，鹽場問題，可說已解決了大半。另一方面，鹽民因政府給他這許多福利，自然與政府溶成一片，一切事情也容易達到我們實施的目的。

四 如何辦理鹽務官收

自鹽專賣政策實施以來，官收問題為專賣之初步工作，亦為一最重要之問題，因有官收，方能表現出專賣之性質。設政府對鹽場所產之鹽斤不予官收，而由商人自由購買，則鹽民所產之鹽斤，自不能獲得正當之出路，因商人以利為主，並非站在公的立場，會顧及鹽民之生計與食戶之需要，如鹽場接近戰區，而又無利可圖時，商人絕不會冒險至鹽場收鹽，其理至為明顯。故實施專賣以後，第一步工作，即為官收問題，官收可使鹽民所產之鹽斤獲得正當之出路，而鹽民之生計，亦可因鹽有出路而獲得解決。關於官收問題，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為如何辦理官收 所謂如何辦理官收，即官收應用何種方式再以推動問題，現既已決定以在場官收為原則，欲期達到官收目的，非儘產儘收不可，果能如是，鹽民自樂於踊

躍增產，而一年所產之數量，自可適合國家經濟動員之條件矣。官收之方式應注意者，有下列幾點：

一、調整場務機構與人事 辦理全部官收，首應注意者，即為調整場務與人事問題。鹽場內部機構之擴充或裁併，人員調動或增減，均須視各地產鹽情形決定之，如產地甚重要而又繁複，自有加強機構與調整人事之必要，此為適應辦理官收調整場務機構之開始，亦為管理場產進一步之工作，不使場內有偷漏情事發生，設調整場務機構與人事忽畧此點，辦理全部官收就會發生困難，與失去官收之意義，故辦理官收，對調整場務機構與人事，此乃先決問題。

二、建築倉堆 欲使鹽場所產之鹽斤，便於管理而有確實之統計，不至有走私情事發生，應將逐日所產之鹽運倉或歸堆，以免散漫不易稽攷，此種倉堆之設立，應擇場內之適中地點，如此可使鹽民將所產之鹽斤，便於進倉進堆，如果鹽倉鹽堆設置地點不適當，鹽民須將鹽挑運到遠處的地方，一往一返，費時耗力，勢必影響到他們生產工作，故建築倉堆對於地點之選擇，頗為重要。至於私人所建之倉堆，亦不可作廢，政府應加以管理或租用，必要時

得收買之，如此辦理官收時，可得到正確之數字，亦可減少走私情弊，故建築倉堆，乃辦理官收中之主要工作，不應予以忽視。

三、嚴防走私 場內所產之鹽斤，做到歸倉歸堆，仍未能認為完善，欲期達到全部官收目的，必須嚴防走私。防止走私辦法，第一要配備相當的警力佈置於各場，第二要建立緝私網做堵緝工作，進倉進堆之鹽，走私頗不容易，即使或有此等情事，只要嚴防得法，自可消滅，而達到全部官收目的。

四、準備資金 辦理官收，鹽專賣機關首應準備一筆鉅額資金，設鹽民將鹽產出以後，鹽專賣機關如不能做到隨產隨收，鹽民對官收之信念，勢將發生搖動，如有充分之資金來辦理官收，鹽民每天所產的鹽，做到儘量收進，可促進鹽民對官收發生堅定之信仰，因而對專賣政策，必樂於服從。資本本為一切事業之根本問題，而鹽專賣辦理官收，資金尤應有充分之準備，方可助長全部官收政策之實現。

第二：講到官收利益 辦理官收對鹽民有很大之利益，絕非如一般人所揣測與民爭利可比，只要稍舉幾件事實，即可證明。

一、可調整場價使全國鹽場得到平衡發展 政府辦理官收以後，雖因各地場價成本之高低有所不同，但可以甲場所得之利益，抵補乙場之虧蝕，收價仍可做到平均，這樣各區所有鹽場之場價，均能逐漸平衡，而人民食鹽負擔，亦可逐漸平衡，不至有某地鹽價過高，或某地鹽價過賤之現象，同時銷市亦可穩定，不再發生冲銷與競售情事，即使產鹽成本較重之鹽場，因政府調整場價之結果，亦可保留，不至受商業上競爭之淘汰。

二、調整銷售以求統籌配運 鹽斤由政府官收之後，鹽的配銷問題，就應由政府分配，銷售方面，政府可按照各地需要情形，統籌配運。如果需要量多的地方，供應數量當然要多一點，而需要量少的地方，供應數量亦可酌量減少，全部官收以後，給予政府調整銷售的機會，和統籌配運莫大之便利，這樣，鹽場不會有生產過剩或不能外運的情形，在岸也不至有脫銷現象。

三、調整鹽民生計便於管理場產 鹽民所最顧慮者，為產出之鹽，恐無銷路，如無銷路，鹽民必然發生恐慌，爭相脫售，以求維持其生活，其時必受商人過份之剝削，鹽價低落到他不能維持生活時，勢必铤而走險，做出違法之事，如實行官收，鹽民所產之鹽斤，馬上交

倉庫即可得鹽應得價款，則其日常生活可以維持，生活既不能維持，絕不會有違法之舉動，而自蹈法網。如能這樣，不但可維鹽民之生計，對管理場產工作，亦易於推進。

四、可促進鹽質改良以求適合衛生。官收以後，應計算鹽民實在需要之成本，再加上相當之利潤，而可定一種適當價格。鹽民雖不能獲得非份之利，但其營業可永遠站在盈餘之地位，不再有因市價低落常常虧本的事情，因此，鹽民從此無須有此種之顧慮，同時政府可按鹽質核價，自能促進鹽質之向上，故官收以後，可以使鹽質逐漸改良，使人民所食的鹽色同質均臻於上品，而符合衛生之條件。

五、促進官民感情之密切聯繫以求務工作之推進。食鹽官收以後，政府與鹽民之關係，定能格外密切，開誠相見，同力合作，因鹽民所盛之鹽均有所出路，價格很高，鹽民生計能獲得解決，人民所食之鹽非常合於衛生之道，這樣往來皆興銷費者，對政府必然發生好感，政府遇到鹽民經濟困難而不能週轉時，可斟酌情形貸款，此為救濟之表徵，如產製方法不好，亦可站在指導之地位，使其知所改進，撤官收以後，可以促進官民感情之聯繫，對推進市場務，亦有莫大之幫助。

鹽專賣辦理官收之方式、推進之程序、以及官收之利益，以上均已說明。由此可以證明專賣的官收，是基礎工作之樹立，亦可以證明官收絕非與商人等利害。如任聽商人自由收鹽，場務工作不易推動，官收工作受到阻礙，尚在其次，對供應民食，實很成問題。因商人以牟利為目的，並非以調劑民食為出發點。如果鹽場在危險區域，或收購之鹽斤不易運出，商人必然裹足不前。鹽民所產之鹽，屯積在鹽場而不能運出，商人並不負若何責任？官收以後，一切責任，均由公家担负起來，專賣政策乃國營事業，自應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所謂國家之利益，亦即人民之利益，不啻鹽民之生計問題，以及民食問題，均可獲得解決。故與民爭利之說自不能成立，鹽專賣如何辦理官收，必須按照以上所研討之事實辦理，方能達到全部官收之成功，與全部官收之目的。

五 如何辦理鹽務官運

鹽專賣辦理官收以後，鹽民之生計，已得以解決。但如何使此收購之鹽斤，輸送至銷市，使人民有廉價之鹽可食，而且不會發生脫銷情形，此則胥視官運力量如何以為斷。當此航

戰時期，一切交通運輸，莫不直接間接受戰爭之影響，故戰時鹽務運輸，須與軍事取得密切聯繫，互相配合，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戰時官運有一特殊之精神，此特殊精神為何？即迅速與確實是也。所謂迅速，即縮短運輸日程，使鹽斤能迅速抵岸銷售；所謂確實，即鹽斤能達到一定輸送之數量，此種精神乃辦理官運人員所必須具備者，目前應付戰時局面，官運更為重要，因一方面關係軍需，一方面又關係民食，而專賣利益之多寡，對抗戰財政有莫大之關係，故辦理官運人員，應認清自己所負使命之重大，以迅速確實之精神去辦理，方能達到以上所述之目的。

關於鹽斤運輸方式，大別之不外輪運、船運、車運、牲口駄運，以及肩挑背負五種。前二種屬於水運，後三種屬於陸運，水運與陸運兩相比較，水運載重量多，手續簡便，時間經濟，運費亦較為低廉，而陸運當以火車為最理想，其次是汽車，但無鐵路公路之處，只好利用獸力或人力運輸，其中以人力運費為最貴，因環境不同，遂有各種不同之運輸方式，而運輸成本，亦因之高低不一。戰前交通設備雖欠健全，然各項交通工具，尚可就環境可能，儘量利用，戰後各地交通線遭敵摧殘，或自動破壞，辦理官運，已非易事，加以時受軍事影響

，鹽運之艱，當可想見，惟吾人自不能因有困難，而發生畏懼心理，必須不斷與環境奮鬥，克服一切障礙，使全國各地軍需民食，供應無缺，達成爲國家財政開源之任務。

辦理官運，首應注意者有二點：第一、須儘量利用物力，如屬水運，當鹽船圓倢以後，即應將鹽斤迅速卸下，立時駛回裝運第二批鹽。過去往往因鹽務人員以手續尙未辦理清楚，船雖然圓倢，仍有不予放行之事，固然，站在稅收立場言，不能認爲不對，可是在交通工具如此欠缺之今日，實不能再有浪費之舉動，而應達到充分利用之目的。故任何運輸工具圓倢以後，須迅速作第二次之應用，同時如有回程之軍用空車、空船，亦可乘便用以運鹽，使鹽運數量增加，達成官運任務。

其次，要決定官運路線，路線決定以後，應進行組織運輸機構，至如何方能趕緊決定路線與組織運輸機構，首應調查沿線村落及可能利用之交通工具，同時運輸要配合產銷數量作標準，此爲辦理官運首應注意之事項，至於以後用何法去推動，約有下列數點：

一、運輸方法 依照鹽專賣條例所規定，運輸方法計有三種（一）政府自運，（二）招商代運，（三）委託商運。講到「政府自運」，即鹽專賣機關購置運輸工具，自己辦理運

輸，無論運費如何高漲，運輸如何艱難，以及需要多少人員和資金，一切均非所計，只求達成任務爲目的，此爲完全官運。其次是「招商代運」，即聘專賣機關，招雇民商及運輸工具，辦理運輸，關於代運條件，如運價、時間、運耗，均應在訂定契約時注明，必要時得派員押運之。至於「委託商運」，即商人承運鹽斤，須事先向鹽專賣機關繳納一筆相等之保證金，關於承運之條件，亦應在契約上明白規定。至於要商人繳納保證金之用意，無非恐商人不運抵目的地或中途有盜賣情事，使公家蒙受損失，而無法追償，只要商人遵約將鹽運到目的地，此項保證金自然如數發還。保證金之作用，可使承運商不敢有背信違法之舉，而政府亦不致蒙受損失。

二、管理在途及存倉之鹽斤 據理官運，應嚴密管理在途及存倉之鹽斤，方能減少損失。
○管理之法有二：

1. 防免損耗：鹽斤交運之前，應檢驗運輸工具，以免車船在中途出事，使鹽斤受到損失，在途消耗，應嚴格規定，到達目的地點交斤時，如超過規定消耗，其超過之數量，應責成承運人每照沿途最高市價賠償，如果在規定限度以內，尚有多餘，其多餘之鹽斤，由

鹽專賣機關按照目的地之市價，折價發給承運商，以資獎勵，鹽斤在途如有被盜摻雜，匿報淹消情事，應如何處理，在契約上亦應有詳密之規定。前述承運商人，須要繳納保證金，其用意即是使損失有所取償，此為防免損耗辦法之一。

2. 鹽倉設備與管理

建築鹽倉，應注意到起卸方便，地勢高燥，與適合戰時運輸，這些條件，極為重要，同時須注意有防雨走漏及防止潮濕之設備，鹽斤出入，均應過秤，過秤後，確實記載其數量，分別堆置，以便清堆和核算倉耗，主管人員務須隨時考核管倉員之勤惰，以重鹽斤。此外還要設置警衛，至滷水與污鹽之管理，皆應有嚴密之查考，並妥訂處置辦法，以防損耗。

三、倉耗與專賣業務之關係

倉耗之多寡，直接影響到專賣成本，間接足以影響市價，故對倉耗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應考查實際情形，規定一定時間內之倉耗率，每一倉堆，每年應總清查一次，設倉耗超過規定之限量，對直接負責人應照章加以處罰，如查明有偷賣情事，應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如能這樣做到，則管倉人員，不至有違法情事發生，對專賣業務方面，實有莫大之幫助。

四、保管運輸工具與靈活運用 辦理官運，欲期達到運輸量很高，而運耗很低，運費很輕之目的，對運輸工具須保管得法，同時須做到靈活運用之地步，如何保管運輸工具與靈活運用，有下列幾點可供參考：

1.自備工具之管理 運輸工具分機動工具與人力使用工具兩種，關於機動工具，應設修理廠，聘請專門技術人員，擔任檢驗修理工作，規定車船檢驗修理期間，並雇用技術優良持有駕駛執照之司機，擔任駕駛，並須有棚廠房屋之設備，庶可避免自然力之侵害，至於人力使用之工具，不外手車船筏等等，可由領運人員負責管理，設數量很多，亦應設修繕製造所，隨時加以修繕。

2.如何運用工具 如何運用工具，比管理自備工具是更進一步了，大凡自備有工具時，應用一定靈活，因調度之權屬於運鹽機關，對於運鹽途程期限及回程起卸期限，均可作切實之規定，凡是雇用關係如屬長期雇用性質，不妨酌定管治辦法，至於臨時雇用與委託商運者，須規定其程期，有時責任應由商人擔負，此為運用工具應深切注意而做到者。

3.注意人員之考績與防範意外之損害 負責運輸人員對保管工具很精心，能減低工具

使用之折舊率，這種很忠於職務的人，政府應予以獎勵；反之，如因其管理或使用疏忽，而增加了工具使用之折舊率，這是證明他不忠於職務，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此乃屬於人員考績方面者。同時，更應進一步防範工具遭受意外之損害，意外損害不外兩種：一為天災，一為人禍，關於天災人禍防範之法，應向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如屬工廠，應具備消防設備，在此非常時期，尤應注意偽裝，減少敵機轟炸目標，果能做到，則人員之考績，與意外損失之防範，均得已解決矣。

五、應付環境 應付環境，為辦理官運人員最嚴重之間題，過去鹽務人員，在社會方面，每每不易得到同情，其癥結，在於社會人士不明鹽務內在情形之故。戰時辦理鹽運，對應付環境，實不能忽視，設環境應付不好，對官運必發生極大之阻礙；官運發生阻礙，與斤運量就成問題，因而軍需民食，也聯帶受到影響，國家開闢財源之目的，亦不易達到，故辦理官運人員，對應付環境這一層，應多加注意。第一是業務環境，所謂業務環境，乃指官運事業本身而言，譬如有时需吸收流亡與洋鹽，而環境不許可用公家之工具和名義去收，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得不利用商人出名收運，達到儘量收購，以補官運力量之不足；第二是人事

環境，辦理官運人員，更應審慎，因官運工作人員，每天所做之工作，與每天所接觸之人物，非常繁瑣，不管是地方上的土劣，或是無知的勞工，以及社會各階層人士，他每天都會接觸着，而接觸時，設對土劣應付不好，對無知勞工應付不當，不能得到社會人士的諒解，也會阻礙到官運業務之推行，因為社會各階層人士，都有他自己利害的關係，如何求得社會人士之諒解，非官運工作人員，善於應付環境，具備任勞任怨之精神不可。官運工作人員，能做到以上兩點，方能完成官運之重大任務。

辦理鹽運，在平時已屬不易，戰時尤屬難能，如何使戰時鹽運充分發揮其效能，而有偉大成績之表現，余意第一要整理舊運道，開闢新運道，並改進運輸裝備，以適應戰時環境；第二統制運輸工具，並充分準備運輸工具，以增強運輸力量；第三養成忠勇運輸幹部人員，並時時鼓勵完成此重大任務。這種幹部，自須作有計劃之培養，其最要者，當然莫過於訓練，不過，在現階段欲期達到完全官運，實有困難，因資金需要較多，在此戰時，非國家財力可能達到，非利用商資商運不可，故宜以商運為主，官運為輔，將來由重要之路線，逐漸演變官運為主，最後方能達到完全官運之目的。

六 如何辦理食鹽配銷

鹽之配銷，係以運輸力為基點，茲抗戰期間，鹽之任務為軍需民食所關，乃人盡皆知之事實，交通便利，運輸力強大，鹽斤供應自能豐裕無缺，反之，交通既不方便，運輸工具亦復缺乏，則鹽斤之供應，因而受到影響，各縣市自不免有脫銷之情事發生，設再配銷不當，即隨時可以引起民荒淡食問題，目前鹽專賣政策，是要做到全部官收，官運與合理之配銷，此可謂統制政策實施計劃經濟重要工作之一，在配銷立場言，只有充分供應，使民有鹽食，市無脫銷，然後配銷任務可告完成，但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對配銷問題有澈底之研究，同時要符合專賣政策之理想，就整個鹽務來講，自應以銷配運以運配產，意在做到儘產、儘收、儘運，使各銷地得以儘量配銷，這樣可以增加國庫收入，對人民可供應無缺，進一步可望逐漸達到鹽質優美，價格低廉，裕國便民之目標，要做到這一點，首先要建立鹽專賣配銷制度，要推行這一制度，不能不顧到鹽務環境與社會環境，以及如何辦理收鹽？如何辦理運輸？如何指導產製？均須加以注意，資金假使不發生困難，一定要儘產、儘收、儘運、儘銷。

，使產運銷得到平衡，當然爲最理想，可是戰時欲做到此種理想之境地，自有種種攔礙，故目前欲使專賣政策實現，首須考察全國配銷鹽斤之情形，視全國配銷之多寡，而求運輸之數量，再就運輸之能力，而定產製之多少。如此方可做到產運銷之平衡。辦理配銷不僅規定集散地點，與劃分配銷區域，凡是運到集散地點之鹽斤，均須受公家之管制，一律入倉。所瘤鹽斤入倉以後，由鹽專賣機關統籌配銷，就倉發售，則既無商人壟斷之弊，人民又無淡食之虞，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分配合理化這一點，亦適符合，此爲最理想之配銷制度。自戰事發生以來，產鹽區域大部份業已淪陷，交通困難，運輸不便，均爲顯然之事實，同時國家財力有限，因此不能不顧及鹽務實際情形，在此種情形之下，就得研究一個很適當，很合理化，而實施時絲毫不受阻礙的方案，這個方案當然要符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現就管見所及，提出下列二點，以供參考！

一、何種配銷方式最爲適用 最適用之配銷方式爲官銷，抑爲民銷？政府已決定鹽專賣政策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原則，可見是以商銷爲出發點，而最終當然要達到由國家經營。目前何種配銷方式爲最適用？吾人審察戰時環境，鹽斤配銷應注重數量與地域，而銷

售應注重業務與管理，目前如欲完全官銷，以中國地域之廣袤，人事機構之繁瑣，絕非短期內可以辦到。現中央既已決定以商銷為原則，在政府方面應注意者為監督管理，監督與管理之目的，旨在不使鹽價波動與充分供應民食，倘使地方情形特殊，或交通不便，為窮鄉僻壤之區，政府勢不能一一普設公賣店，只有儘量利用商人之人力、財力以補政府力量之不足，目前辦理配銷，政府只能辦到集散處所就倉發售，零售業務委託商辦，如此比較適合國情，配銷方式既已確定為商銷，則政府對配銷鹽斤數量，可採用以下兩個辦法：

1. 計口授鹽 當場產歉收造成鹽源困難時；政府為調節民食適應供求起見，就應實施計口授鹽制度；反之，如場產豐收，為推銷而防止走私，以維國家收入起見，亦可實施計口授鹽。
2. 計口配放 除計口授鹽外，得視各地平時銷鹽情形，究竟需要量為多少？在場產歉收時，或雖豐，但為防杜走私以維國家稅收起見，亦有實施計口配放之必要，計口配放最重要者，須視鹽斤銷售情形，酌量配定額鹽，鹽源豐裕，不妨配放時寬一點。如場產歉收，來源短少，或因戰事關係，運輸力不能達到平時所供應之數量時，在配放時不妨緊一點，

這也可做到計口配放政策。

二、配銷區域如何劃分 配銷須劃定區域之用意，因戰時環境變化甚速，而事實不許可全部專賣，故應根據各區實際狀況，而劃分配銷區域，以期逐步完成配銷任務。

1. 分區專賣 計分配銷區域，應視各該區鹽斤來源，運輸狀況而定，如鹽斤來源方便，運輸力量充足，交通工具完備，專賣區域當然可以劃得廣一點，如果鹽源困難，運輸力薄弱，交通工具無法調度，區域劃得過廣，則鹽斤供應勢必發生困難，故必須配合地方環境來劃分專賣區域，此為首應注意之問題。

2. 設倉屯售 官收與官運之鹽斤，到配銷時，胥視這二段力量如何？事實上目前各地情形不許可將所收之鹽斤，普遍運往各地，直接批發與食戶，可是又不能與專賣精神相違背，故最低限度應設倉屯售，鹽倉須設在配銷地點，以後官運鹽斤均運倉屯售，商人可備價整批購買，再由其供銷到其他各地，此種任務，須由政府來完成。

三、銷售業務之決定 銷售業務已決定以商銷為原則，惟欲求分配合理化，適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自應由人民組織經售之。

1. 合作社 罹專賣條例第二十五條指明「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成商人，應得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相同」。從這一條來看，合作社與商人均有銷鹽資格，不過以合作社為最理想，因為以人民自己之力量，經營自己之業務，均各負有責任，如有利益，也是歸之於公衆，此種分配，最屬平均，故承銷鹽斤，在銷售業務方面，以合作社為最適宜，其次才是商人。

2. 商人可請求設立公賣店 凡是正當殷實商人，可根據鹽專賣條例第二十五條向當地鹽專賣機關聲請設立食鹽公賣店。此種公賣店乃銷售之基層組織，鹽專賣機關可給予合法之利潤，蓋以其可以帮助政府配銷鹽斤，同時亦可擔負供應民食一部份之責任，不無微勞也。

3. 故督並管理一切合作社與公賣店 對於承辦銷鹽之合作社與公賣店，鹽專賣機關事先應辦登記，合作社、公賣店範圍以內銷鹽之額數，地點是否適當，承銷期限幾年，資本是否充足，以及鹽價之核定，政府均應加以詳細規定，以防止其操縱，而便於政府監督管理。

4. 鹽專賣機關組設食鹽配銷循環輔導團 這個輔導團的主要任務，是循環自己區域內各縣鄉鎮輔導配銷的機構，在政府立場講，就倉發售以及合作社、公賣店是否已盡配銷公正之責任，同時對於核價與設店是否適宜，配設是否適當，均可體察情形，分別予以指導改正，這些任務要輔導團擔負起來。目的可深入各鄉鎮巡察管理，最後用意達成普遍供銷之任務。

關於如何辦理配銷，所有配銷政策，配銷方式，與配銷區域之劃分，銷售業務之決定，大體上已有一個適當辦法，這樣來推動配銷，一方面適合國情，同時可使專賣任務逐漸澈底完成，三十一年度鹽務機關所經辦之各區集散處所，設倉據點已成立機構者有三百二十餘處，供應配銷地方已達一千零九十餘縣市，均設有配銷機構，各縣鄉鎮已招設之公賣店計一萬四千餘所，具見專賣政策與配銷任務，已逐漸可以做到。將來再對這一政策作始終不渝之努力，深信全國都可普遍設立配銷機構，對專賣政策亦可達到配銷任務之目的。

七 如何取締鹽斤摻雜

鹽斤摻雜，乃辦理鹽務人員認為最難解決之問題，因摻雜事實之發生，並非在鹽務人員，而是由於最低層經手人員之舞弊，因無論鹽斤在途運輸，或在岸銷售，均有摻雜之可能，設摻雜問題無適當辦法去取締，其直接所造成之影響，姑且不論，社會方面對鹽務機關之責難自不能免，鹽政工作，亦必不易推動，故鹽斤摻雜，必須設法取締，取締後，不僅鹽務本身解決一大困難問題，同時亦可轉移社會方面對鹽務機關不良之觀感，鹽政工作，亦必易於推動，故無論站在民食立場，或鹽務行政立場，對鹽斤摻雜，皆有取締之必要，惟取締之首先應明瞭構成摻雜之原因。

一、構成摻雜原因之研討

任何一件事，既有弊病，必有它的原因，原因研究清楚以後，才好對症下藥，設法去改進，鹽斤摻雜之所以發生，半由於社會環境所造成，半由於人員之違法，現在不妨從這兩方

而去研究：

1. 物價高漲之刺激：自抗戰以來，各種物價高漲，而鹽價亦隨之波動，目前鹽價較戰前已增加若干倍，鹽價愈貴，愈易引起不良份子作弊之心，因一舉手之勞，即可獲得非法之利益，又何樂而不為，及至日久，養成一種習慣，什麼良心，什麼國法，皆非所計了。

2. 運費與運佚生活：失却平衡，在場所收之鹽斤，自然要過往各集散處所或銷市，既要有運輸，於是不能不有運費，運佚以運鹽為生。可是所付之運費，有時因物價高漲關係，使運佚不容易維持其生活，因運費與運佚生活失去平衡，在途運輸時，運佚感於鹽價甚高，同時為生活所迫，因此產生不良念頭，於是有所謂雜情事發生。

3. 疏於防範：物價高漲，以及運費與運佚生活失去平衡時，可能引起不肖份子摻雜牟利，已如上述，同時在途所運之鹽斤，或在倉，在岸銷售之鹽斤，如管理不週密，防範欠週詳，亦足以引起外人利慾之念，也圖非法之利，故辦理鹽務，如疏於防範，對摻雜也是構成原因之一。

二、摻雜之弊害

鹽斤摻雜之原因，不外以上三點，而摻雜以後，除少數人得非法之利益外，大多數之食戶與政府，均受其害；誠為最不可恕之事，其弊害有下列三點：

影響國民健康
鹽之元素，以氯與納為組成之主要，其品質之優劣，關係國民健康甚大，故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一等鹽須含有氯化納百分之九十以上」。鹽斤摻雜以後，混進很多泥沙雜質，不但降低其品質，甚或含有妨害生理之因素，食之足以影響健康，確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又無其他物品可資替代，如終歲所食之鹽，均屬不合衛生之鹽斤，對食者健康自有莫大之影響。

2. 削減供給額量
因鹽斤摻雜以後，食之可以影響健康，人民對鹽一定發生不良之印象，但又不能不食，於是只有少食，田桐氏有言，「鹹食之民強，淡食之民弱，鹹食之民壯，淡食之民病」，因人類每月應攝取一定之鹽量，方可維持生理之健康，少食不但使身體漸漸衰落，同時政府每年應銷之額量，自必大大削減，由於產鹽不能暢銷，鹽民之生計亦不能

維持，影響所及，實非淺鮮。

.3 妨害政府財政收入 我國財政，向賴關鹽統稅為主要收入，自抗戰以後，鹽稅由第二位躍居第一位，三十二年度鹽專賣利益，在國家預算歲收部門定為十一萬萬六千五百餘萬元，鹽務方面所負之責任，可以想見，但鹽斤摻雜以後，每年所銷之額鹽儘量減少，專賣利益亦隨之減少，對抗戰財政影響之大，自不待言，因近代戰爭為經濟戰，戰爭之勝負，不僅取決於軍事，尤取決於經濟，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恆視政府稅收之多寡以為斷，如因鹽斤摻雜問題無法解決，妨害到政府財政收入，使抗戰蒙受影響，則鹽務人員，似不能逃避其責任。

三、防範與管理

鹽斤摻雜之原因及其弊害，業已說明，對此問題，應如何防範與管理，使摻雜情事不再發生，鹽務人員應殫精竭慮，想出適當辦法去解決，以移轉社會上對鹽務之觀感，使政府財政收入加多，使國民健康得以增進，使鹽民生活得以維持，自應加強防範與管理，無論屬於治標方面，或治本方面，都要兼施並用，以求適合戰時環境，因為戰時有很多問題，不能採

用承平時代的辦法，因此對鹽斤摻雜，亦應視社會環境作防範與管理參考之事實，本人對防範與管理之意見，有以下四點：

1. 包裝之改善 政府在場收鹽，所收之鹽斤，即為官收之鹽斤，既屬官收之鹽斤自然先要進倉歸堆，在倉裏面運出來，不得不包裝，因散裝更易走私和摻雜，故首先包裝問題要解決，包裝方法，應力求改善，包裝所用之材料，應力求堅固，俾運輸時不致破漏，改善包裝，不僅可以防止摻雜，同時亦便於管理。

2. 加強運俠之組織 鹽斤包裝以後，運岸銷售，不得不付托運俠運輸，但運俠類皆無知識者居多，不明自身對國家所應盡之責任，一切以個人利益為觀點，過去鹽務機關，也從未注意過組織運俠問題，運俠既無組織，故管理時極感困難。欲使今後摻雜情事不再發生，必須加強運俠之組織，有組織才有紀律，有紀律之組織，一定很嚴密，組織嚴密，鹽斤摻雜定可避免，而輸送亦可達到目的。

3. 嚴予取緝滯途鹽斤 包裝改善與運俠組織加強以後，進一步防範摻雜辦法，即為嚴格取緝滯途鹽斤，因為在某一條運輸線上運鹽，由起點到終點，計需若干時日，在運約中，已

有規定，如在規定之運輸日程中趕到目的地，摻雜情事，即使有，也比較少，如超過規定之期限，不但證明其運輸力不夠，且易發生摻雜弊端，對滯途鹽斤，必須嚴予取締，並訂定處罰辦法，使承運商知所戒懼，以減少公家之損失。

4. 提高運伕生活待遇 摻雜之關鍵既在運伕，欲使運伕自動守法，必須使彼輩明白摻雜乃違法之舉，同時提高運費，以改善彼等生活，古語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任何一個人生生活，如能解決，又何必自蹈法網，但政府提高運伕生活待遇，並非以運伕生活負擔為標準，只要鹽斤運費不低於其他物資的運費，運伕就會無怨言，甘心貢獻他們的勞力，摻雜情事雖不敢說即時可以做到沒有，但至少可以逐漸減少而做到根絕摻雜的弊害。

關於鹽斤摻雜構成之原因，及其可能發生之弊害，以及如何去防範，管理，均已研討清楚，今後對鹽斤摻雜，必須嚴格取締，但在取締當中，自應恩威並施，一方面使靠鹽而生活的人，生活能獲得解決，一方面對違法的人，處罰要嚴，這樣雙方並進，鹽斤摻雜問題，自可獲得根本之解決，鹽斤摻雜問題，解決以後，社會人士對鹽務機關不良之觀感，可以改正，鹽務機關推動工作，亦較易為力。

八 如何核定鹽斤耗率

我國年產鹽斤約四千數百萬担，一年耗鹽究竟屬多少？不僅鹽務總局統計處不很詳悉，即場務人員對其本場一年之耗斤，亦難舉出確實數字，蓋抗戰以前，鹽斤由專商承運，而鹽務機關側重稅收，對於運儲耗失，初亦無人過問，直至民國二年，鹽務稽核制度成立後，始有滬耗之規定，即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此即司馬秤之所由來也，故司馬秤，實已包括有耗鹽在內，自不應另有滬耗名目，惜時日既久，各區因情形特殊，或不明耗失已包括在秤內計算，每每專案呈請，於法定衡量之外，另給加耗，相習成風，遂成慣例，現各區給耗殊不一律，如福建在場耗率爲百分之二十，即每百斤另給耗二十斤，粵東視情形臨時核定，粵西每百斤給耗十斤，中國年產鹽斤四千數百萬擔，如平均以百分之十計算，一年耗斤有四百萬擔之多，如將此四百萬擔之耗鹽，運至市場銷售，每担以五百元計，則有二萬萬元，此二萬萬元如化私爲公，對國家財政幫助是多大？由此可見耗斤問題似小而實大，誠不能再如過去對其忽視也。

鹽斤運輸時自有耗失，此項耗失，既不可責之於運商，亦不能轉嫁於食戶，自應酌給耗斤，故問題不在耗斤是否該有，而在欠缺統一之標準，今後鹽務當局對核定鹽斤耗率，在技術上殊有研究之必要，而不能作籠統之規定，除視鹽質之純雜，倉儲之久暫，衡器之準確，與氣候之變化，有回潮走滷或出乎常規之外者，應視當時情形處理外，其餘起卸、提駁、停泊，及各種水陸工具，因行程噸重量之多寡，與行駛遲速，時間長短之不同，耗失當互有差異，自宜分別規定，以資準繩，而符實際，俾各區一致，以杜參差之弊，茲就歷年考察所得，分議如次：

鹽斤運輸，大別之，可分爲水運，陸運兩種，水運不外利用輪船，帆船，或筏等工具，陸運不外利用火車、汽車、板車、駝馬或肩挑，水運較陸運爲方便，且耗失亦較少，在水運工具中，以輪船爲最理想，因輪船行駛於大江中，噸重量多，不受氣候震動影響，且航程快速，故每担每公里耗失至多不過一〇〇六二五市斤，其次是帆船，帆船應按平水、小河，急流，並分順水與逆水計算，其噸重量在三百擔以上，行駛平水江河，約計順流每市擔每公里耗失爲一〇〇一二五市斤（逆行加倍），其噸重量在一百擔以上，三百擔以內，行駛小河

流，約計順流每担每公里耗失爲、○○一八七五市斤，（逆行加倍）。至噸重量在一百擔以內，行使急流河道，約計順流每市担公里耗失爲、○○二五市斤，（逆行加倍）。

其次是陸運，陸運自以火車運輸最合理想，惟火車有蓬車、敞車之分，容量大小不一，現時多用四十噸車皮噸量爲原則，行程雖有規定，但中途因故停擱，在所難免，且車行之際，震動力大，車皮好壞，更難合乎要求，故核定噸斤耗率時既不可失之過寬，過寬則公家損失大，徒飽承運商人之私囊，亦不宜規定過嚴，過嚴則商人因長賠累，勢必相繼裹足，故核定時應力求適中，約計每市担每公里耗失爲、○○一八七五市斤，其次是汽車，汽車之速度雖較火車爲高，但噸重量不及火車十分之一，並震動力更大，每市担，每公里耗失約、○○一八七五市斤，再次是板車與肩運，此最不經濟，因噸重量少行程慢，且易走私，每市担每公里耗失約爲、○○五市斤，此種運輸方式，非在特殊環境之下不用也。

以上所述，均屬途耗，此外尚有起卸耗、提駁耗、停泊耗、與倉耗，茲分別說明如次：

1. 起卸耗：凡鹽斤裝運，行程有遠近，轉運起卸次數亦有名寡，所有起卸耗失，自宜分別計算，以符實際，惟運程不滿五公里者，祇給起卸耗，不計途耗，每市担每起卸一次，約

計耗失〇・二五市斤。

2. 提駁耗：鹽斤在運途中，必須轉遞運輸時，如甲船轉駁乙船，或甲車轉駁乙車，或車轉船，船轉車，毋庸秤碼收放者，每次提駁耗失約〇・一二五市斤。

3. 停泊耗：鹽斤在運途中或抵岸後，因故停泊時，滯耗雖屬難免，惟計日推算，恐不勝其繁瑣，擬在十日以內，均不加給耗失，如在十天以上，除去十天外，按日按倉耗例核給。

4. 倉耗：鹽斤在車船轉運駐點，必須暫時倉儲時，其倉儲時間之耗失，每市担每月約計〇・二五市斤。

講到倉耗，聯帶想到溢鹽歸公問題，余前在川康管理局時，發覺重慶分局黃沙溪鹽倉某秤放員舞弊達數十萬元，緣該員月薪僅數十元，但察其私生活，非常豪闊，猶如巨商豪賈，事屬可疑，故派員密查，結果查獲未歸庫之公款達一百餘萬元，悉數存在銀行生利，又查獲其私人款項有數十萬元之多，當即將其扣留，送軍法處懲辦，以一秤放員能舞弊達數十萬元，是即溢鹽未歸公所產生的流弊，故鹽倉必須規定時間盤查，如有溢出之鹽斤，應登記歸公，以免徒飽私囊，使公家蒙受損失。

其次談到包裝，因包裝得法，不但可得保護色質，亦可減少耗失，在海禁未通以前，鹽斤包皮，海鹽多用葦蓆，井鹽多用竹篾，池鹽多用毛袋，礦鹽多屬塊裝，民國以後，多數採用麻袋，此皆就地取材之關係，至每包斤重，各區之間至不一律，沿海一帶，大概每包百斤，內地有大包小包之分，大包四百斤，小包二百斤，抗戰後，內地包裝情形，無大變更，沿海鹽場為運輸便利計，或採散裝，但散裝之弊：第一容易走私；第二容易摻雜；第三容易淹消；第四押運人員管理不易週密，包裝雖可減少上述流弊，但包裝材料之取得，誠屬一大問題、因全年產鹽約四千餘萬担，如全用麻袋包裝，每百斤一袋，共需四千萬隻麻袋，每隻麻袋平均以十元計，需款四萬萬元，這一項鉅大費用，固然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還是食戶負擔，但材料也要發生問題，以後不是貴賤問題，而為有與無的問題，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從前川東管理局與某戰區司令長官接洽，預備將川鹽運往恩施，轉運到湖南易米，某長官回電，要運費二十萬元，川東局知道不夠，故回電允先匯數十萬元運費，請其準備二十萬隻麻袋，某長官接電後，令湖南建設廳準備，湖南建設廳奉令後，一計算時間，需時很久，並且要派人收麻，得不償失，故請求取消原案。所以材料問題，今後須有適當辦法去解決，戰

後整理鹽務，對零星場地自應裁廢，此裁廢之場地，不妨加以利用，由鹽務機關貸款與失業之鹽民，築堤養淡，以改良地質，前兩年恐無物可種，第三年可種棉花與油菜一類植物，第四年就可種麻，這樣至少可解決一部份原料供給問題，同時失業鹽民之生計，亦得以維持。

此外尚有一最理想之方法，即改製鹽磚，將來內地產鹽必日趨工業化，可用機器造鹽壓成各種大小不同之鹽磚，不但運輸方便，減少損失，同時也解決了包裝取材困難，但海鹽為農業式之生產，場地不集中，且公家因限於財力，亦難一時購備很多機器，故改製鹽磚，雖很理想，在短時間不易實現。

總之，鹽斤耗率問題，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值得重視，但實際上它的的重要性，超過任何一個問題；今後如何求得澈底解決，自應由鹽務當局妥訂適當辦法，一方面對濱耗應有統一之規定，一方面要改良包裝，如能確實做到，不但鹽務本身解決了幾千年來認為最感棘手之一大問題，即對國家財政，亦有莫大之幫助也。

九 如何核定食鹽場價

核定場價為鹽專賣重要問題之一，亦為核定鹽價之初步工作，因鹽價乃根據場價而來，而場價直接關係於鹽民之利益，故場價與鹽價有共同之關係。

自國家總動員法公佈以後，以及中央決定管制物資，實施限價政策，並以鹽糧兩種價格為一切物價之標準價，由此可見鹽價為一切物價重要之關鍵，而場價更屬鹽價重要之關鍵。

場價是關係於兩方面，一方面為鹽民之生計；一方面為食戶之負擔。場價高對鹽民自屬有利，不但其生計得以維持，而政府增產工作亦易達到目的。可是站在食戶立場，則既加重其負擔，而影響到民生問題，同時場價高，鹽價亦隨之波動，足以刺激一般物價上漲，而影響到整個社會經濟不安。設場價過低，鹽民生計自不易維持，鹽民四散則可圖，對增產並非一定效能減低，增產工作效能減低，將來鹽必有供不應求之日，結果造成鹽價騰貴民食不敷之現象。故核定場價應求其合理化，對鹽民生活與食戶負擔兼籌並顧方能有濟。

自鹽專賣實施以後，政府規定鹽由國家經營，對核定場價更應審慎辦理，務求其合理化。

，鹽民終歲勤勞，胼手胝足為全國人民服務，其功實不可沒，設無鹽民製鹽，吾人當可想像會產生如何嚴重之局面？鹽民既為大多數人民服務，自應注意其該得之利益，但抗戰時期，一般民衆之生活已夠艱苦。誠不應過份加重其負擔，故核定場價務求公正。場價應如何核定？鹽專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注：此條例中所稱之「標準成本」，係取樣性質，係為梗概之核算，並不求於各鹽場或各灶均能相合也。此為核定場價法之根據，至於應用何種方法達到政策上之實施約有下列五點：

一、場價不一之原因 中國鹽場不管是沿海產區，或是內地產區井灶所在地，因各地情形不同，而物價各地也不一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確定場價標準價非常困難。比方沿海產區，製鹽成本比較輕，因沿海產鹽全靠天然力量，只要加上一點人工，就可以產成鹽，故成本不過是人工與工具的折舊而已，可是內地井鹽產區，不僅需要人工，並且要用各種器材與燃料，即以四川自流井來說，當井灶推鹵時就要用燃料，機器與鋼繩都從外國運來，所以要化費很大之成本，鹵水取上來以後，固然可用自然的火力煎，可是沒有火井的驪灶，就得用

煤去煎製，故內地產鹽成本比較重，即以內地鹽場來說，因各場所用之原料燃料製法與產量不同，故生產成本之有差異，同時生產技術之優劣亦足以影響到成本之高低。因此準標價不易決定，核定場價時，對場價不一之原因，應首先認識清楚。

二、場價之調查審核 場價不能有標準價與不劃一之原因明瞭以後，鹽專賣實施時，對收購鹽斤應用何種方法調查場價，審核場價，頗關重要，自然應該派員赴各場嚴格調查，担任調查工作人員，事先首應注意產鹽區域之環境，與物價升降之原因，並調查其製造工具之消耗情形以及鹽民（工）生計之需要，與夫最低成本之估計，此乃核定場價之根據，在調查審核時必須做到的。

三、場價核定之標準 場價不一之原因既已明瞭，場價之調查審核亦已做到，當可根據這些事實而訂定，然後根據調查者之報告將鹽之質地分別檢驗，分為若干等級，以符鹽專賣條例十九條之規定。這一步做到以後，再計算製鹽之成本，材料費、人工費、製備費、修理費、運藏費、加上利潤來核定場價，如能這樣，鹽民（工）之利益有了，鹽的等級也分了，實際需要的東西也核給了，以此做標準，鹽民（工）之生活不至於困難，而食戶也不至於增

重負擔，而政府亦可達到大量增產之目的。

四、倉耗收斤問題 在場鹽斤辦理官收以後，自然應歸堆或送倉儲藏時，不免有倉耗或堆耗，故倉耗或堆耗百分率應加以規定，明白宣佈，在收鹽時使鹽民明了耗率之規定，可無誤解之發生，因倉耗收斤，直接關係於倉價，間接關係鹽價之高低，故不能忽視，主管機關應訂定管理規則，在一定時間檢查倉或堆，考察倉耗情形，核定耗率，所溶化之鹵水，應加以改變，作為化學用鹽，或工業用鹽，以減少損失。

五、組織評價委員會 場價核定之標準既經明瞭，應如何去核定方能避免以後發生不必要之糾紛，同時比較方便而又易行，這就牽涉到人事問題，既然「人」是主要的關鍵，自應有一很合理之組織，這個組織暫且定名為「評價委員會」該會產生人選，除鹽專賣機關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黨政機關，法定團體之代表，以及地方上公正紳士，因過去鹽務上核定場價，是由鹽務機關單獨決定，鹽民方面往往認為不滿並羣起反對，因此永遠不能得到適當之解決，比方鹽民方面總希望場價核得高，這樣對他有利，而辦鹽務的人，總想核低一點，以減輕戶之負擔，因所有觀點不同，故核價不能得到合理之解決，為避免糾紛起見，故有組

織該會之必要，惟該會核價時應根據鹽專賣機關所調查之製鹽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一個價格，這個價格乃各方面所同意之價格，鹽民不得再有反悔情事，但該會核定之場價，必須送鹽專賣機關作最後之決定，方能成爲法定之場價，如能這樣去做，不但糾紛不會發生，並可促進鹽民與鹽務人員感情之聯繫。

以上五點爲核定場價之根據，此類場價核定以後，鹽民生計與食戶負擔，均可不至發生弊端，對推行專賣政策，自可獲得莫大之幫助，而以鹽糧價格作平抑一切物價之標準，亦可得到實際之根據，其他物價必因鹽價穩定而隨之穩定，如是以鹽糧爲標準價之政策亦可達到，可見核定場價實爲帮助政府管制物價之重要因素，以後根據這一政策來實施，不但專賣政策可逐漸做到，而政府管制物價亦易爲力，絕不會因爲鹽價波動而刺激一般物價上漲，使整個社會經濟爲之動盪不安矣。

十 如何核定食鹽鹽價

鹽價之核定，爲辦理鹽務者對人民負責之最後工作，人民能否對鹽務人員樹立信仰根基

於此，而鹽務人員能否對國家盡其責任，亦均視核定鹽價能否合理以爲斷，自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中全會，決定實施限價政策，並以鹽、糧兩種價格，爲一切物價之標準價，因鹽、糧均爲人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價格之高低，與其他物價有莫大密切之關係，故不僅對民食負有重大之責任，即對調整物價，限制物價，亦以鹽、糧爲先鋒隊，故核定鹽價，自有審慎辦理之必要！

過去鹽務機關對核定鹽價，只是處於監督地位，且對鹽價管制工作，亦未盡到最大之努力，當此抗戰時期，核定鹽價之任務，自應由鹽務機關直接負責，以謀鹽價基礎之穩定，核定合理之鹽價，固很繁難，同時亦爲最棘手之一項事件，但鹽務機關如欲安定人民生活，此實爲最實惠而最有意義之工作，雖然近幾年來，鹽價因受各種物價波動影響，以至生產成本加高，加以運輸艱難，供應不能平衡，亦足以促成鹽價上漲，但鹽價上漲之速度，遠不若一般物價之漫無標準，且各地亦未有鹽荒情形發生，此皆由於鹽務機關工作人員努力之結果，對抗戰確實盡了相當責任，今後抗戰更臨到嚴重關頭，而經濟爲支撐抗戰之主要條件，總裁早有「經濟重於軍事」之訓示，並指示「今年爲經濟抗戰年」，亦爲「勝利年之開端」。

。鹽價之高低，關係一般物價之升降，故爲經濟上重大關鍵之所在，而專賣利益，對抗戰財政貢獻之大，更不待言，三十二年鹽專賣利益，聞經中央核定爲十四萬萬元，故鹽價之核定，無論在民食立場，或國家財政立場，即使再有困難，亦應以全力克服，此爲鹽務機關責無旁貸者，至於核定鹽價之原則，有下列幾點：

一、對內應力求核價機動合理化，要求機動合理化，必須迅速調查社會上物價上漲之原因，其與鹽價有直接關係者，如糧價，製鹽工具，燃料，運輸工具，以及工價等，均須調查其變動情形，然後根據這些實際材料，並參照一般人民之生活負擔，作機動的合理之規定，此爲鹽務人員辦理核定鹽價之先決條件。

二、對外應使人民了解鹽價變動之必要性，以避免其誤解，鹽價不過爲整理物價之一部，而戰時物價上漲，爲勢不可避免之現象，任何一國亦不能例外，但物價上漲，如脫離常軌，自必造成人心不安，社會經濟紊亂狀態，從而影響到前方軍事。

總裁已昭示：「今年爲經濟抗戰年」，則安定人民生活，無異加強國家作戰力量，語云：「民以食爲天」，鹽之供應，與鹽價之穩定，均與人民有切身之關係，故從事鹽政工作者

，應力求鹽價變動合理化，同時斷不能百物均漲，只有鹽價不漲，鹽務人員亦無此種能力，不過鹽務機關，可儘量利用文字宣傳，使社會人士明瞭鹽價變動之必然性，與事實癥結所在，這樣可以避免誤解，亦可減少核定鹽價時所受之阻力。

以上列兩點，做核定鹽價之客觀條件，再以專賣法令為核價之根據，鹽專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鹽專賣機關在場向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第二十四條又規定：「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第二十七條規定：「……鹽價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第二十八條規定：「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價，由政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以上這許多條文對於核定鹽價有很大關係，一加研討，就可知道，鹽價的產生，是先由場價，再到倉價，鹽價有批發價與零售兩種，其計算之程序，可列式如後：

$$\text{倉價} = \text{場價} + \text{運費} + \text{其他必經費用} + \text{利潤}$$

批發價及零售價核定方式如下：

$$\text{需成本} = \text{倉價} + \text{由倉至各集市之費用}$$

$$\text{批發價及零售價} = \text{需成本} + \text{利潤}$$

從上面幾個公式來看，可知核定鹽價這一步工作，絕不是它單方面的事，是經過鹽的本身和其他各方面的需要的費用，相構而成的，單是鹽價的產生，都要經過這幾個步驟，由場價而倉價，而批發價，最後才到零售價，明白這一點之後，對鹽價工作推動的程序，都要根據專賣條例做鹽價核定的鐵則，使食戶了解核定鹽價之來由，同時以法的根據，向各界宣告，鹽價絕非鹽專賣機關可憑己意而核定，而是根據中央頒佈之專賣條例來實施者，中央現以鹽糧價為一切物價之標準價，鹽專賣機關對核定鹽價，自應審慎辦理，以求其成功。

其次講到穩定鹽價之程序，穩定鹽價工作，乃核定鹽價裏面最重要的一件事，設鹽價不穩定，勢必影響一切物價上漲，故欲求其他物價不波動，非首先穩定鹽價不可，可是一切物價均上漲，只有鹽價不漲，亦為事實不可能，但從鹽價本身來講，必須求其穩定，鹽務工作人員如何去穩定，此為值得研究之問題，現提出兩個辦法，以供參考：

一、規定倉價 關於銷售方面，鹽專賣條例中已有規定，「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

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食鹽公賣店，可備價領購零售，惟倉價應用何法去劃一？此則頗有研究之價值，因倉價劃一以後，各地鹽斤才不至於貴賤不一，而銷售機關，亦可均等，同時承銷商雖想操縱鹽價，亦無所施其技矣，如倉價不劃一，成本輕的鹽，雖易於脫銷，但未能充分供給市場，而成本重的鹽，因無法競爭，鹽商自不願運往銷售，如是鹽斤來源短少，必然發生供不應求之局面，在此種情形之下，很易爲人操縱，引起銷市更加停滯，故劃一倉價，乃穩定鹽價的第一步工作，關於劃一倉價，其實施的步驟，應先行分區劃一，再求每一區劃一，如此可逐漸做到全國劃一，規定倉價的最終目的，規定倉價乃穩定鹽價之先決條件，將來承辦銷鹽之合作社，與商人所設立之食鹽公賣店，均可獲得銷售均等之機會，不至因競銷而造成人爲之鹽荒，使鹽價波動不已。

二、核定牌價，關於核定牌價，乃鹽價中最後一項之重要工作，鹽專賣機關，既可按照倉價運雜各費，及應得利潤，核定牌價，如因成本增加，不得不將鹽價增漲，此時官賣牌價，如爲市價所左右，時高時低，起落不定，必造成畸形增長之現象，此時牌價必須合作理之規定，便承銷商仍有利可圖，但絕不能聽其高抬市價，這種工作做到，穩定鹽價工作，亦

可達到目的，惟欲杜絕全國鹽價非法交易，在治本方面，應取締獨佔經營，對承銷商店予以嚴密之管理與監督，必要時得檢查其鹽斤帳目，治標方面，使食戶澈底明瞭倉價動態，同縣市零售價之計算方法，這樣可以防止承銷店之謊弊，如以上述兩點辦法去推動，核定之牌價，自可得到合理的穩定。

核定鹽價工作，首先確定了對內對外的條件，同時對核定的方式也是取得法律的根據，再穩定鹽價工作，也逐漸求合理法化的規定，這樣看來，核定鹽價，如此合理而機動，使人民易於了解，則今年以鹽價為一切物價標準價的目的，自可顯示其功用，鹽價標準價訂定以後，祇要其他物價不上漲，鹽價永遠可以穩定，其幫助經濟戰，平抑物價工作，自有相當貢獻，易言之，其對國家戰時經濟條件，盡了一部份力量，將來是否能達到吾人之理想，備視社會人士對核定鹽價，是否有澈底之了解，而鹽務機關，是否善盡其責任，此為最關重要

十一 如何辦理食鹽零售

食鹽零售成爲問題，乃戰時之現象。因沿海產區淪陷，交通艱難，運輸不便之故。在此戰時，食鹽則有求過於供，對民食問題，隨之發生，倘日後軍事變化更惡劣，則食鹽即可演成有無問題之研究，所謂戰時食鹽求過於供者，亦爲自然之趨勢。自由貿易之不能達成平均之分配，促成由政府採取管制而演成計口授鹽之統制政策，亦爲事實之必需。對完全銷區應實行憑證計口授鹽制，實爲當前研究食鹽零售問題最重要之事業，務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以求適合人民之需要。

一、食鹽零售問題 對鹽專賣制度之關係

或曰：「食鹽零售問題 乃鹽專賣政策之末 莫能以全力爭取鹽之產運則銷當無問題。」實則不然，雖產運銷三部之管理業務，各有不同 而責任之權柄 實無輕重 二者均須有恰當之配合 稍有不慎 即影響整個之業務 尤其在銷之階段內 與消費者，直接發生關係

，其辦理之良窳實爲實行鹽專賣成敗之重要關鍵。

二、抗戰以來各區實行食鹽零售辦法之檢討

綜觀抗戰以來，各區對於食鹽零售問題，曾先後實行各項辦法，時至今日，因已有隨時間而流產者，然亦有各區或正在實行，茲爲增加食鹽零售問題研究之興趣起見，爰將最普遍之幾項辦法，分別其利弊簡述於下：

1. 監銷制：係由各縣政府，黨部財務委員及非營鹽業地方士紳組織食鹽監銷委員會，全縣有總會一，其下設若干分會，由鄉鎮公所鄉鎮長或幹事及地方士紳組織成之，其職務分配，由總會向鹽務機關指定之鹽倉，按照一定合法手續，整批領取額鹽，再依照一定配量，分發各監銷分會，計口零售於民衆。此種制度，固然能革除商人之壟斷居奇，分擔鹽務機關食鹽零售之責任；然其弊端，亦因其環境而造成必然之現象：即原有之一切苛捐雜稅，難於徵收者，皆寓於鹽價內扣回；且巧立名目，加徵新捐。又時因資金徵集不易，致領銷食鹽，往往不能配合大多數民衆需求；而時有脫節現象，且影響鹽務機關「以銷配運」之計劃。

2. 鄉保甲制：係利用縣之基層組織鄉保甲組成。由各鄉鄉長或鄉幹事，按月向鹽務機關領取全鄉額鹽分發各保，再依次分發各甲各戶。以常理推測此種制度，係依照社會普通情形，鄉保甲長多為本鄉保甲之左右親鄰，或同姓本宗，領鹽轉銷，或情義所在，不致如一般鹽商之惟利是圖。但事實竟相反，其弊病仍層出不窮：鄉長吃保鹽，保長吃甲鹽，甲長吃戶鹽，造成一普遍之舞弊現象，且摻雜之風時聞，故招引人民普遍之反感：「商鹽僅抬價，鄉鹽則摻雜扣秤，」

3. 商售零鹽子店制：此項辦法，福建區曾一度實行，並冀大規模組成子店網，湖南區亦有一時期劃定若干縣實行此法。其法係由商人組織承銷官鹽子店，經鹽務機關審查合格後，給予營業許可證，始准承銷食鹽。其子店數目，以地域及人口擬定：因鹽務機關有嚴密管制，故無專商引岸壟斷居奇而造成有鹽荒之現象。但其弊病，亦往往浮報人口，扣發鹽量，而產生食鹽黑市。

4. 公賣制：

(A) 官銷所：

(1) 產生原因，爲消滅商人之壟斷居奇，保甲長之居間謀利，或特殊情形下，非商人及保甲長所能負責之地域，乃促成官銷所之產生。

(2) 組織大概。由鹽務機關訓練大批官銷人員，分配各縣設立官銷總所一，其下設若干分支所。按其人口地域劃定所數，總所僅負業務行政之責，分支所負直接零售鹽斤之責。

(3) 利弊比較：利的方面，(甲)按期售鹽，民衆無食鹽脫節之弊。(乙)售價平允，無刺激物價上漲之弊。(丙)直接售與民衆，無保甲長居間謀利之弊。(丁)一甲月份食鹽發售，如超過一月期限時，於乙月份仍有一星期或十天補發食鹽時間，可使民衆從容籌措食鹽價款，而不致有向隅之嘆；達到真正便民宗旨。(戊)鹽斤無摻和及短秤之弊。又害的方面：(甲)偏地鹽官，開支太大。(乙)所需人員太多，羅集不易，施以相當業務訓練，時間所不許。(丙)鹽務資金擋淺，而影響官收官運。(丁)地方治安可慮，官銷分支所鹽斤保管，稅本安全，在在堪虞。(戊)官銷人員良莠不齊，可能釀成利益下不見於民，上不見於國，而中飽一班鹽

實。

(B) 商辦公賣店：由殷實商人組成之。但須經鹽務機關之考查，以具備承銷食鹽條件者為合格。商店數目，以地域人口分配為標準，大約以每鄉鎮一店為原則。性質有類於官鹽子店，但組織章程較為嚴密，其總務每月向鹽務機關領銷額鹽，再憑證計口零售與民衆。至於零售價格，亦由鹽務機關核定，其標準為：每市斤（每石十利潤十途運加耗十業務費用）＝每市斤鹽價。此種制度利的方面，即：

1) 減少政府麻煩，使銷售業務僅辦到就倉發售為度，食鹽另售。僅居監督管理地位。(2) 可避免保甲制層層剝削之弊。(3) 殷實商人為顧及平時交易之商譽，將忠實維持政府核定售價，而不致於抬價舞弊。弊的方面即：(1) 價領食鹽，有少數公賣店未能如期零售與民衆，而月終餘鹽，(少數民戶未克如期購領額鹽)亦未能展期補發，可能將餘鹽另作黑市銷售。(2) 商人每以牟利為目的，苟承銷食鹽，因天氣關係，或特殊情形，而損耗鹽斤超過規耗過鉅，且政府所給利潤不能彌補時，可能有摻和短秤事實發生。(3) 一切售鹽帳簿，未合會計手續，鹽務機關

派員查核時，感無帳可查之苦。(4)依照社會習慣，地方殷實商人，(尤以離縣市遠者)多具有相當勢力，可能與當地保甲長交接，互相狼狽為奸，而成為保甲制之變形。

(C) 合作社：利用原來成立之合作社，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且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合作者，可另設食鹽零售專部，報請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發給許可證，而取得銷售零售資格。或另組織食鹽零售消費合作社，由合作事業主管當局，會同鹽務機關，共訂章程而組織之。其職務大概：由合作社社員大會選舉之負責人，按月集資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國鹽處所購領，再遵守其業務區域內政府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此項零售辦法，因其組織合理，在大眾監視之下，可保持質優良與鹽價之平衡，雖有承銷利益，仍分配與消費者，故無黑市抬價扣秤摻雜之弊。

三、解決當前食鹽零售問題，應採取之辦法，及抗戰勝利後，零售問題之展望。

食鹽零售上列幾種辦法，除少數產區及隣近產區之銷地，係准商人自由貿易外，其餘各銷區，均經先後（一部或全部）實行；尤其在湖南區為便食鹽零售達到公平普足目的起見，均曾一試行。然各有利弊，鮮難合乎理想之要求。尤以保甲銷鹽制，曾引起各地普遍之紛紛，此不僅湖南區為然，各區當有同一現象，吾人懲前毖後，覺目前合法之食鹽零售機構，尤推合作社。但合作社之組成，亦以人事問題，及農村經濟艱困關係，短時間恐未能積極普遍推廣；合作社既未能普遍推廣，辦理官銷，政府又人力財力，物力均感不逮，故比較折中辦法：當只有一面籌設合作社，一面招設商辦公賣店，然商辦公賣店，亦非一舉即成，以湖南區而言，自三十一年上年度開始招設商辦公賣店，至今連同合作社，僅七百餘所，未及全省應有之半。蓋商人均以營利為目的，彼輩當先有相當之考慮與認識，如認為與本身有利時，方欣然樂從。故今後招設商辦公賣店，應針對此種商人心理，酌量提高利潤，增加途運

耗失，以冀普遍組成，夫公賣機構問題解決，僅能謂食鹽問題初步工作之完成，其是否能真實達到足便民條件，尚屬一嚴重問題，一方面固然有賴合作社或公賣店商人之能否各秉良心，切實遵守鹽務機關所訂各項章程，再方面，仍須臨終機關，及地方政府，時加嚴密之督制，始能收到理想之成效，管制之法，吾意應。

1.由各地鹽務機關組織龜鹽零售巡迴輔導團，由素有銷售經驗，及曾任會計職務者組織之，其職務：在巡迴區域內採訪民情，對於各地公賣店之觀感，處理人民對於公賣店檢舉控告之案件，考查各公賣店零售業務情況，售價是否合理，鹽量有無短扣，鹽質有無摻雜，人事是否健全，帳簿登記是否合法等，並應考查店址是否適中，能否達到便民之本旨，公賣店本身資金是否充實，有無撤換必要，與地方政治機構是否聯絡，以收互助之利益等。

2.地方政府，應隨時監督公賣店食鹽零售情形，尤其戶口移動遷徙死亡之明確統計更應負直接之責，隨時轉報鹽務機關，以免浮報人口，冒領鹽斤，造成黑市之弊。

3.機關團體，過境軍隊，及其他特種顧鹽，應由鹽務機關另設官辦公賣店，或壹售商辦公賣店負責，不得附於零售公賣店之內，以免與民戶食鹽相混，而發生其他流弊。

統一發鹽管制辦法，雖係平議，然實不容吾人忽視。苟公賣店能遵守，則於下貧而政府復嚴密管制於上，食鹽零售，在戰時當能達到合理之解決。談至此，吾人應更進一步研究戰後食鹽零售問題，或謂：「戰後食鹽零售，即將恢復戰前自由貿易，放任銷售辦法，實無管制之必要。」其實不然，夫統制經濟，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均認為係一合法之經濟政策，且總裁謂：「生活即戰爭，平時之生活，亦應如戰時之生活。」吾人深惕乎此言，故今後之食鹽零售，仍須有管制之必要，惟問題之嚴重，或不致如戰時之憑證計口授鹽，然計日授鹽之原則，仍應保留，為調整整個鹽斤產運之張本，至於零售機構問題，苟新縣制及地勢自治逐漸普遍完成，公賣店或將改組，另由鄉鎮公所督促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再進而組織縣或市之合作社聯合社，綜合社員每月消費量，整批向鹽務機關領銷，則鹽務機關僅根據消費數量，辦理產運於上，雖手續加以管制，而貿易仍寓自由，消費合作社則專辦理銷售於下，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分配社會化，庶乎實現。

十二 如何管理食鹽倉儲

管理食鹽倉儲問題，為鹽專賣中最重要之設施，在鹽專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鹽專賣機關應于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得征收任何稅捐。」以此二條研究之，即可說明鹽專賣主要業務之所在，為自在場收購起至各集散處所，就倉發售止之一段過程。在場收購，為控制鹽產，於各集散處所發售，在求分配之均勻。故集散處所設倉發售，如選擇適宜，辦理妥善，則鹽專賣零銷事業，可不致有嚴重之問題，同時以國家財政收入為專賣利益，亦可得有適當之解決。故倉儲之重要，能否管理妥善？應如何精密詳細研究，實為鹽專賣國營事業成功與失敗唯一之關鍵，現為如何管理食鹽倉儲問題澈底研究起見，試詳論之。

往往古自給經濟時代而言倉儲，可謂惟「糧」而已；及至經濟時代至工業經濟時代，由於商人操縱囤積，影響供求或其他原因，凡一切農工業原料，製成品及其他軍需民食物品，

多亦有其倉儲之必要。自日寇橫暴，沿海遭受封鎖，外物內運，百倍困難於往昔，上各物品之倉儲，其必要程度，更感與日俱深。本文所謂倉儲乃對鹽斤之倉儲而言。而又對鹽務機關官鹽之倉儲而言。

鹽斤之倉儲，因下列各項影響，又比他項物品之倉儲增加若干重要性

(甲) 主要之鹽場如：長蘆、兩淮、山東等鹽課所屬各場及兩浙區之餘姚場，相繼淪陷，敵艦更不時搔擾沿海各地，未陷之場工多畏避他適，能產之鹽除本銷外，所餘有限，倘沿海爭奪更嚴重時，並有若干銷區有發生鹽荒之虞。

(乙) 失地收復後，應臨時緊急供應，以濟軍民鹽食。

(丙) 調節供需，安定後方。

(丁) 國防工業力求發展，鹽為必須之原料。

(戊) 舉辦食鹽專賣制度，增加收入，裨益戰時財政。

(一) 鹽斤與米糧及其他物品倉儲之異同。

鹽斤與米糧及其他物品之倉儲，因種種不同，環境，設計與管理，不無稍異。例如普通大規模工廠之倉房建築，對於溫度光度，及其他設備，有下列之顧及。

(甲) 溫度設備：

- A 利用遮蔽物——山崖、樹木、傍屋、以減少太陽光直射。
- B 窗戶之選擇——東西南用木北用玻璃，以減少炎夏之陽光。
- C 窗外加搭葵笪或懸掛布帳，以隔疏陽光。
- D 西南兩方牆壁加厚，或於牆外增建竹木外圍。
- E 雙層瓦蓋或於單層瓦蓋之下增一箔層（三合土混凝土）減少炎氣下蒸。
- F 通風道路及風兜之建築，調節暑氣。

(乙) 對於光度設備：

- A 屋內之顏色選擇——油淡藍色或米色。

B 窗戶之玻璃一部份用沙玻或顏色玻。

C 燈光之選擇——強弱適中。

(丙) 其他：

A 鼠患之設備——設殺鼠機、蓄貓、牆壁中間塗以洋灰。

B 寒天升火設備——火爐、火櫃。

此項設備，無非利於辦公及防止所儲物品之變化而然，在鹽斤之倉儲，普通以收、放、堆、存為主要工作，多無辦公廳之設置，而所存者為鹽斤，太陽光之影響有利於儲存，光度如何殊無防礙。防鼠及升火之設備，尤屬無關，殊可不必有此設備。然如較大規模之鹽倉，或須利用一部份房屋辦公或放置其他公物者，則又可視財力之程度擇要仿用也。此外亦有若干可以相仿者，如建築原則全於「經濟」，「設倉目的」，「基地選擇宜高」，「交通利便」、「力求避免水火之患」等等。又如人員之組織，薪給及工作分配等等。總之彼此均有擇善相仿之必要，未可「呆板」從事而已。此亦研究倉儲問題之不可忽畧者也。

(二) 過去幾年間鹽斤倉儲大概情形。

在抗戰初期，鹽斤倉儲方正籌辦，此一僅就緊急之處置，有暫時之計劃，無長久之設想。一切設施，限於財力，均屬草隨易行，管一方也，亦隨人隨地而異，迨二十七八年間，鹽務總局或各區乃有名種關於鹽倉之規則，辦法先後頒佈，對於倉房之建築，員丁之管理，鹽斤之收放辦法，詳有制定，至是乃一模相似。其時各地所用鹽倉，類皆租用民房，或借用祠堂廟宇加以修整，或租用船舶，或蓋搭棚廠，磚瓦倉房之建築，殊不多見。時至今日，倉房之建築，日有所增，人事之管理方法，亦與日俱進。惜設計方面仍為財力拘束，尚未臻於完備。而管理方面，由於「為政在人」之通病，「毫無遺憾」者不易常見也。

(三) 對於今後鹽斤倉儲幾點意見：

今後鹽斤之倉儲，因實行官賣制度之影響，勢必日益擴張，應如何改進？不惟「備荒」「濟急」，而於官專賣制度之效果何如，關係亦深，謹就設計管理，述之於後。

(甲) 設計方面：

A 倉房之建築：

倉房之建築，自然事前應斟酌環境需要，決定應建何種倉房，繼而確定容量之大小，以次為全部經費預算及地位之選擇等。倉房之種類大別之可有下列數種：

- (1) 木板倉——全用木板構造。(枝架用圓木成方木其餘用板)
- (2) 木板鐵枝枝架倉。
- (3) 磚瓦木料倉。(圍牆用磚上蓋用瓦瓦基用水及板)
- (4) 鋼鐵混三合土倉。
- (5) 楠廠。(上蓋或用樹皮或用葵笪或用草四週用竹架竹笪)
- (6) 其他。

以上數種倉房，自以三四兩種為最優，其餘各種較次。但應視乎環境如何而定取捨。例如暫時應用者，自無建築第(4)種之必要，而以第(1)(2)(3)各種為宜。如估計最少需用五七年以上，或當地磚瓦較諸木料來源方便，價格比之木料相宜或與木料比較省費

無多而又比諸鋼鐵及三合土倉費用爲節省者，當以建築第（3）種爲宜。應就計劃者縝密之斟酌決定也。如能統籌設計，製造靈活之鐵枝木板倉者，或冀稍補。所謂「靈活」者，即易建易拆便易遷移之意。筆者參酌飛機船艦及其他如機器等，裝拆原理認爲不無可能。大概即上蓋及四週牆壁製定一定之長闊，厚箔、形式之木板，於兩頭刻以一定大小之圓孔以爲密接上蓋之支架。同時鑄造上蓋及四週支架之鐵枝，其樓口亦應刻以一定口徑之圓孔，鑄螺絲釘，估計容量，計劃形式，堅定若干容量需要若干尺寸之上項材料可造一倉而從事結構也。或因鋼鐵枝製造不易，費用浩大，則易之以木，亦無不可。然此種結構，我國不常見之，不過筆者理想不無可能耳。或有待於工程專家從詳計議也。苟有可能，最低限度有下列利便：

- （1）易建易拆，可隨時以最短期間遷移而不損毀，易地後以原材料重建。
- （2）能利用河道而無須另假運輸工具能遷移別一河岸。
- （3）拆建手續簡單，更可訓練員工拆建之技能，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 （4）修補容易隨時可自行修補。（多備一些材料）放置倉內同時置備建拆用品如鉗螺釘板等。

(5) 可集中人力或機器製造，短期內造成多量倉房之材料。倘經製造成功，以後製造可以圖說交由承商依式製造，節省斟酌之時間及人力財力。

B. 容量大小之計算：

在計劃設倉前，必於所擬設倉應儲鹽斤之容量有所估計；既知應儲鹽量於前，則可根據計算倉之大小，庶可不致空餘無用之地，節省空餘部份之工料費，又可不致不敷儲存。雖通常須計及伸縮之處，而亦可免過於空洞也。容量之計算，普通倉房皆以儲物之面積乘堆積之高度：壁柱所佔面積為 $\frac{10-15}{100}$ 通路所佔面積 $\frac{20-25}{100}$ 。此種計算，雖稱普通倉房用之，儲鹽倉房似亦適用。惟該項計算係以百分法計算，未免過於廣泛，為求嚴密計，如能預為決定儲鹽之部份所在，管理員工住宿及其他設備所在，再從其必要而估計之，則虛耗地位又可更少也。

容量確定前，自可根據作經費之預算，惟經費之預算，處之如何，至難定論，要之合於「經濟」原則是也。姑置之。其次為地位之選擇問題，地位之選擇，為倉房建築之不可忽視者，筆者以為應具下列幾條件：

(1) 附近無軍事機關及大規模工廠同業與其他關於敵機注意轟炸之目標。

(2) 附近民居稀少，尤其無易於引火之建築物，外間火患不易波及者。

(3) 接近當地埠頭車站，易於轉運及起存者。

(4) 與本管上級機關相距不遠，監督方便者，（以機關相就亦無不可）

(5) 地面高於附近之週圍，排水迅速，鄰居積水不致侵人者。（或自行填高）

(6) 地勢相當高於水面，潦水高漲不易淹進者。

(7) 地質乾燥者。

(8) 其他關於避免水火之患及便利運輸及管理之選擇者。

以上各條件，無非顧及鹽斤及倉房公物之安全，與運輸之便利。如能全數俱備者固佳，否則酌量輕重取捨可也。然除(1)至(4)項外，其餘各項殊有未便忽畧之處。如為暫時而設，自行建築，至非必要，則租用民房為宜。倘屬水道運輸之居間，目的在於聽候轉運者又以租用蓋船，或購用舊船為宜。蓋如所收鹽斤，係來自船運，可使原運船隻與此項蓋船緊泊，僱夫數名，或使船夫將鹽搬過蓋船。日後轉運，亦可依照此法行之，可節省上落（起卸）一項，又可減少上落中途鹽斤因包裝破口之損耗及管理之人力，時間，即來自各種車輛之

鹽斤，如同屬候船轉運，或來自船隻而候車轉運，租用或購用蓋船作暫時之儲存者皆比在陸設倉節省人力，財力，時間。惟此種辦法，應特別注意船身之有無破漏，如有破漏必須設法妥為修理，而後方可裝儲，故事前查驗，為此項裝儲辦法之必經手續。負責查驗責任之人選，更須慎重選擇，如平日工作敷懶者，不宜使之充當，倘租用蓋船，可於租用前與船主訂立「如有因船身破漏損及鹽斤須負全數賠償責任」之合約。但為顧及鹽斤來源困難計，亦以事前派員查驗船身為宜，此亦關乎運輸之便利，有於此附及之必要也。

C. 倉房之構造：

1. 警衛住室——應設於易於瞭望之一方，如能於倉房之四角擇對立之其中二角建造凸出圍牆之小室，並設瞭望室，使警衛士警或管倉員丁居住者更佳。蓋有此設備，不惟易於瞭望，即無人瞭望，竊盜亦必望而生畏也。
2. 員工宿舍——應分開設置，以便易於普遍照顧，但宿舍所佔面積，應極力減少不甚需要之寬度，以增廣儲鹽之容量。
3. 窗戶——宜高，或多設於上蓋，以明瓦（玻璃）代之，為顧及空氣之流通起見，

設少數窗戶於倉房之前面亦屬必要，惟須設備防盜之窗欄。

七、物品儲藏室——設於員工宿舍之上可減少虛耗之地方。

5. 門——至少須建築三個，以利起卸，其設置方向，以當路或正對鄰倉為宜。

6. 倉之地面能用三合土（多一些英泥）批蓋並於上面縱橫多開小溝而於倉角之一方，設備瓦缸埋入使缸口與地面平高，引溝口下垂於缸口，收聚鹽漬，可得不少收入，減去虛耗的鹽斤。（以之煮鹽）

7. 大小解處——在倉設置大小解處可減少員工丁警外出大小解致影響看守之疏虞。

8. 廚房——廚房之構造應注意避免火患之設備，木板倉或棚倉尤須特別注意利用倉外空地另行建造為宜。如膳食、茶水、用水可由附近之本管機關供應者，不加設置更佳。

D. 倉內之設備：

1. 平時之設備——平時之設備，除上述房屋廚房，大小解處外，有下列應行設備者：（子）衡器一杆（或磅）及其放置物如秤架。（丑）燈火設備。（寅）飲食器具。

(卯) 儲放鹽斤用物。(辰) 補鹽包針線。

2. 應變設備：

(子) 抵盜之器械——刀、劍、槍、彈等。

(丑) 爆破毀損上蓋或因圍牆之修補物料。

(寅) 火警撲滅器具——如救火筒，水管，或輕便救火機。(在冬天時更宜常備多量儲備救火用具，但平時亦宜酌量儲備，如倉庫木板尤須格外注意。為避免敵機投下燒夷彈釀成大患，須儲備散沙。)

(卯) 其他緊急彈壓器械。

(乙) 管理方面：

A. 關於組織及管理人員之職務與責任：

組織大概每倉設管倉員一人，倉丁一人至二人，倉夫或散工若干人，但如在集中一處有二個以上之倉房者，可於其中一倉設管倉員一人，其餘每倉設副管倉員一人定由管倉員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設副管倉員之倉房，仍照僱用倉丁，但倉夫或散工，可與其他倉房合併僱

用，至倉俠散工之多寡，應由主管機關，斟酌現實需要決定之，但倉丁似應每倉設置一人以上，使倉房多一人以上之照料。惟如鹽斤無多，則又不必，而可於起卸時另僱散工以節公帑。倉俠散工以指定由倉丁指揮為宜，庶於工作比較利便。惟普通管倉員在一機關中，多僅受主管人之指揮監督，殊嫌未週。如主管之下有組長之設或股長之設，明定股長組長有指揮監督正副管倉員之權，則比較嚴密。倘彼此等級相若，而於明定之下，似亦無妨也。

管倉員之職務，無非保管本倉之鹽斤及本倉內一切設備公物，指揮儲存及收放事宜如同在一處有二個以上倉房而有副管倉員之設置者，副管倉員之職務亦同，但倉鹽公物如有損失管倉人員應負賠償之責者，則應各負本倉之責，不能有連帶賠償之攤分，然後乃可平允。倉丁亦應常在倉協同看管儲鹽，清潔倉內一切設備，如因事外出，必須陳奉管倉員，（或副管倉員）之許可後外出，以免疏虞。對於本倉鹽斤或其他公物之損失，除查明應全為管倉員或副管倉員或其他員工負責賠償外，如損失不明，或於共同看管期間損失者，似宜規定以若干成責賠於倉丁以牽繫其責任心。

B 對於派僱管倉人員之條件

無論管倉員或副管倉員之派僱，最低限度似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性情忠實能耐勞苦負責任者。

2. 體魄強健富有胆識能達成抗拒盜匪任務者。

3. 文字通順能填寫報表及寫作報告者。

4. 具有甲種保證書者。（無限制擔保）

5. 原經服務本機關，熟悉收放儲存工作者。

倉丁倉秩散工之僱用，雖可不必如管倉員派僱之嚴，但前第（1）（2）兩條件必須具備，亦須有人担保。散工不過隨僱隨散，在其工作時，有員丁監視自可免予取保也。以上所述管倉人員之派僱應備之條件，過去各屬多已如法行之，惟倉丁之僱用及開革，為主管者不少「意氣」用事，以喜怒定去留。而管倉員之「派調」，亦多以「不能妥辦內勤外勤」為選擇之目標。凡此均須顧念倉儲前途之所為也。但倉丁之僱用，有徵求管倉員副全意之必要，各主管於不違背法令之下並須給予管倉員副對於倉丁因信用關係改換之權限，蓋管倉員副如外出時，常須將倉內鹽斤及其他公物交由倉丁照料，如有損失，管倉員副有其責任之故也。

C. 對於鹽斤安全問題之意見

鹽斤之安全問題，除建築及設備應為顧及，經分在上節畧述外，以下幾項亦宜注意。

1. 如地處偏僻而附近有稅警住防者，可酌請派三四名士警防守，（惟此項辦法並非極要）以住宿倉外地方，不使進入倉內為佳。如派有稅警於其勤惰之考核必須定有辦法。以往管倉員多無法指揮，任令自由，即無考核權所致。為補救計，似應予管倉員對於派任防守之稅警勤惰之考核權，製定表紙由管倉員按日或按週將其勤惰情形填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轉送其原屬隊部分別獎懲，則防守士警可知所警惕也。
2. 拿獲竊盜或行劫鹽斤之匪犯或起獲贓物者，無論何人均從重給賞，如鹽斤被竊或被劫而管倉人員或稅警不加追捕者，均予處分。辦理並須迅速。
3. 加強夜巡——管倉員丁夜巡之規定本行之已久，惟切實奉行者雖多，而陽奉陰違者亦不無其人。為澈底謀鹽斤安全起見，似有加強夜巡之必要。筆者以為可仿照粵垣未陷前警官巡察警察勤惰辦法，製定考勤簿，於倉之四週規定放置之處放置之，飭管倉人員於一夜內巡察若干次，每巡一次，蓋章一次，不得於若干時間之內，蓋章二次。

以上。同時由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有不依規定巡察者，予以處分，勤巡者予以獎賞，必可收效也。

4. 在倉內或邊傍設本管機關員司宿舍，使住宿人數增加，人數增加，竊鹽之行竊，易於發覺。但眷屬居住倉內，有所不便，仍以限於獨居之員司住倉內宿舍為宜。如在邊傍之宿舍自不在此限也。

5. 當收放鹽斤時，派員警丁快站崗，照料沿途，以免沿途挑夫乘間盜竊。如非快頭承包挑運，負責賠償中途之損失者，尤宜特別注意。此種被竊，常發生於空襲警報時，蓋此時行人凌亂，而挑夫大可乘機藉口躲避，將鹽挑入住屋偷竊故也。

6. 常時查視倉房之四週及上蓋，有無修補之必要？如應修補，即刻從事。遇暴風疾雨之際，更須注意。

7. 「內竊」之提防——過去倉鹽之失竊常失竊於稅警、倉丁、倉夫，公役或其他員工等，雖為數甚微，然提防及之，當可避免。如何提防，大概除由管倉人員隨時注意外，可有兩種辦法俾補：一、如屬散鹽於堆存完畢，即行加蓋鹽印；規定非經營倉員

或副管倉員之許可，不得近前，如非通路，更不許出入。二、如屬包裝者，堆疊時出口內向，勿使當路，並於最上一層加以記號，此亦不失為一消極辦法。

D. 鹽斤之收放堆疊工作意見：

鹽斤之收放堆存工作之應注意者，概言之，鹽斤之安全顧及，工作之便利顧及，避免混亂是也，除關於安全之顧及，上已述及外，其餘分述如次：

1. 工作之便利顧及：

(子) 如收放鹽斤時，倉房經有兩個倉門者，劃分出入門口。

(丑) 如收鹽時，倉內工作人員工作之分配：司秤協秤共二人，收籌加印快票登記其一人，指揮堆疊及檢驗鹽質一人，其手續先後——過秤，收發籌，加印快票——檢驗鹽質，指揮堆疊，如屬包裝並指定一人補包。

(寅) 放鹽時倉內工作人員工作之分配：司秤協秤共二人，發籌指揮搬堆共一人，發票登記其一人。其手續先後——指揮搬堆，及發籌，登記，發快票，秤鹽。如屬包裝亦應指定一人補包。

2. 避免混亂之顧及：

(子) 各項工作配合，如其中一門脫節，則通知最先之一種手續人員暫停工作（收鹽停秤，發輪停止發籌）

(丑) 收放時集中一倉一船一車一種鹽，一種鹽收放完畢，再行收放另一種一車一倉一船收放完畢，再放另一車或一船一倉。

(寅) 收放之起點終點所派各種工作人員，避免一人擔負過多職務，如第1.項分配，以可分不可併為宜，每一車、船、倉收放完畢互相派人校對。

(卯) 堆疊注意鹽類之劃分並注意整齊，避免倒塌。

(辰) 堆疊及搬堆之秩序——堆疊及搬堆放出之秩序，除指定先行搬堆之外，如為堆疊應用內及外，如為搬堆放出應用由外及內，皆指由門口距離而言，但有主張堆疊應由外及內，大概此種辦法可用之於入門兩傍堆疊而言。

E、倉底及皮重核計問題之意見：

倉耗之考核欲求實在惟清倉核算之一法，然『清倉』有因運輸繁忙，此放彼收，一年二

年未能一次清倉者。如在鹽斤未悉數放出而清倉，則徒耗時間人力（財力）。故有規定一種折中辦法，抽包或抽堆過秤，以平均法求之。即如爲包裝以一包或若干包之耗量與總包數相乘之意。如爲散堆，則以一堆耗量與總擔數比例求每擔耗量，再乘總擔數，此種折中辦法，似較清倉核算爲優。如父運鹽斤滬耗之核定，似應以平均法定其最高耗斤，規定不能超過；而以清倉計算法，求其確數。此關於運輸問題姑不置論也。

F、鹽斤儲存之保險問題：

鹽斤倉儲之安全問題，爲管理倉儲首先應解決之問題，在此非常時期，情勢瞬息萬變，不但防備水火成災，且須顧及兵災發生，欲使公家資金不損失，有賠償，莫如辦理保險，其保險可分爲二種，一爲在可能範圍內投買保險，一爲提款自保，以過去管理倉儲鹽斤言之，損失雖不常見，惟日後鹽專賣政策加強進行之際，在公家係集散處所設倉發售，不論民食與國家財政之收入，責任之重，遠非昔日可能相提並論，對於鹽斤非但控制分配，仍須盡力求安全，尤宜注意敵人攻陷後或敵機轟炸之損失，如有投保於前，物資雖屬損失，而在營業賬目與資金，則可無損失，故辦理保險，實爲保障鹽斤安全最迫切之事，能提款自保，更爲

適宜。

G、其他：

1. 伙費問題

伙費本運費之一，屬於會計財務，表面與倉儲問題，似無關連。然伙費處理適當，則往往影響於運輸效率，而又及倉儲問題，伙費之支出，鹽務會計功令規定，須呈奉高級機關核定，此種辦法，無非限制浪費公帑，防在員司舞弊之措施，惟戰時物價常見一日數變，伙力生活程度日高，各地伙力之價格，因之並無一定，伙力對於給予之價格，不斷請求增加，為事勢所難免，該管機關無權，遇有請求，祇有據情轉請，乃公文往來常達一月半月之時間，而公文所耗手續，亦常達數日，雖請求者多邀准，奈時效已失，當地生活程度，又幾度增高，伙之再度請求不待令後而又至矣。獨為請求固無大礙，第無命之際，伙力多另謀生活或已為商人高價招致他去，使收放工作大部停頓，影響所及，至非淺鮮。由此觀之，是項規定，雖為限制浪費及防杜舞弊着想，不知行之於今反常使公家遭受不少意外損失：如船隻逾期之伙食，人力之虛耗，運率之減少，文電往復之人力財力，物力是也。時至今日，聞此項辦法

，仍屬援用，筆者以爲有改善之必要，改善之法，當須求得減免上項損失而顧及「限制浪費公帑」與「防杜舞弊。」似可規定各屬在若干程度之增加，給予伸縮之權，一方於發給俠費時，如爲散俠者須職員二人以上經發。如有俠頭承包者，一方將俠價召集各俠及俠頭宣示，於發給俠費於俠頭時，亦須職員二人以上知見。同時於增加俠費前須經過職員二三人之知見，所有知見職員於增加後報備文內附呈知見人簽證。如此，則手續雖繁瑣但並無久延時間之弊，更於手續繁瑣之下，造成增給俠費均不能一人所爲，使希冀舞弊或隨意浪費者，必感重重困難，無所施其技矣，倘增給俠費須取得當地鄉鎮公所，商會之證明，本較嚴密，但因鹽務機關，往往因執行職務，與此項公所商會失去聯絡，取其證明，常感困難，即使易於取具，而彼此通同作弊之可能，亦不得謂無，究不如上述以職員簽證爲佳。縱或因此仍不如呈請核定之於「限制浪用」。「防杜舞弊」爲嚴，皆宜重視於「運率」之「損失」而輕於「防杜舞弊」「限制浪用」。蓋運率低減，影響於銷，當今鹽食供求時有脫節危險之秋，增產固須盡最大努力，以求其成，加運亦不宜偏廢也。

2. 管倉人員生活之調節問題

管倉人員在無鹽斤收放時，三二人孤處倉中，除年高者較少外，而年青者當感苦悶而影響精神與魄力，工作效率，似宜予以調節，以資補救，如倉外貼近有空地時補助一部或全部公款建築球場，購發皮球或購發樂器，報紙，書籍，及其他消遣物品，或酌量時間任由信任之其他職員丁役暫代看守，給予外假，使畧減苦悶，亦不失爲補救之一法也。

3. 培養管倉人員明瞭責任靈活工作意見：

爲求管倉人員明瞭責任，靈活工作起見，筆者以爲應印製管倉人員須知一類之手摺，分發管倉員及副管倉員倉丁等存閱。此項手摺之內容大概詳載關於：「管倉人員應負之責任」，「獎懲辦法」，「收放堆疊鹽斤之方法」，「緊急事變之處置方法」等項，分發之後，主管人並隨時就摺載各項予以考驗，考驗結果分別優劣，予以獎懲。此外每年攷試，管倉人員亦仿照管卷，庶務，收發等人員考試辦法，考以摺載各項，照管卷庶務等人員考試本身職務辦法給分，如此實行，或有稍補也。

倉儲問題，從表面觀之，似屬簡單，倘澈底研究，實不足以盡其言，本文所述，僅其大概，所舉亦有不盡其然者，如倉房之各種設備，倘倉之建築純用鋼鐵混三合土，或附近有消

防機關之設置，而水源不感缺乏者，則火警撲救之設置，自可不必過於過到。又如附近憲警防守嚴密，地處平靜，過去鮮有匪警者，則防盜器械之設備，亦可不必過於充實，此外為例尚多，惟設計者隨時視察環境，而定取捨也，歸納言之，應如何求得「設計縝密」，「管理得法」，使倉房鹽斤，減免天然及人為之危害，人力，財力，物力用得其當，一切措施，合乎經濟之道，即倉儲問題所當研究之標的。現鹽專賣制度次第推行，苟進步至全部專賣，倉房之需用數量，較之今日，或須增至千百倍，果爾，則管理機構當亦隨而擴張，倉儲問題研究之必要程度，自與俱進，而管理之得失，影響於國家損益更鉅也。鹽務同人將日益加重其責任，謹謗：「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當此之時，羣起研究，精益求精，縱若干艱難險阻，而如百足之蟲，有百足共舉一身，安得不濟？

十三 如何加強鹽務統計

鹽務統計並無悠久之歷史，近年來始為人所注意，本來統計之功用，是根據正確數字檢討過委工作之實施程度，同時亦可作為計劃以作施政方針之依據故任何機關對統計問題皆很

注重，鹽務機關有統計，歷史雖不久，但自從成立統計機構以來，本身統計問題逐日加種，因鹽務範圍很廣，無論一年之產量，運輸量，配銷量，皆應有正確之統計，才能看出產運銷是否平衡，自專賣實施以後，鹽務當局對統計更加重視，因關係鹽務政策本身與統計任務是走到了極密切的關鍵，專賣實施之進度如何，就得看鹽務統計力量做到什麼地步，比方戰時鹽務是注重於民食與財政，這時就得檢討一年的產，運，銷數量，及專賣利益收入，以正確數字顯示出來才可以看出專賣實施的效能，今後對鹽務統計工作，必須加強，作業務上很好的參考改進資料，可是機構加強，工作應如何推動，首先鹽務統計須有根本方針之決定，因歷來鹽務上對統計問題沒有特別重視，因此往往一年的工作應付，只有呆板式的，從未以革命方式去改進，今後專賣是國營事業，等於實施國家政策，既然是國家政策的實施，應有很好的方針去推動，只有根據鹽務統計正確之數字去革新鹽務，加強使國營事業發達，這一點除了在統計方面加強，不能表現出有具體之標準，故加強鹽務統計是今後鹽務機關最重要的工作，惟加強鹽務統計，先要確定他的範圍，才可作步驟上之改進與推動，現在不妨分下列幾點來研究。

一、統計工作範圍之檢討

自鹽專賣實施以後，鹽務總局統計處對統計工作範圍已有明白之規定，統計人員可遵循辦理，可是統計的範圍太廣泛，如果規定得太廣，恐各區不易遵循辦理，如果規定得過於簡單，又不能顯出精細之所在，故統計工作範圍，一定要適應鹽務環境，同時要注意到對於工作方面推動有無困難，改辦統計應立於主動之地位，準備充分之統計資料，以配合專賣事業之推進，今後鹽務統計範圍要依照事實需要，當然比從前報表要來得充實，方可達到加強鹽務統計完滿之結果，現在就將鹽務總局統計處規定的統計工作範圍加以研討，本來他已經規定得很完備，我們之所以要研究，就是看它能否一貫性都能遵行，全國鹽務統計人員能否辦得到，這是我們感覺有研究興趣的地方，現將他規定的工作範圍，分為下列幾類：

(一) 鹽務行政管理統計：鹽務機關之設立與裁併，鹽務人員之勤惰以及行政效率之高低等，鹽務行政首長均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故擬編製 (1) 鹽務機關，(2) 鹽務行政計劃及執行，(3) 鹽務行政效率，(4) 鹽務人員，(5) 鹽務人員考核與獎懲，(6) 鹽務人員請假及

及到退，（7）鹽務人員退休及養老金，（8）鹽務人員死亡及郵金等八種統計，以供參考。合照
（二）鹽場廠經營統計 依照餘賣條例的規定，制鹽人採製或停業，均應經政府許可，
同時該府亦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改良生產，為順利推進此項公務，對於各鹽場廠之經營
情形，必須澈底明瞭，故擬編製：（1）製鹽許可，（2）鹽戶鹽工製鹽方法及用具，與（3）鹽
業公司等三項統計，以供應用。

（三）鹽產統計：鹽專貨實施之後，產鹽區域及其產鹽數量，均應由鹽專賣機關，分別
予以規定，為考核生產數量是否達到核定標準，是否足供國計的需要，擬辦理：（1）在場產
發鹽斤及（2）精鹽廠收用及產發鹽斤等二種統計，以供參考。

（四）收放鹽斤統計：為謀鹽斤管理確實，收放鹽斤統計極為重要，因為這種統計，是
決定產銷是否平衡最重要的因素，現擬編製：（1）倉塉設備，（2）收放鹽斤，及（3）載運及
在途鹽斤等三項統計，以供應用。

（五）鹽質檢定統計：生活必須品專賣的主要目的，是謀其品質改良，鹽專賣的目的，
也不在乎此。故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特別規定：「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塉時，由

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根據本條檢查鹽質的結果如何？不合規定鹽斤數量若干？不合規定的原因在何等？如均能加以詳審統計，則可據以妥籌改進方策，故擬編製：（1）鹽質檢定，和（2）鹽質覆查兩種統計，以供參考。

（六）鹽斤運輸統計：實施專賣後，鹽的運輸，以政府自辦為原則，為謀運輸暢通，對於各線運輸機構，設備，應隨時有詳密調查統計，以作配運的依據。故擬編製：（1）運輸機構，設備，及運輸能力，和（2）鹽運輸狀況等二種統計，以供參考。

（七）鹽斤配銷統計：鹽之配銷，如無完備的統計資料，作為參考，則配銷必難適當，故擬編製：（1）銷鹽許可，（2）銷區概況，（3）銷地收發及實存鹽斤，（4）銷地售鹽，（5）鹽之移入或移出許可，（6）鹽之輸入或輸出許可等項統計，以供辦理鹽斤配銷的依據。

（八）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製鹽成本為決定場價的依據，此項成本如何核計，如何求其公允合理，似應編製：（1）製鹽標準成本之核計，及（2）製鹽成本及核定場價等二種統計，以供應製。

（九）鹽價統計：各種鹽價之變動，及其變動指數，為鹽務行政首長檢討鹽價漲落合理

與否之良好資料，故擬編（一）倉價，（2）整售、零售價，（3）特種鹽價等三項統計，以供參考。

（十）鹽專賣財務統計：鹽專賣之收支情形如何？資金是否敷用？為主管鹽政者必須參考之材料，擬編製：（1）鹽專賣資金之籌撥，（2）鹽專賣利益收入，（3）鹽專賣其他收入，（4）鹽專賣支出，（5）鹽專賣收支對照等五種統計，以供應用。

（十一）違反鹽專賣統計：本項統計，為專賣暫行條例第六章罰則應行辦理之公務統計，從此類統計中，可以發現違反專賣之原因為何？何者為最多？因而分別予以預防措置，故擬編製：（1）製鹽人違反專賣，（2）鹽販運者違反專賣，及（3）經營銷鹽者違反專賣等三項統計，以供應用。

（十二）硝礦統計：硝礦雖未列入鹽專賣暫行條例之中，然因總局設有硝礦管理處，辦理硝礦產收運銷事宜，故擬編製：（1）硝礦產製及收購，（2）硝礦運輸及銷售，（3）違反硝礦專賣等三項統計，以供應用。

以上十二種統計，是今後鹽務類統計的範疇，這種分劃是否妥善合理？自有待試辦後

再詳爲檢討修正。

以上所規定之工作範圍很繁重很完備，可是鹽務機構的組織，無論在產區，銷區或運輸機構都有統計人員在辦理統計，可是統計人員不能將以上規定的工作範圍完全應用到，因產區任務與銷區任務不完全相同，銷區任務與產區任務不完全相合，所以工作範圍的性質應該有一個分別，同時機構組織的大小，亦應依照，工作範圍有所分別，比方總局統計處，機構非常完備，所負的任務，是全國性的，而各省產區，銷區所負的任務是限於一區的，再推下去無非場產區域，故工作範圍與工作性質應該有一個分別統計機構無非上・中・下三種，在上級是總局統計處，中級是各區管理局統計室，在場產方面只有統計股，或統計員，統計機構彼此大小不同，他的任務斷不能將上面所規定的完全做到，因為所規定的範圍太廣，處理人手比較少的機構，應付這麼多的事，當然辦不到，結果一定不能達到以上的期望，所以最好，對工作範圍要分級確定，這樣推動比較容易生效。

二、原始報表之搜集

工作之推動，是根據原始報表而來，故原始報表是鹽務最初步的基本工作，原始報表應用何法去搜集，同時用何法去研究，對於工作方面用什麼方法可以收效，在這個報表裏面，不得不加以重視。為求適應統計工作範圍效能起見，對於原始報表之搜集，一定要有一個方針，這個方針確定以後，對工作方面才可減少困難，得到確切的幫助。至於怎樣去做，最好採取分級調查，調查以後，採取直送辦法，因為鹽務統計事實發生在場，如果經過管理局轉呈，時間比較遲緩，同時收效比較輕，因為上面得到這個統計資料製成統計圖表，來研究改進工作方案已失了時間性。假使分為幾方面調查，採取直送辦法，除分呈管理局外，同時直接總局統計處，應以確實迅速通俗化為主，統計處得到這個資料，馬上可以製成統計圖表，以供行政首長參考，假使產運銷都這樣辦，深信對加強統計，搜集原始報表，定可得到很大的幫助。

三、表報格式之統一

鹽務統計的表報格式很多，欲期各種不同的表報，使下級皆能適應來做，往往發生事實

上的困難，對於呈送快慢也無一定標準，原因在表報格式不統一，這很不合統計的原理。故統計表格格式必須統一，統一以後，使下級統計人員填報一定很快，同時亦可據此考核，呈送快的可以予以獎勵，呈送延遲的，要加以處罰，報表格式自應劃一規定、同時要合乎簡單明瞭要求，表格尺寸大小，依照統計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普通表格不得小於一九十二十六公分見方，總局統計處，對各區所用之登記冊，整理冊，報告表，格式與尺寸，應有統一，然後可以據此作工作分類，可以求得下級機構適用，責成各級統計員負責做去，初級機構之規定該用那些表冊，中級機構該用那幾種表冊，總局統計處應收集統計材料，根據實際需要，作合理之規定，查鹽務統計方案內，規定有四種表，即原始表，登記表，整理表與報告表，可供業務簡單參考，至於如何去詳細分類，自應由總局統計處審慎規定。

關於如何加強鹽務統計問題，工作範圍既已確定，搜集原始報表方法亦已說明，再進一步表報格式也要統一規定，以後所餘的，就是推動問題，亦即加強統計工作問題，因此不能不想到報表呈送快慢，應有獎懲辦法，同時應注意統計人員是否負責任，因為統計人員有無責任心，這是統計工作能否加強之重要關鍵，如果統計工作人員沒有責任心，統計結果呈送

很慢，鹽務最高當局要找確實性之資料去改革鹽務方案，勢必受很大影響，報表如果呈送很迅速，鹽務首腦可據此作改革方案之藍本，如是專賣實施能得到重大收穫，可以達到國營事業之目的。

十四 如何改進鹽務會計

過去鹽務會計係採用徵稅收入與支出報銷制度，為政府會計中特種會計之一，在收入部份，僅賴鹽稅一端，至支出部份，雖有管埋官運護運與緝私之分，然經歷次之改革與增訂，會計制度，始日臻完備。鹽務總局，只須於內部設立會計科，下分歲計、賬務、審核三股，分掌各項會計事宜，已夠應付外屬機關之經常會計事務矣。但自專賣法令實施以後，鹽稅一項，已不復存在，全國之稅警部隊又奉令移轉管轄，所剩下者僅管理費用之支出與專賣利益之收入兩項，在形式上看來，似較簡單許多，惟事實上鹽務機關因辦理官收、官運、與鹽售時，所需要資金收支數目，更隨着物價之高漲與環境之變遷而益形浩繁，且對於國家財政之負擔，亦只有靠於整個年度中本機關因辦理專賣事業之實際盈虧情形來決定之，故今後鹽務

機關之會計，已不復爲單純之政府會計（收支會計），它將隨着業務之開展而踏上成本會計之一途。

採用成本會計，固然是鹽專賣會計制度之最終目標，但自實行以後，對於會計手續之複雜與計算之困難，將有急劇之增加，其中嚴密財物登記賬，亦可當爲盈虧之計算，應慎立會計科目，精確記載，可免財物之浪費，在目前國家所有人力物力與資力等種種條件限制之下，只好漸漸推行，對於原有之會計制度，應取「去繁就簡」之態度，作逐步之改進：

(1) 整理賬目報表：

(甲) 整理鹽斤賬目：

(子) 確立鹽斤賬目 從前鹽務機關對於鹽斤一項，多採登記之方式，並無賬戶之設立，殊欠妥善，自專賣實施以後，鹽斤已成爲本機關唯一之商品，對於事業盈虧之計算，關係至鉅，希望鹽務當局，能有翔實鹽斤賬戶之確立，俾資根據，至於原有之鹽斤登記簿，可備爲統計之工作。

(丑) 鹽斤數字與會計數字應力求配合 以往鹽務機關對於鹽斤之統計數字，多與會計數字，有所出入，以致年度結束時，盈虧之計算，時有發生困難，今後如能有鹽斤會計賬目以設立，則可得到真確之配合。

(乙) 整理經費賬目：

(子) 經費賬目一元化 專賣實施後，所有經費之支出，均可視作營業之費用，併入專賣營業賬開支，取消以前專款存儲制，將各種基金澈底歸併，可以節省許多會計之麻煩手續。

(丑) 實行寓稅於價，取消鹽稅賬目 一般學者討論之結果，均認為鹽稅乃一種惡稅，不應有徵收之現象，自從專賣以後，食鹽已變成國營事業之一，更不應該有鹽稅存在之必要，但鹽務對於國家財政上之負擔，實較重要，不可有輕易廢止之舉，故最妥善之辦法，莫過於實行「寓稅於價」之政策，僅有專賣利益之收入，而無其他鹽稅之科目，藉以清醒衆人之耳目，現在鹽政當局正在推行中。

(丙) 整理會計報表。

(子) 報表簡單化，格式一元化 照現在鹽務會計所有之報表，計算不下數十種，如果一一明瞭，似屬不易，且有重複之嫌，同時區與區間之報表格式，亦未盡同，影響於工作之效率者甚巨，必須加以詳細之整理，使能簡單化與一元化，以便編造與審核，同時規定滯送報表之處罰辦法，以資限制。

(丑) 勵行公庫法，公庫應儲存銀行 過去鹽務下層收稅機關，對於稅款及經費等，或因交通不便，不能隨收隨解存入銀行，或存放在自己本機關之鐵櫃內，常致有弊竊之發生，自從全國各地實行公庫法以來，希望鹽務當局更應澈底地嚴令各附屬機關，將所有公款存入國庫或銀行內，月終由銀行出給之結單，作為會計報表審核之根據與會計出納人員年終之考成。

(2) 編造預算：

(甲) 編造預算，應按施政方針與業務計劃 從前鹽務會計是政府之收支會計，故預算之編製，只須求得收付兩方之平衡，已屬能事，但將來鹽專賣之會計，已不復為昔日之政府

之會計，它將是公有營業之成本會計。既係成本會計，則預算之編造應按施政之方針，業務之計劃與過去之實際材料，始能適應工作之要求。

(乙) 預算應如期編造 稽務會計對於預算之編製，素具迅速確實之條件，但自戰事發生以來，因為戰局之轉變與物價之波動，致有延誤之處，殊失預算之真義，今後稽務當局對於預算之編造，應力求簡單，確實，並應準時編送，免失時效。

(3) 編造決算：

(甲) 健全會計人事 當年度結束以後，對於專賣利益之決算，關係國庫之收入甚大，必須有真確之計算，始能決定事業之成功與失敗，為欲達到決算之如期完成起見，對於會計人事之健全問題，最為首要，所有辦理會計之人員，均須由富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擔任，日予以保障，不加輕視之調動，以免紊亂帳務。

(乙) 恢復巡迴審核制度 年度終了以後，應派幹練之會計人員巡迴各地，審核賬簿，或利用現有之視察人員，加以訓練及函授之方法，使能充任普遍之審核工作。

(丙) 會計與出納分開 會計與出納人員之工作應當分開，使管帳之人不掌錢，管錢之人不管帳，然後會計之帳目，才能得到清晰之記載，不會發生任何之毛病。

以上各點，均為當前急待改進者，尤以鹽斤帳之確立，財物嚴密之登記，報表之簡單統一，公庫法之切實推行，預算之如期編造，並切合業務計劃，健全會計人事及恢復巡迴督導制等數項，最為重要。夫鹽專賣會計制度，已自原有之稅費會計，進為公有營業會計，着重成本之核計與盈虧之計算，次為注重資產與負債，其資產且可抵償債務，並有折舊與資本科目，然性質雖異，原理則一，現有法令復多偏於普通公務會計方面，故辦理人員必須注意主計法令，並參酌會計原理及以往經驗，使鹽專賣事業得有良好會計制度之改進，畧書于此，以備參考。

十五 如何辦理鹽務人事

中國鹽務，自有鹽政史以來，雖已有數千年之悠久歷史，但人事問題，始終未上軌道，故各方對鹽務機關有「鹽糊塗」之譏！同時鹽務人員積習相沿，養尊處優，及昔日對工作方

而不求澈底，遇事因循敷衍，亦易啓社會人士不良之印象，此固由於鹽務制度之不健全而人事行政之不能把握要領，亦有以致之。

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因條約關係，設鹽務稽核總所，聘英爵士丁恩為會辦，丁氏深知中國鹽政腐敗之癥結，乃由於吏治之不清，遂建議我政府悉心整頓，並參酌英國文官制度，制定人事基本章則，鹽務之有人事制度，實肇始於此。惟舊觀念一時不易矯正，而鹽務人員因職位獲得保障，只求努力本身之工作，對社會很少發生關係，因與社會各階層罕有接觸之機會，以致雖有良好制度，外界亦不易了解，因此推動鹽務工作，不能獲得社會各方之同情與協助，此誠可惋惜者也。

自抗戰爆發以來，中國步入另一偉大之時代，無論政治，乃至鹽務，均在此大潮流中猛烈波動不已，因此中央對鹽務，也確定了鹽專賣政策，鹽專賣之重要性，實超過任何一種專賣事業，因中央限價政策，係以鹽糧價格為標準，而鹽專賣利益，復為抗戰財政主要之支柱，故站在國計民生立場言，益發顯見鹽務之重要。惟自滿清以降，此三百多年之鹽務，均為鹽商所操縱，民國以來，承襲有清專商行岸制，禍國病民，莫此為甚！國府奠都南京後，有

鑑於此，亟圖改革，乃於民國二十年頒佈新鹽法，因受鹽商之阻撓，同時有種種顧慮，致未能實行，直至三十一年頒佈鹽專賣實施條例，將鹽改為國營，專商行岸之積弊，始一廓而清，實為鹽政史上劃時代之改革。在戰時舉辦食鹽專賣，意義頗為深長，任務也特別艱鉅，而此艱鉅任務能否完成，完全在人，故人事問題，亦隨鹽務重要而重要。

全國鹽務人員約有四萬左右人，因人數衆多，份子隨而複雜，其教育程度，亦高低不一，由小學以至於外國留學者，無不兼有，而生活、習慣、思想、行動自然各不相同，此外尙有一部份洋員，則為五國銀行團以債權人之資格所指派，以機關之大，範圍之廣，人數之多，主辦人事者，應用何法改進，使人事基礎建立而健全起來，以配合抗戰潮流，實非一簡單輕易之事，此問題頗值得吾人予以研究之必要，茲將本人研究所得，作拋磚引玉之舉，敢請鹽務同仁，予以指示。

一、辦理人事人員應有之精神

鹽務人事制度，從它的本身來說，確有為其他各方面表率之處，鹽務人事章則與一般機

關不同，普通機關往往先有章則，後有事實，而鹽務機關是根據已存在的事實，制定章程，所屬遵守，這些章則，可以說是從經驗中得來的，此為鹽務人事章則之起源，此項章則是融會情、理、法、三者而訂定，也可以說很合於實際，所以無論對任何人都可以章則繩範他，且能絕對做到，此為鹽務稽核章程精神所寄托，亦可供中國各機關參考而改進的地方。本人深感主辦人事者，必須有一種特殊風度，這種風度，絕非普通一般人員所能效法得到，他辦理人事，運用章程時，一定要有「公正嚴明」之精神，所謂「公」就是無私心，處理一件事，以「公」為出發點，他只知有公，不知有私，因為他辦事能一秉至公，別人自然悅服，所謂「正」就是不偏，一個人做事，他自己往往不覺有偏心，可是別人看得很清楚，其實偏是一個人的大忌，有了偏以後，逐漸就會有私，做事有了私心，就不會有公正的態度，所以「公」「正」有聯帶的關係。為什麼會有偏心呢？因為這樣大的範圍當中，各人意志總有急進與緩進的不拘，急進的人，對於任何一件事，都主張革新，如果認為他過於操切，不合章程，自然就會對他發生一種不好的印象，因為他心理先有成見的關係；緩進的人雖有很好經驗，可是處處過於保守，不求進步，在急進的人，一定認為他無能，其實這兩種人各有所長，

各有所短，全靠王辦人事者用之得當，即可促進他們合作，共同為團體事業而努力。不過最重要緊的，辦理人事的人，自己首先要公正，不能稍存偏見，這是最重要的。至於所謂「嚴」，這完全是紀律的運用，一個機關裏面，要使上下一心，合作努力，同心同德來推動工作，這是紀律問題，紀律是推動工作生動線寄託之所在，要使人人都能遵守紀律，辦理人事者，對執行紀律要嚴，所謂嚴就是要合乎章程，絕不絲毫通融，如果辦理人事的人，以這種嚴的態度去運用章程，所有工作人員，自然不敢違法，自然都能奉行法令去推動工作。最後講到「明」；所謂明，就是要考察員可真實狀況，在考察當中，可以發現工作人員的能力是否勝任？辦事成績是否優長？思想是否純潔？品行是否端方？行為是否正當？完全在乎辦理人事的人，有坦白而虛心的態度去考察，方可以做到。

以上這公、正、嚴、明四個字，是辦理人事的人根本的精神，這種精神樹立以後，再運用良好的稽核去推動工作，我相信專賣政策效率，定可增加，亦可以得到外界的諒解，使社會人士發生極高度的信仰，這都要辦理人事的人，首先要有「公正嚴明」的態度，要有熱心服務的精神，一方面運用章程，一方面以人格去感化個人。因此，工作人員，一方面對於紀

律的制裁，一方面受到精神上的感召，自然勤慎工作，不敢有越軌的行為，人人既能盡職守法，則工作效自率必隨之而增進，而政策之推動，亦可絕對達到圓滿之目的，然後方不失國家設立專賣制度的意義。

二一、主管人員對部屬應取之態度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之工作，如能領導得宜，則其效能，比任何一個制度之推動更易見效，且亦可以表現出對部屬之合作，至於領導方式的得當，在主管人員亦須保持幾種必要之態度：

1. 仁愛 主管人員要有仁愛之心待部屬，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往往做主管的人，他只知道自己的地位高，而不注意部屬的痛苦，部屬對之亦自然不會發生敬仰的情緒，彼此既無情感可言，遇事更祇好敷衍塞責；如果主管人員能待部屬以仁愛，部屬必感其情意而努力工作。仁愛之心從何處可以表現？第一在當部屬生病，或是有意外事件發生困難的時候，假使做主管的人置之不理，既不為其減除痛苦，亦不為之解決困難，則不但身受者感覺到主

管長官情感冷落，就是其他人員覩此情景，亦將灰心失望，以後雖欲領導他們工作，亦無法能使其努力矣。如果主管長官有仁愛之心，遇事能體恤下情，為屬員解除困難，部下必感激圖報，不但在公的立場固要發揚責任心，就是為私人感情計，亦必能盡其全力助你完成事業。第二主管人不能為自己的功利，而不顧部屬的痛苦，因為最容易失去部下同情和信仰，所以一定要有仁愛之心待部下，再配合工作領導精神，自然而然行政效率可獲增加。

2. 精神安慰與鼓勵 精神上的安慰，有時比物質上的鼓勵更為有效，如部屬對工作很努力，或努力而失敗，或為國家服務受到意外打擊，此時做主管的人要給予精神上之安慰，因為他的出發點是為公，既然是為公，雖不能達到某種工作成效，但是他的心力是盡了，應該給予他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勵。比方接近戰區的鹽務人員，生活不像後方舒適安定，有時為工作關係，為爭取時間關係，在前方服務非常苦痛，主管官如能時時安慰他，鼓勵他，他一定為他的精神所感召，抱定為知己者死的念頭，格外努力，格外盡職，做主管的人一方面是精神，一方面是行動，這個行動就是工作行動，工作行動最重要是「以身作則」，遇事當先，做主管的人能「以身作則」，遇事當先，做部下的人自然會跟上來，此種作風，不但可以培

養部屬工作精神，並且可以樹立良好風氣，此種良好風氣的養成，絕非靠部下單獨可以做到，必須做主管的人，首先樹立此種精神，以供部屬的模範。

3. 接受部屬建議 主管人員應該想到，工作範圍之廣，人員之多，絕不能事事躬親，而且精力也不容許，所以需要部屬協助，使所管的業務得以進展，同時必須接受部屬對公家有利的建議，如果做主管的人主觀太強，不能採納部屬確有見地的建議，以後雖有好的意見，再也不肯白討沒趣，那時你的工作愈做愈困難，愈做愈向社會隔閡，從表面上看來，部屬對你很恭順，實際上陽奉陰違，工作困難，永遠沒法打開，假使主管人員能虛心接受下屬建議，部屬自然時時望新的方面着想，時時望進步方面去做，工作自易開展，所以接受部屬建議是非常必要。

4. 考核與賞罰 主管人員必須要能做到「考核公平，賞罰嚴明」這八個字，做主管的人對考核工作往往虛應故事，或則以耳代目，甚且以愛惡定考績，以喜怒定賞罰，因此工作雖努力，但平素不能與主管接近日的人，他那種服務精神等於白費，他的勞績沒有一點代價，最容易使人氣短。所以考核要公平，一方面可根據辦理人事者的考核，來做你最後的考核，考核

以後，一定要做到賞罰嚴明，凡是對公家有特殊勞績的，應該予以獎勵，如果工作不力，有虧職守，自應加以處罰，尤其在這個時候，主管人員要有先疏後親的精神，就是凡是自己的親友，賞應在後，罰應在先，部屬看到你這種態度，自然很欽佩你，服從你樂於為你效力。

以上四點是主管人員應取的態度，有的屬於精神方面，有的屬於行動方面，有的屬於道德方面，有的屬於服務精神方面，這許多都是做主管的人首應確立的條件，這些條件具備以後，才能領導部屬推動工作。

三、鹽務人事制度之檢討

鹽務人事制度，與一般機關不同，前已說明，可是任何一種制度，絕不會盡善盡美，總有它的缺點所在，鹽務人事制度之優點，亟望普通行政機關倣效試行，不但可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可幫助政治易上軌道。然而，缺點亦復不少，應積極改進，使與行政機關得能配合。現就鹽務人事制度本身作一檢討。

優點方面。

1. 職位有保障，自鹽務人事制度確定以來，員司職位有切實保障，任何人進入鹽務機關以後，只要你努力工作，不發生重大過失，絕不會無故解職；被控人員，亦予以聲辯之機會，挾嫌誣告者，處以反坐之罪，故在職人員，能安心服務，無所顧慮。

2. 按年資晉級 凡辦事得力，品行端正者，得循資晉級加薪，故服務愈久，其待遇愈厚，各區主要鹽務人員，多半服務在二十年左右，循資晉升，用能獲得今日之地位。抗戰以後，為擢拔真才起見，更有預升之規定，俾人人可按其才能與辦事成績，獲得晉升之機會，此確為一般機關所不及。

3. 退休有養老金 行政效率之提高，在乎服務人員能久於其事，如何使服務人員能久於其事，除職位給予切實保障外，實有賴於養老金制度，鹽務人員年屆退休，除照章發給恩俸，原籍旅費等外，並發給養老金，以終其餘年，其子女則代為教育，故員司均能安心服務，知所奮勉。

4. 人員不隨長官進退 鹽務機關主管官調動，職員不隨主管而去留，絕不像其他機關，主管一動，全體職員皆更動，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因而在職人員常存五日京兆之念，

而不肯盡量發揮其治事的能力，中國政治不上軌道，此為最主要的原因，而鹽務機關絕無此種現象，長官調動，辦事人員悉仍其舊，故日常公務，不至停頓，而鹽務政策亦能貫澈。

缺點方面：

1. 缺乏前進精神 鹽務人員因恃有保障，往往趨於保守，不求進取，但消極求無過，不積極圖有功，以致與外界很少發生關係，設一旦調任外班主管，同社會根本是隔閡，工作自不易推動，此種保守精神，固由於環境所造成，亦由於章則缺乏彈性之故。

2. 無賢能之分 鹽務人員前進精神不夠，因待遇好不求上進，他的才具不能發展，因鹽務章則側重年資，辦理人事者，固於定章，不分賢愚勞逸，不分才具優劣，總是循資晉級，因此才力優長者，都想退出鹽務，即使因生活關係，而留在鹽務，亦不會作若何努力，過去對於拔擢人才，實過於忽視，現雖有頂升之規定，亦不能充分補救也。

3. 考核方法未完備 鹽務上對於人員考核，只要他沒有過失，不問成績如何，總是按年資晉級，考核只是憑下級辦理人事者之報告，此種書面報告是否週密、公平？無法審核，這種考核方法，實在太不完備，太過於簡單，人員的才具能力、學識、操行亦不能作精密之分

析，以致獎懲調動不能以考核結果做根據，往往人事方面會發生不協調之現象。

四、今後應有之改進

關於辦理人事者應有之精神，主管人員應取之態度，以及鹽務人事制度的優點和缺點，已作簡單之檢討，惟欲使辦理人事更有所幫助，今後不能不有所改進，改進當然可以分幾方面進行，有的是屬於整個的，有的是屬有個人方面的，不過，最要緊是要配合大時代的潮流與新的進步的環境，假使不根據這一點為出發點，則將來鹽務人員工作時，欲與社會環境適應，還是很困難，所以辦理人事人員，應該深深注意！改進之辦法，本人有下列幾點意見：

1. 培養人才 人才儲備，為人事管理之基本問題，過去因囿於定章，賢愚不分，一律予以同等待遇，對培養人才之工作，實過於忽視，事實上在一個機關服務幾年、幾十年的老人，經驗固然很豐富，可是工作精神，往往不能與社會配合，這是由於過於保守的關係。任何一個機關、團體，總有老人和新人，老人應該充分發揮他服務的經驗，新人應該採納他的新思想和前進的見解，作革新的張本；換一句話說，就是希望舊與新配合協調，這樣推動專賣

政策，定可收到很大的效果。故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培養人才，培養人才的辦法，有下列幾個方式：

- A. 開辦訓練班 訓練雖非培養人才最根本辦法，但至少在現階段是非常必要，因為訓練可以提高受訓人員的精神，可以堅定其對主義的信仰，並可補充他們處理業務的技能，不過辦理訓練，必須要有整個切實的計劃，將來務求有據，斷不能徒具虛名，而不合實際，同時要認清訓練是時間性的事業，要在短時間發生效能，必須有通盤籌劃，事先要估計那一類人才需要多少，分類統計以後，再來配合訓練工作的環境，看訓練工作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然後分期擬定訓練實施方案，逐步實施，方可收到預期的效果，不致有盲目訓練之譏。

- B. 委託各大學代訓 委託各大學代為訓練，目的是儲備人才，不是短期間就要應用。鹽務工作非常繁複，各種人才都需要，尤其會計、統計這些業務上專門技術，不是短時間訓練所能奏效，所以不得不委託各大學代為訓練，因為各大學代訓，條件比較適合，同時各教授皆有高深的學識，而大學環境亦可增加他們智識和技能，時間較久的話，當

然對訓練方面可以增多一點幫助。

C. 招考與訓練並用 鹽務機關，有時需要人員，登報徵求，考取以後，先行試用，試用期滿，即可補實，但錄取的人員，雖具備普通常識，或專門技能，但對鹽務種種實際問題，未必一定能認識，所以此時不妨考試與訓練並用，就是錄取以後，再施以短期訓練，一方面可增加他們業務知能，一方面可寓考核有訓練之中，因在訓練當中最易發現人才，也最易體驗出人員的優劣。

D. 輪流見習 一個新派用的人員，他的工作精神與工作能力，一時不易考核出來，固然錄取的人員，都是基於某項工作需要而錄取的，但是他的個性是否適合，也有問題，所以新派人員，不妨先派在各部門輪流見習，由各部主管詳細考察他的個性最適宜擔任那種工作？他的長處是什麼？然後再正式派用，這樣可以充分發揮他的能力，這是培養人才比較進步的辦法。

2. 人事配備 鹽務機關整個組織之團體，所有工作人員，同為公家服務，不可存有新舊畛域的成見，應共同努力使鹽專賣事業有日新又新之精神，發揮效能，以竟全功。欲完成

此目的，必須將人事配備有充分合理與適應環境的先決條件，倘人事配備不當，雖有良好制度，亦無濟於事，以目前情形論，應注意下列各點：

A、應重視場務人員 鹽場為鹽務之基本，在沿海服務者，較為艱苦，其性質亦重於其他任何鹽務人員，倘鹽場每日所產之噸斤，如不能盡量杯收與協助搶運，可使人民無鹽可食，減少政府財政收入，徒使物資淪陷，關係整個國家，故非有忠勇努力人員充任，不能完成此重大之任務。

B、應加強視察人員權限 此種工作含有積極消極兩方相互之作用，一方可當為主管人員之耳目，又可代表主管人員之督促，能選派得力幹練人員充任，將視察所得，均可為革新鹽務之真實寶貴材料，並可促進工作人員向上之心，不敢作弊，均能赤誠服務，並可作辦理人事人員獎罰分明有力之根據。

C、應選派得力人員辦理人事 人事工作為任何機關困難工作之一部門，所謂勞而無功，吃力不討好，非任勞任怨不足以表示辦理人事人員之精神，但非「公正不可」，機關人事之協調與否？制度能否維持？政策能否實行？均關係於人事，此點為機關工作之生

命線，更應審慎注意。

上列三點，為目前戰時人事配備之原則，作者之意，均須以鹽務機關歷屆受訓人員充任，得能配合與可能靈活運用。

3. 推行三元考核制 總裁提倡行政三聯制，既為中國革新政治最進步收效之辦法，則鹽務人事考核，亦應實行三元考核制，為最合理最公平之辦法。因考核工作為賞罰之根據，如果考核不切實，而缺乏正確性，則賞罰不得其平，而工作人員之才能、學識、操行、辦事成績，均無由發現。現在最進步的考核是三元考核制，所謂三元考核制，即第一是主管人員的考核，因主管人員日常與部屬接近，部屬的服務精神，辦事成績，以及學識、能力，當然知道得很清楚；第二是辦理人事人員的考核，他是根據人事章則考核；第三是視察人員的考核，視察人員出外視察或調查案件時，對於工作人員的服務精神、品行、能力，都可以看得清楚，所以視察人員考核，亦得輔助主管人員耳目所不及，然後將這三種考核綜合起來，作一最後的考核，這樣考核結果，一定很公平，一定不至於再有埋沒人才，賢愚不分之理，而賞罰亦可得到正確根據。賞罰既已公允，員司自然知所奮勉，故三元考核制，實有推進之必要。

4. 實施分層負責 目前鹽務工作，以在外部服務比較困難，因戰事關係，情形變化不測，隨時均有發生事故之可能，如事事向上級機關請示，每為時間所不許，若不請示以後，又有責任問題，所以應該分層負責、分層負責不僅可以爭取間時，增加行政效率，同時主管官亦不致為例行公事而困擾，可以抽出一部份精神、時間，作必要之改進。分層負責比事權集中於一人好得多，因為一個人不是萬能，而且時間與精神有限，必須羣策羣力，通力合作，才能求工作的完滿，同時分層負責，可以訓練工作人員做主管的才能，與應付事情的才具，如果覺得分層負責後，下級的權限太大，不妨訂定辦法，總宜使其在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充分應付環境，處事可當機立斷，使行政效率得到高速度的增進。

5. 外班等級酌予提高 鹽務機關外班主管等級太低，社會地位與工作不能相稱，如有時因公務須與各機關接洽，因職位淺微，往往不能與其他機關主管分庭抗禮，直接交涉，因此減低效能。比方在縣裏面，一個鹽倉管理員或收稅員，他的等級並不高，可是他却負着一縣的民食或稅收的重任，假使有事須與縣政府接洽，因位卑職微之故，對方最多派一職位相等之科員作循例之周旋，這樣不僅減低了工作效能，並且減低了鹽務機關的威信與事業地位，

所以外班等級應酌予提高，使能安心服務，並可以發展他的才能，使業務可以推行無阻，同時等級提高以後，應酌發辦公費、交際費，不致因賠累而另想其他彌補辦法，影響到其他操守問題。

6. 銓敍 銓敍為確定公務員身份問題，凡是在政府機關服務的人，都應該銓敍，惟是鹽務機關自稽核以來，從未辦理過銓敍，在鹽務機關服務的人，因職位有保障，可按年資晉級，有上進的機會，也從來沒有想到銓敍的重要。現在鹽務人員，既非軍職，又非文官，同時又不像公司職員，以服務性質來說是公務員，但是以公務員立場來看，又未銓敍，今後鹽務機關的編制，應與文官制度相符，所以鹽務人員必須辦理銓敍，以確定公務員之資格，惟辦理銓敍時應注意者，即鹽務人員等級過低，須另想補救辦法，以免相形之下過於吃虧。

7. 洋員 鹽務機關自稽核總所成立以來，即有洋員，且權力很高，以國家主權說，實有不合，且鹽務機關與財政有莫大之關係，財政為國家之命脈，因大權旁落，等於手腳被縛而不能動彈，民國十八年，前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宣佈善後借款以後，由機關擔保攤還，並一面通知銀行團，當時銀行團亦無反對表示，可見善後借款與鹽務事業已脫離關係，而雇用的洋

員，已失去繼續保留之根據。自從鹽專賣制度實施以後，鹽爲國營事業，更應由自己負責，毋須洋員過問，現在洋員雖較前減少，可是仍然還有，並非洋員都不好，不過國家主權應該自主，中國內政不必有外人干涉，如果洋員之中，在鹽務上服務很久，卓著勞績，或有特別貢獻者，不妨畀以顧問名義，如屬技術人員，可派爲技正、技士，斷不能如現在各區副局長由洋員擔任，共同主管，一件公事經局長劃行以後，還要副局長簽字，耽誤時間還在其次，如機要事件被他隨便洩漏出去，爲敵人知道，對抗戰影響很大，所以在抗戰時期與實行專賣政策的時候，不宜用洋員做主管，此爲急待改正者。

以上七點，爲今後辦理人事所應改進者，不過任何一種制度，必須要人去推動，否則效果等於零。主辦人事者，有應注意本身的健全，以「公正嚴明」的精神去辦理，自可獲得同人的敬仰，鹽務之中心任務，爲貫澈鹽專賣政策，而先決之條件爲人事，有健全之人事，方有健全之事業，今後專賣政策之成敗，關鍵完全在人事是否健全？如人事制度健全，不但專賣政策能澈底實現，即以鹽價爲一切物價標準價之限價政策，亦可達到目的。

十六 如何革新鹽務司秤

關於「如何革新鹽務司秤」這問題，範圍廣泛而甚繁雜，非有實際司秤經驗者，殊不易談改革。鹽務司秤積弊之深，已為無可諱言之事實，辦理鹽斤收放工作之重心為司秤，而全國每年所有四千數百萬擔之鹽斤，由產地運至銷區再轉售於消費者，在此歷程中，須經過若干處所秤收秤放之繁重手續，尤以現時國家為加緊經濟建設，充實抗戰資源，積極推行軍賣政策，實施「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將來更進一步辦到官銷，盈虧損益於司秤者實有莫大關係，司秤之等缺甚低，而職責實屬重大，應如何革新司秤，實亦值得考慮而研究者。一般人講到司秤舞弊情形，以為收鹽時，只要將秤桿往下一傾，假如放鹽，只要將手輕輕一抬，或將麻繩濕水，即可多出鹽斤，然後將溢鹽偷運去賣，照這樣說法，表面上似有理由，而事實確不盡然，也並不如此之簡單，如果司秤員又兼辦管倉，純係一人包辦者，則此種弊端在所難免，否則司秤與管倉人員劃分職權，秤屬司秤，鹽屬管倉員，司秤多收鹽斤，仍復歸入公倉，於己無利，諒無此魯笨之司秤。現在各產區之倉塲及運輸線之臨時鹽倉，

以至常平倉，均責成專人管理。每日收放鹽斤完畢時，即將未放完之餘鹽加蓋鹽印（如係磚鹽或鹽鹽更易清點），再將倉房關鎖，加貼機關封條，鎖匙交由主管員收管，若次日再繼續收放時，由主管員及管倉員會同運館部分人員，各部檢視無訛後，再行開始工作，不過現在每一收放機關，大多只設監秤員一人，最多不過二人，而司秤員幾佔十分之八九，一個監秤員最小要監視幾秤，多至十餘把，監督方面常有鞭長莫及之感。所以司秤員易於作弊，有時並且明目張胆，無所顧忌，貪而無厭，其弄弊方式，即串通官運民俠或承銷商人，每到收放鹽斤時，等監秤員將所有秤桿檢定後，再將秤桿上暗中帶彩，例如收鹽將標準裝鹽罐下加入鐵塊，或甲俠之鹽作乙俠之數，秤而復秤，放鹽時則將秤錘或準針上帶鐵塊於錘底，避開監視人時，甚至每秤內照額多秤數斤，而後由司秤員暗地向運鹽俠或承運人索取贓款，此事之發生，素見不鮮，公家短小一斤，一時難以發覺，須至清倉期整個盤倉後，計算短耗方能判定，而舞弊司秤，已償所願，鴻飛溟溟矣，即使不去，因無證據可憑，亦難以追究，筆者以為要革新司秤，應從人、事、物三方面着手進行，爰將管見所及，分述於次。

(一)人之方面

(甲)主管人員之直系親屬及關係密切之友朋，應不許同在一機關內充任司秤，藉免依勢胡爲。

(乙)機關所在地縱爲適合環境之需要，雇用當地人士，決不應派任司秤，因當地百姓多爲他認識，情形熟悉，易滋流弊。

(丙)甄別人才，應賢能並重，如重賢不重能，則庸人可執政，若重能而不重賢，則易爲他人愚弄附和盲從。

(丁)司秤員應遵照人事章則備具保證書外，並應另定一種聯保單，由其原服務機關三人或五人之聯保，由此可藉獲互相監視、告誡、檢舉之功效。

(戊)主管人員及辦理政績人員，對於司秤員之思想、言行、以及其家世狀況，須有詳確之瞭解，並得酌察情形，隨時予以調整。

(二)事之方面

(甲)在準備秤鹽時，主管員監秤員應會同司秤員，將秤校對正確後，再將各秤之趨向，用紙條標明貼於秤桿上，然後方許開秤。

(乙)一般司秤員大多趾高氣揚，態度驕傲，遇鹽商報請秤鹽時，主管員應嚴飭司秤員和謫接洽，迅速辦理，不得稍事放縱，而遭商人物議。

(丙)秤鹽之時，關於秤錘之移置，應與所秤之鹽包，務使準針相對，秤桿成爲水平線。
(丁)關於秤上重量秤準後，規定司秤員報碼，聲浪要清晰，並要其說明某販之姓名及其數量之多寡，不得稍有含糊，並應呼喚鹽商看秤，俾其心悅誠服，而示自己之大公無私。

(戊)司秤員之秤位，每隔若干日，改變秤位一次，若有甲乙二倉同在一地，並應時加互換司秤。

(己)每一倉房之出口，須派定可靠之驗鹽票人，先看鹽票數量，再估計商人所挑之斤數，是否有懷疑之處，並可抽而復秤之。

(三) 物之方面

(甲) 統一衡制：政府雖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新秤制，而偏僻之鄉，現多仍用舊秤，如司碼秤、老秤、谷秤等，種類繁雜，商民難從辨認，時受欺凌，亦堪注意。

(乙) 選擇秤質：一般衡器店，因難找硬木，隨意將他種類似之木代替，結果購來後，每因氣候之關係，常易變質，毛病甚多，難以準確。

(丙) 秤錘所用之繩子，最好改用整根之麻條，既可防免濕水，復比麻繩運用靈便，或用鐵絲亦可，秤桿及秤錘用後要指定存放位置，並飭庶務員保管。

(丁) 管鹽倉之秤位，做一特製之木架，中有一木盒，秤桿尾部，通過該木盒與秤桿之吊高成一水平線，木盒上下相距之空隙不到一寸，縱然司秤員作弊，每擔不會相差半斤。

改革鹽務司秤積弊所要做的工作，大概已如上述，此外對於技術方面，尚有應行注意者，再分述如次：

一、監秤及主管之巡視 主管員於收放鹽斤前，臨時指定監秤員抽秤已秤之鹽

斤，視其數目是否與所放之數相符，但過去司秤與監秤，亦常有通同作弊之情事，故主管應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收放鹽斤加以監視，並注意工作人員之工作，是否合於規定？或有無不法行為？以防止司秤人員與商人或監秤員串通作弊。

二、訂立收放鹽斤程序 主管員在收放鹽斤前，對於司秤、司籌、記帳等人員，除預先派定外，並應臨時指派監秤人員，人員分配後，監秤員會同商人司秤校秤，校準後才開始秤放或秤收，如係死秤一面發籌一面收籌，如係活秤須記帳，監秤員須隨時抽秤，商人亦須派人監秤、監籌等，收放完畢，應重行檢查籌碼，及所記之數目有無錯誤。

三、分別工作人員之責任 過去收放鹽斤，工作混亂，責任難分，一有錯誤發生，互相推諉，故劃分責任，既可以增加工作效率，如有錯誤，亦易辨別。職責之分別，畧如下述：

1. 司秤人員之責任，即在每單位內使收放鹽斤之數目準確。
2. 司籌及記帳之責任在使籌碼及數目無誤。
3. 秤枝不準，以致多放少收，使公家損失；或司秤與商人串同作弊而不能發覺或糾正者，爲監秤人員之責任。

4. 工作人員共同作弊而不能發覺或收鹽斤不能準確以致滲耗過大則為主管人員之責任。

總之，鹽務司秤遠承過去積弊，司秤素質固差，而辦事細則亦乏整個系統，無標準，無條理，上列改革各點，不過舉其大要者，其細微之處，非筆述所能盡盡，若能從人、事、物三部澈底着手，逐步予以改進，相信可以弊絕風清，司秤工作導入正軌，則鹽務成績，定可開一新紀錄矣。

十七 戰時鹽務重心之檢討

中國鹽務，在承平時期，辦理較易，因戰前鹽務，雖同樣有產、運、銷工作，可是鹽務機關所負之責任，稅收比民食的意義來得重，故戰前鹽務易於推進。其易於推進原因，因中國近三百年來的鹽務，可以說操縱在鹽商手裏，所有收購、運輸、銷售，皆由商人一手包辦，而鹽務機關僅負監督管理之責，由此可見鹽務機關，對民食所担负的責任，比較輕微，自「七七」事變發生以後，整個鹽務起了很大的變化，此時無疑地發生兩大問題，第一、交通發生極度困難，第二、商人不願再犧牲其資本或勞力去辦理收鹽、運鹽，至配銷方面更不管了。商人

以牟利爲目的，此種情形也無足深怪，但商人可以逃避責任，而鹽務機關却不能逃避，既不能逃避，只有勇敢地担负起來，比方獎勵鹽民增產，產了以後，怎樣收鹽，怎樣運輸，怎樣配銷，如何求得民食問題的解決，與國家財政豐裕的收入，成爲鹽務機關兩大中心任務。在這時不能不想到鹽政制度，因國家未變更鹽務制度以前，商人尙可藉口引岸制度未取銷，有權享受承銷鹽斤之利益，商人既以利爲出發點，凡是可以在運銷地點，必然還想達到他利益的企圖，如屬危險區域，或無利可圖時，必裹足不前，此時銷市容易發生脫銷情事，中央有見於此，不得不改革鹽政制度。自鹽專賣政策實施之後，鹽務機關直接負起供應民食的責任，其任務之艱鉅，不知超過戰前若干倍，尤其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今日，要想專賣政策能順利推動，不得不籌劃大批資金來調度，如果沒有充足的資金，鹽場裏所產的鹽，斷不能做到盡產盡收，鹽民所產的鹽沒有出路，鹽民生計勢必發生問題，而銷地民食，自不能充分供應，國家財政收入也一定減低，所以事先非籌劃大批專賣資金不可，有了資金方可做到盡產盡收，可以儘量利用各種工具運輸，將鹽斤輸送到銷地，使人民不至於淡食，同時國家財政收入亦能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在承平時期，不會感覺有特別困難，因爲交通不受阻礙，而所產

的鹽由商人收、運、配銷，鹽務機關除收稅管理以外，不會有多大問題，這幾年來，鹽務逐漸開展，任務隨軍事演變而加重，尤其中國區域這樣廣大，人口如此衆多，而國家財政又這樣困難，處處要兼籌並顧，實屬不易。抗戰六年來，各地從未發生過鹽荒，從未因鹽而影響到抗戰，鹽務人員的確盡了最大的努力，其功績不亞於在前方荷槍殺敵，惟目前鹽務，既不能與戰前相比，而戰事又非短期內所能結束，將來任務必較目前更為困難，甚至鹽斤運輸與供應都要成問題，因此吾人不能不研究戰時鹽務重心之所在，惟研究這一問題，必須以客觀的眼光去觀察，同時要體察到戰事之形態，與以後必然有的困難，知道重心所在以後，就可對症下藥，想出適當的對策去處理，使戰時鹽務獲得穩定。現在，可分為下列幾點來研究。

一、產鹽情形 中國有一千一百十七萬平方公里土地，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民食問題之嚴重，可以說超過任何種大問題，如民食無法維持，則抗戰前途亦必受到嚴重影響，中國產鹽區域很廣，東起遼寧，南迄廣東，西至川藏，北達蒙古，範圍極為遼闊，舉凡沿海產鹽區域，均為國防主要地帶，全國鹽區計有長蘆、兩淮、山東、松江、兩浙、四川、福建、廣東、雲南、河東、西北、遼寧等十二區，除遼寧於九一八事變淪陷外，沿海鹽區，

自抗戰軍興亦先後全部或一部淪爲游擊區，戰前全年銷鹽約四千數百萬担，遼寧年產約六百四十萬担，專銷區域爲遼吉黑三省。長蘆年產約六百萬担，專銷區域爲冀省及豫省之中部北部。山東年產約八九百萬担，專銷區域爲魯省及蘇北、豫東、皖北之一部份。兩淮年產約一千萬担¹，專銷區域爲蘇北及皖省大部份與鄂東湘贛等省。兩浙年產約四百五十萬担（包括松江區在內），專銷區域爲浙省，蘇五屬，皖省東南及贛東之一小部份。福建年產約一百五十萬擔，專銷區域爲閩省之北部、中部及江西光澤一縣。兩廣年產約四百五十萬担，專銷區域爲兩廣、贛南、閩西南，湘東南及黔東南之一小部份。河東年產約一百五十萬担，專銷區域爲陝省東南部，晉省南部及豫省西部。四川年產約七百萬担，專銷區域爲川康兩省，黔省大部，鄂西及滇北小部份。雲南年產約七百餘萬担，專銷區域爲滇省大部份。西北產量頗豐，專銷區域爲甘寧青三省。

以上兩淮、松桂、浙江、福建、廣東、長蘆、山東、遼寧等區，均屬沿海產區。所產者爲海鹽，成本輕，產量豐，足供中國大部份民食，且爲國家財政主要之動脈，故沿海產區爲鹽務生命所寄托，保留沿海產區，民食與稅收均得以解決。其次四川、雲南、河東、西北均

屬內地產鹽之內地產區以四川井鹽產量為最豐，其次是以湖南所產之岩鹽，僅數供應本省，此外湖南湘潭尚有鹽礦，雖能供應一部份民食，但產量甚微，幾不足道。戰前各區產鹽情形，以及所負之責任，大體如是。

二、抗戰發動後鹽務情形：自抗戰發生以後，時局轉變，不但影響到整個政治與軍事，而鹽務所受之影響，更為重大，因「沿海產區為鹽務生命線寄托之所在」，同時沿海產區，復為國防上最前線之地帶，抗戰軍興，因吾國軍事力量薄弱，沿海區域相繼淪陷，由於軍事變化過速，復因運輸工具缺乏，雖極力辦理搶運，但成效甚微，即以淮北場而言，所損失之鹽斤，在數百萬担以上，或有人曰，「既不能內移，以接濟腹地民食，為避免資敵起見，亦應予以銷毀！」殊不知其時各場存鹽數量甚鉅，堆存日久，鹽質甚堅，全數銷毀，幾不可能，即使勉強施行，所須人工費用，超過鹽之本身價值，尤不經濟，迫而放棄，實不得已，因此犧牲之數很大。

戰前每年銷鹽數臺約四千數百萬担，前已說明，但戰時我們所能控制的產量究為若干，亦不可不知，雖無確實之統計數字可稽，但據著人估計，全年產銷量約在一千萬担左右，適

爲戰前之半數。可是因軍事關係，交運困難才倍於昔日，故對鹽民生計之維持，對人民食鹽之供應，對國家財政之支撑，其艱難也與日愈深，因此不能不想出適當的解決辦法。惟欲求得到適當之解決，非先明瞭抗戰發動後鹽務情形不可。

現在先講沿海產區：東起遼寧，南迄廣東濱海之區大部淪陷，而鹽場多數被佔，目前我們所能掌握之鹽場，浙江僅餘一小部，所產之鹽斤，僅能維持本銷，已無力接濟江西與皖南各縣，福建鹽場雖大部份完整，但產量不如兩浙之多，更不能與兩淮、長蘆相比，目前福建所產之鹽斤，除本銷以外，僅有一小部份滙贛。粵東鹽場因時受敵寇騷擾，所產鹽斤，不易移動，粵西鹽場，被擾情形，亦與粵東相同，本來湖南民食大部份仰給粵西，江西也有一部份賴粵西接濟，自本年二月間敵寇在雷州半島登陸，粵西年產一百六十萬担之烏石場已被敵人佔據，此後粵西本銷亦應努力搶運，設法維持，接濟湖南是益發困難了，接濟江西自然更談不上。

其次講到內地產區：內地產鹽，以川鹽爲大宗，自從抗戰以後，因海鹽來源艱難，川鹽除供銷川康黔三省外，雲南邊境數縣，以及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亦賴川康接濟，當局爲充

分供應民食起見，故資助辦灶商積極增加，不料曾幾何時，情勢又發生轉變，因宜昌失守，四川門戶關閉，川鹽虛供不應求，一變而為生產過剩，尙未全部官收，而積壓政府資金至不能週轉者，其數在萬萬元以上，此為井鹽情形。至於池鹽，運城所產之池鹽，因敵人封鎖關係而不能運去，自陝西、河南，以及甘寧等三省，全賴寧夏省境之花馬池、惠安池、波羅池、爛泥池、蓮花池的鹽供應，不過花馬等池，因將值近蒙古邊境，寧夏交通不便輸送，所以很感困難。至於雲南礦鹽，雖然近年來極力增產，但因種種條件限制，一時不易達到目的，目前僅能維持本省民食，尙無力量供應別省。

三、造成戰時鹽務重心之所在地域 本年二月間，敵寇在雷州半島登陸，粵西最大之鹽場——烏石場淪陷，其餘白石、雷博、雙恩三場，也時受敵寇威脅，本來粵西每月濟湘鹽斤有十二萬担，今後粵西恐僅能維持本銷，再無大量鹽斤可接濟鄰省，戰時鹽務重心之造成，益加顯見！目前全國鹽務重心在江南六省，而江南之鹽務重心在湘贛，因為目前需鹽最迫切之銷區為湘贛兩省，內地各省無論怎樣困難，尚有井鹽、池鹽、礦鹽、可以維持，如沿海各場所產之鹽斤，我們不能掌握，江南民食就很成問題，不但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實爲全國鹽務重心之所在。現湖南月需十五萬担，江西月需七萬擔，兩區合計月需二十二萬擔，因交通關係，福建所能接濟江西的數量很微，自浙贛線戰事發生以後，浙鹽亦無法輸入贛省，現敵寇又將雷州半島佔領，粵西已無大力接濟湖南，不過沿海產區，即使鹽場全部淪陷，還可收買流亡散鹽，以資挹注，可是銷區簡直毫無辦法，如果湘贛兩省鹽務能維持，江南鹽務才能維持，江南鹽務能有辦法，全國鹽務才有辦法，戰時鹽務重心在湘贛兩省，這完全是戰爭關係而造成，凡是辦理鹽務的人，都應知道戰時鹽務重心造成之原因，以及戰時鹽務重心之所在。

四、緊急救濟辦法

戰時鹽務重心之造成，已檢討清楚，對於這個問題，應如何去解決，實不能不有緊急之措施。措施之法約有三點，試述之如次。

1. 隨產隨運並吸收流亡散鹽：沿海各省尙未淪陷之縣份，鹽務機關應儘量負供應民食之責，意思就是用一切可能的方法，與所有的力量，搶運在場鹽斤，務必澈底做到隨產隨運這一步，以解決本銷問題，這樣，江南六省當中浙閩粵桂四省，可以不成問題，然後以全副力量來解決湘贛兩省民食問題，第一，先將粵東粵西所存之鹽斤接濟這兩省，第二，鹽務機關

應儘量吸收流亡散鹽，不過要使社會人士明瞭，吸收流亡鹽，非在價格的貴賤問題，應想到民食的有無問題，方可減少社會上的誤會與指責。吸收流亡鹽的辦法，如能運用得當，亦可解決一部份民食問題。

2.開闢川鹽運道：湘贛兩省的民食問題，最堪注意，江西月銷七萬担，可以由福建供給一部份，將來運輸力增強，閩鹽供應量可望增多，但全部由福建供給，事實上不可能。湖南目前還有相當的存鹽，在三個月以內，不至發生恐慌，可是時間一久，問題就很嚴重，如果要解決的話，當然要另闢路線。本來湖南有一、二萬担由四川方面運來，因為交通艱難，不能大量運輸，將來解決湖南食鹽問題，必須開闢川鹽運道。開闢川鹽運道分陸運水運兩種，陸運比較困難，而且運輸成本也太貴，當然最理想莫過於水運，可是水運路線的開闢，非鹽務機關本身所能為力，必須中央以强大軍力收復宜昌不可。宜昌不僅是軍事上重要據點，即對鹽務將來支撐抗戰之力量，亦有很大之關係！宜昌如果收復，川鹽可以用輪船運到宜昌再由宜昌轉運到湘北和鄂西，不但運輸線很方便，就是運輸量也很大，運往別省也很容易，只要這條水運路線開闢成功，不但湖南江西兩省民食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就是粵東、粵西鹽場

全數被敵寇佔領，只要粵漢湘桂兩條鐵路在我們掌握之下，粵桂兩省也可以得到川鹽充分的供給。所以宜昌據點要是收復，湘贛兩省鹽務可以穩定，湘贛兩省鹽務穩定，江南六省鹽務就可穩定，江南六省鹽務穩定以後，全國鹽務都可以得到穩定，一切困難皆可迎刃而解。萬一宜昌據點短期內不能收復，而民食又不能一日或缺，自不能不妥籌如下所述之補救辦法。

3. 實施定量分配制度（含有節制消耗之意）：無論產區銷區，對於鹽之分配，概取劃一待遇，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分配如能平均，就是人民少吃一點，亦不會對政府發生怨恨心理，必能共體時艱，咬緊牙根，渡過難關，此種定量分配制度，亟應計劃實施，以免發生極度艱難，而陷入無法維持之困境！

關於戰時鹽務重心之造成，及其解決辦法，已提供以上各點意見，惟戰事瞬息萬變，戰時鹽務人員，應時剝觀察事態可能的惡化，不僅要加緊運輸，以維護鹽務，並且要節制消耗，即使臨到最艱難的局面，亦可支撑過去，使人民無淡食之憂，使專賣政策不受影響！鹽務當局，必須充分運用所屬人員之知能，以解決戰時鹽務之困難，推進專賣政策，完成抗戰大時代國營事業之重大任務。

第二章 鹽務機關人事管理章程摘要

鹽務機關人事管理章則，係隨時按事實需要訂定，漸積而成，三十年來，時有增刪改易，抗戰以還，鹽務日趨複雜，人事管理亦日新月異，其內容雖僅有任免、考績、獎懲、待遇、請假等各項，但規定條文及前後通令，至為繁瑣，翻檢援引，頗費周折，且未經貫通整理，尤不易得一明確之概念。茲為便利辦理人事人員易於翻閱，並使初入本機關服務之人員，對人事基本章則，獲得有系統概括認識起見，特就現行之人事法規中，擇其通常必須應用者，撮要摘錄，以供參攷，雖挂一漏萬，過於簡畧，但於節省時間，增進工作效率，亦不無少補也。

一 任免規則

(一) 機關因職務之需要，得照章任用各等人員，茲以執行公務人員之等級、職位、月

薪列表如左：

職位	等級	月薪		職位		等級	
		甲	乙	甲	乙	丙	丁
甲等職務員	1甲	800		乙等職務員	2乙	750	
	2丙	700			3丁	650	
	4戊	600			5	550	
	6甲	500			7乙	450	
	7丙	400			8丁	350	
主任課員	9丁	300		一等課員	10甲	250	
	11乙	225			12丙	225	
	13甲	200			14乙	175	
	15丙	175			16甲	150	
二等課員	17乙	150			18丙	120	
	19甲	120			20乙	100	
三等課員	21丙	85			22	85	
	23	70			24	70	
書記司機等屬之	25	60			26	60	
交通差公役司閭人等屬之	27	50			28	50	
	29	40			30	40	
	31	30			32	30	
	33	20			34	20	

(2) 人員任用之方式，採取甄試制度。其自第十六級（卽戊等甲級）至第二十一級（卽己等丙級），由總局依照定章，分別甄錄致試委用，自第二十二級（卽己等乙級）以至庚等，由各直屬主管機關，在額定員額缺內，按實際需要，照章甄錄致試委用，惟應呈報總局備案，其辛等人員之雇用，可毋庸經過致試。

(3) 凡經過文官致試及格或持有銓錄部甄錄證明書者，得免試錄用，准補實缺。

(4) 因公務需要，須立卽派充者，亦須經過單獨測驗，注重所任職務應具之基本學識及格後，方能派用，其戊等及以下人員，將來仍須俟正式致試及格後，方可補實。

(5) 新派人員均須試用三個月，並須先至指定醫生處檢驗體格健康，無不良嗜好者，方得給委。

(6) 新派人員於奉委後，應即呈繳本人四寸正面相片四張，並應於背面親筆簽名或蓋章。

(7) 初派人員應按照本局規定格式，取具保證書一份，求職志願書一份，證明書二份，職務存轉，獎勵充收稅或掌管公款票據，管理現金或稅票期票等類之職務者，均應覓其般

實鋪保，方得委派。

(8)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無論何等人員，均不得委用。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虜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9) 凡財政部被裁人員非經總局核准，不得委派任何職務。

(10) 非奉總局核准，不得復用本機關遣散人員。

(11) 凡軍政部軍醫學校、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軍醫預備團暨其分校、分團之畢業結業學生，未得序以錄用，而利軍務。

(12) 凡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不得予以招用，以維學校紀律。

(註) 抗戰期內，各級人員均視軍事情形同為進退，為免除調動困難，並增強辦事效率起見，本機關任用女職員應予限制，除應照章先行敬試及格外，仍須視環境許可方准錄用。

(14) 本機關人員因疾病死亡，或因公出差，他調請假或暫調離職時，均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暫行派員代理，但不得逕予派補。

(15) 凡代理案件係經總會辨核准所代理者，為一機關之主管職缺，其等級又高於代理人員本職，而代理時期逾三十天者，得分別照章支領代理津貼，其代理職務係甲乙兩等員缺，雖代理日期不滿三十天，亦得按日支領代理津貼，但庚等人員代理己等丁己級，並不支給代理津貼，又暫派代理各等職缺，如未經先行呈請核准，亦不得支領代理津貼，各等代理津貼數目列左：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備註
代理津貼數目	1000	750	500	400	300	200	

(16) 本機關各等人員之晉級加薪年限及各級薪額之差數附表如左：

薪 數 目 加 每 級	年 限	等 級	薪 數 目 加 每 級	年 限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乙丙丁戊	甲乙丙丁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五〇〇	外每兩 加薪年 一得 次額	己等 丁級	五〇〇	二年	五〇〇	一年半	五〇〇	一年半	五〇〇	一年
一〇〇		丁戊己	五〇〇	一年半	五〇〇	一年半	五〇〇	一年	五〇〇	一年
五〇〇		庚等	五〇〇	一年	五〇〇	一年	五〇〇	一年	五〇〇	九個月
三〇〇		辛等	三〇〇	半年	三〇〇	一年	三〇〇	一年	三〇〇	一年
		等	三〇〇	半年	三〇〇	一年	三〇〇	一年	三〇〇	一年

(17) 凡敘第二級（甲等乙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人員於本等內晉級，應由總會辦特案辦理，其敘列第十一級（丙等乙級）至第十五級（丁等丙級）人員於本等內晉級，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按其年資成績，敘列呈請總局核辦，但須各該員自上次進級或升等後，服務已滿規定年限而辦事得力者，始准照辦，其自第十六級或以下人員之晉級升等，可由直屬主管機關，遵照現行章則處理，呈報總局察核。

(18) 本機關人員之升等，除丁等以上人員由總局視其服務年資品績予以照章辦理外，凡敘列庚等以上及己等甲丙級人員之升等，必須經過升等攷試及格而有空缺者始能升補。

(19) 際此非常時期，為增進辦事效率，並獎勵具有特能而卓著勞績之員司起見，本機關除照章辦理人員之升等進級事宜外，並得由各管理局局長及屬總局之主管人，於每年一月七月間保薦特擢人員，乙丙兩等人員由總局斟酌需要情形，隨時核定，其己等甲丙級至丁等，各以百分之十為限，按各區現有各等享受額定員司待遇人員數目分別核算，惟此項保升人員，必須確有空缺可補，方得呈請核辦，不得因人添缺或提高職缺。

(20) 特擢人員在未經補實之前，其所遺原缺不得實補，但可派員代理，倘所保人員查

有才不稱職等事，該保舉人應受連帶處分。

(21) 凡本機關人員，敘列本等最高級已屆規定升等年資而無缺可升者，應准核發年功加俸，以示鼓勵，此項年功加俸之年限，加俸數目及加俸次數如次：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備	註
加俸年限	三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己等丁己級爲一年		
加俸數目	零元	零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元	二元		
次數	三次	三次	五次	六次	十次	十二次	十四次	至第十五次年加十元	
									已等丁己級第一次至四次年加五元第五次至第十次年加十元

(22) 凡擢升人員，不論等級均應試用三個月，在試用期內仍支原薪，試用期滿，如查明品績均優，得予追溯補實，所發薪水之差額，准予補發。

(23) 為使員司熟習各區鹽務情形及避免在某一地點服務過久，易滋流弊起見，得分別改調服務。

(24) 為撙節旅費起見，月薪百元及以下之人員，祇可在本區內酌予互調，不得區間調動，惟鄰近之區經呈本核准者，得予調動，戊等以上人員可不受此項限制。

(25) 本機關人員奉令調差時，應即遵照，如係奉令尅日赴調者，並應於奉文十日內啓程赴調，不得遲延。

(26) 大機關人員在區間調動者，應由原供職機關，將其履歷相片及保證書求職書等，備文寄遞現調之主管機關。

(27) 本機關人員辭職，分自行辭職，及勒令辭職兩種。

(28) 在抗敵時期，凡人員因病，因故，不能服務，呈請辭職，除呈經總會辦核准者外，不論理由如何，概不准復職。

(29) 凡資遣或撤用者，皆視同免職，而自請遣散者，作辭職論。

(30) 本機關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之資遣或勒令辭職。

甲、機關停辦。

乙、裁減人員。

丙、已達服務最高年齡。（六十歲）

丁、體質孱弱。

戊、才力不勝。

己、辦事不力。

(31)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查有確據者，得予撤差。

甲、違犯章程命令情節較重者。

乙、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者。

丙、瀆職或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丁、犯有其他情節重大之過失而妨害公家利益者。

(32) 撤職人員，如經確實查明有虧空公薪或盜取公物等情事，應責成保人賠償，其情

節重大者，並得拘法庭懲辦。

二 考績規則

(1) 各屬主管員，應將所屬雇員以上人員（雇員以下由各區考核）辦事情形及品行才具，於每年終結發密報呈總局一次，以憑考核，惟須以在各該屬內辦事已滿三個月之人員為限。

(2) 密報表，應就各員司平日辦事成績分為：1、特別保舉，2、成績優良，3、成績不佳一類，並將品績能力詳加考語具報。

(3) 本機關人員之考績，以機關為單位，每一附屬機關內，分初核覆核，以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該機關之主管人執行最後決定，密呈上級機關察核。

(4) 成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八十分以上者為乙，六十分以上者為丙，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為丁，列甲者記大功，如年資相當，遇缺儘先升等，列乙者記功，如年資相當，而列甲人員，均已儘先擢升，或並無列甲人員時，遇缺亦得擢升，列丙者，循資晉級，列丁者，留級察看，連續兩次考績列丁者降級，三次者降等或免職。

(5) 為嚴守祕密起見，上項密報應由各主管人親擬親書，以一份寄呈上級機關，一份密存原機關，遇新舊交替時，由舊任點交新任，於四年後銷燬之。

三 嘉獎規則

(1) 嘉獎分左列各項

(一) 嘉獎。

(二) 記小功。

(三) 記大功。

(四) 提前晉級或升等。

(2) 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對於公務上有特殊貢獻者。

(二) 辦理增產、搶運或督銷有功者。

(三) 不顧危險，保全公家利益者。

(四) 應付事變得宜者。

(五) 才能卓越，成績優異者。

(六) 考績結果優良者。

(七) 拒受賄賂者。

(八) 舉發弊案，或剔除積弊者。

(九) 在規定期內未請假者。

(3) 獎勵以記功為基點，凡功績不至記功者，得予嘉獎，非記功所能酬其功績者，則依照規定酌予提前晉級或升等。

(4) 積三次嘉獎為一小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

(5) 一年內不請假者，記小功一次，二年內繼續不請假者，記大功一次，惟廳將上年內因未請假而記之小功，合併計算，各項假期均包括在內。

(6) 戊等及以上人員記有一大功者，得提前晉級半年，記兩大功者，提前晉級一年，三大功者，遇缺升等，己等甲丙級或以下人員記大功者，得提前晉級三個月，兩大功者，提

前晉級六個月，三大功者，提前晉級一年。

(1)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申斥。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免職。

五、撤職。

(2)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取銷一切應得利益，永不錄用。

一、營私舞弊，如挪用或侵吞公款，收受賄賂陋規，或鹽商餽贈與收取佣金等，舉凡一切執行職務時從中取利情事。

二、兼辦鹽業，或直接間接與鹽務有關之事業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四、摹倣長官簽字或盜用印章者。

五、異常疏忽或濫職，致使公家蒙受重大損失者。

六、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七、擅離職守者。

八、洩露公務機密，致使公家利益或威信蒙受重大損害者。

九、其他違背定章情節重大者。

(3) 凡犯有前條 1 2 4 各項情事之一者，應送法院或軍法機關訊辦，並追繳所虧公款，或所得不法利益，其犯第三項之罪者，亦應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懲辦。

(4) 凡人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操守難信，不盡職責，或因監察不力，以致所屬員司舞弊，成犯有第三條(1)

(2) (3) (8) 各項情事之一者。

二、牽涉舞弊案件，操守可疑，雖無確證，但使機關名譽遭受損害者。

三、擅離職守，情節較輕者。

四、本身經營他業，致影響公務效率者。惟公餘時間投稿雜誌報章，或其他著作，而

與政府及本局施政方針無關，並不洩露機密，亦不攻擊他人者，不在此列。

五、收受屬員餽贈，或向屬員借貸款項者。

六、藉事要挾者。

七、違抗命令情節較輕者。

八、溺職，或辦事不力，或辦事疏忽，或習於懶惰者。

九、品行不端者。

(5) 凡犯有第四條之(7)(8)(9)三項之一情節較輕者，酌予記過或申斥。

(6) 累三次申斥爲一小過，積三小過爲一大過。

(7) 戊等或以上人員記一大過者，應延緩晉級半年，記有二大過者，應延緩一年。己等甲丙級以下人員，記有一大過者，應延緩晉級三個月，記有二大過者，應延緩半年。

。

(8) 人員中記有三大過者，應呈候總局裁奪免職。

(9) 所記功過，皆得互相抵銷，惟各功過業經分別賞罰者，不在此列。

四、俸給規則

(1) 本機關甲等人員底薪六百元，以遞加至八百元為止。乙等人員底薪四百元，以遞加至五百五十元為止。丙等人員底薪二百五十元，以遞加至三百五十元為止。每級差數均為五十元。丁等人員底薪一百七十五元，每級差數二十五元，以遞加至二百五十元為止。戊等人員底薪一百二十元，每級差數二十元，以遞加至一百六十元為止。己等人員底薪四十元，每級差數十元，晉至丙級後，每級差數十五元，以遞加至一百元為止。庚等人員底薪二十元，每級差數五元，以遞加至六十元為止。辛等人員底薪二十元，每級差數二元，以遞加至四十元為止。

(2) 新委人員之俸額，視其資格及考試成績分數敘給之。

(3) 升任人員係經過考試者，其俸額得照升任等級，就其考試成績分別敘支，其未經考試者，祇准照所升職缺初級俸額敘支，但升任人員在擢升時所支原俸已超過所升之缺初級薪額者，得照擢升之等進支現薪高一級之薪水，如係雇員升補已等（即己等丁級至己級）課員時，其原俸已超過四十元而未滿六十元者，每級支已等戊級課員俸，已超過五十元而未滿

六十元，得敍支已等丁級課員俸。

(4) 凡已補實缺享有本機關待遇之人員，服務已滿三年者，於退職時，得按照所支薪額及在職年數，准給每年薪額百分之十五之養老金。

(5) 額定人員於初派到差後，服務屆滿四年，得先照屆滿四年之薪額支領應得養老金之半數，嗣後每滿一年，預支其每年應得養老金之半數，（但預計第八年應存儲之半數，已滿額時，並不限定半數或超過之。）至第八年時，再總結預支一次，照其第八年之薪額計算其共應享之養老金，扣除其第四年已領者外，仍以半數存儲半數發給，但發給之半數，應將第五、第六、第七、年所預支者扣還，依此數推，至退職時即全額發還之。

(6) 人員因公被控辭職，向法院起訴，如結案勝訴，仍准予復職者，其辭職期應支薪給全數應予發還。

(7) 人員因案被控，奉令暫行停職者，應支給半薪，但該員如擅自離開奉令聽候處分之地點，該員半薪應即停發。

(8) 本機關自抗戰以還，因物價高漲，各地生活狀況之不同，照章酌發各項津貼。

(9) 本機關現行津貼有下列五項 (一) 生活津貼，(二) 食米津貼；(三) 房租津貼；(四) 生活補助費差價津貼，(五) 調差及出差津貼。

(10) 八員奉令出差時，除舟車費實報實銷外，並得按照旅費簡則之規定數目，按照等級付支領每日出差津貼，所有膳宿雜費各項，均包括在該項出差津貼內，不得另報，如住公家宿舍，其每日出差津貼，應減半支給。

(11) 人員調差時，除照上條報支途中之舟車費及每日出差津貼，至抵達調赴地點為止外，並得按照旅費簡則之規定數目，按照等級及調赴地點，分別支領調差津貼半份、一份、一份半、但至多以二份為限。

(12) 人員於調差時，如確屬攜帶眷屬者，均得支眷屬之舟車費，如調差時眷屬未及隨行，而在三個月內到達任所者，亦得報支，如三個月內因有特殊情形，眷屬仍不能到達者，再於事先展延呈請三個月，過此期限，即不生效力。

(13) 本機關人員在總局及直屬機關服務，公家並無宿舍堪以居住，而自行租屋居住者，得照左列規定支給房租津貼。

(一)甲等人員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乙等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二)丙丁戊三等人員每月津貼三十五元，己等甲丙級二十元，己等丁己級及以下者十元，公役一律五元。

(14) 各等員司每月應領之食米津貼，依照中央之規定核發之。

五、請假規則

(1) 人員請給事假一年內不得超過十天，此項事假應以半天為單位，其時間不及半天而逾半小時者，即按半天計算。

(2) 人員呈請事假病假如一年超過共三十天者，其超過之日數扣發半薪。

(3) 在他項假期之前後不得呈請事假，在事假之後除病假外，不得續請其他各假。

(4) 兵員呈請病假如達百日，則前三十日支全薪，餘七十天支半薪，其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

(5) 人員在一年內所請病假，如超過一百天，或繼續兩年內所請病假如超過六十天者

，應即呈報。總會辦予以解職，惟病狀是否有復原之希望，應呈報察核。

(6) 所請病假如一次超過三天者，須有合格醫生證書。

(7) 調差人員奉令後，因病請假，經查明屬實者，准給半薪，如藉詞患病，延不赴調，查有實據者，應予撤職。

(8) 凡人員於奉調時，如在途患病，以致阻滯行程，應向新調區內主管機關請假，並一面函報距離最近之醫務機關備案。

(9) 人員丁父母憂或喪配偶時，得請特別假三十天，不在任何假內扣算，並得發給全薪。

(10) 人員丁祖父母憂，如生身父母已經故世者，得援照前項條例，請給特別假。

(11) 人員因特別事故，如祖父母、父母、或配偶病重必須請假，而事假又嫌不足時，得呈請總會辦給予特別假，至多不得過三十天，但必經查明請假緣由確屬必需，方得將假期內薪水減半支給，否則雖經准假，亦不得支薪。

(12) 上項病假及特別假，如因交通不便，不能即行，呈請總會辦或該管區最高主管

員，予以核准時，可作緊急假，所有假期內薪俸，在未經正式呈奉核准前，不得發給。

(13) 緊急假由所屬機關之主管員臨時核准，惟須於核准後立即呈報該管區最高主管員核辦。

(14) 人員奉令調差時，在起程赴調之前，得照章酌給調差假，不在任何假期內扣除，但至多不得過十四天。

(15) 奉令剋日赴調人員，應於十日內起程，如與公務無礙，可就十天範圍內酌給調差假。

(16) 人員自奉令調差之日起，至行抵調任處所以前，除調差假、病假、暨特別假外，不得請其他任何假期。

(17) 人員逾期銷假，查無正當理由者，除按逾期日數扣俸外，應照章予以處分。

(18) 本機關女職員分娩時，得給分娩假兩個月，支給全薪。

第三章 鹽專賣重要法規

一、引言

中國鹽政，有歷史考據者，迄今已有二千六百餘年，其中歷代遞嬗沿革，各具體制，最近三百年來均為鹽商操縱，壟斷牟利，造成引岸制，而辦理鹽務者，因政府無具體制定之法律處理鹽務，亦皆以鹽務機關單行法規，或傳統慣例為依據，未盡適合環境。迨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此有關國計民生之鹽務問題，頗為注意。民國十八年立法院釐訂新鹽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府送國民會議通過，彼時筆者為國民會議代表，為極力贊成此法通過之一人。原法都三十九條，送請國民政府公佈，最後一條曾規定該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惟政府或因環境關係，雖尚未明令施行，然在鹽政史上經國家製定鹽務法律者，當以此為嚆矢！內中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為原則。洎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種情勢，急劇轉變，均為促進鹽政改革之重要主因，而逐漸演變發展，以足現實需要，故二十九年中央第五

屆八中全會有通過國家規定六種專賣事業決議案之創舉，藉以順應時變，樹立國防經濟，以配合抗建國策。鹽業方面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至三十年五月財政部始有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之產生，七月間開始起草鹽專賣暫行條例，三月後訂立條文草案，經財政部、行政院修正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送交立法院依立法程序制定，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佈，該法都五十五條，其中明定鹽由政府專賣，重在控制生產分配，與專賣收益充實國家財政，適合民生主義之新經濟社會政策，並以達國家公營制度及發展國家資本之目的，亦為辦理鹽務最適用之法律根據，案經於三十一年八月一日連同財政部訂定之施行細則一併付諸施行，其他如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亦經財政部與社會部合訂施行，前此專商引岸制度，並經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佈取銷，雙管齊下，奠立專賣政策之基本法規，而專賣暫行條例訂定之後，財政部復將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另行公佈施行，以明示其系統職責。茲將以上所列條例法規蒐集附後，以為今後辦理鹽務者之準繩，至產製、收購、運輸、銷售、暨倉儲法規，漁鹽發售規則，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修正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修正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等一併附錄，以供參考。

二、鹽專賣暫行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漬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

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而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有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

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塉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築之倉塉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塉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塉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鹽灶鹽灘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連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
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貼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瀉鹹塊鹹膏硝金鐵巴罐瓶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業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
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

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得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私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三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

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抗拒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第三十六條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庫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

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畏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至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塲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

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攬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攬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攬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以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攬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

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僞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或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罰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月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三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鹽專賣主管機關者為財政部鹽務總局稱該管鹽專賣機關者為其所屬各區管理局及其附屬機關

第三條 申請許可製鹽或銷鹽者依製鹽許可規則及銷鹽規則之規定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販賣或移讓
第四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漁用鹽者其區域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鹹類工廠
-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製造氯化鈉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製造鉀鹽工廠
-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鹽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窯業工廠

十一、製造玻璃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報者

第六條 農業用鹽以左列本國牧場農場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場廠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許可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許可申請書一份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許可證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許可鹽之移入或移出者應將所擬移入或移出之地點種類數量及價格填具許可申請書三份呈由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填發許可證

前項及前條之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二條輸入或移出之鹽應由到達地該管鹽專賣機關收購之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自國外輸入含有氯化鈉成分之醫藥用品及供科學上化驗之用品經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命令製鹽人停業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並應將停止原由公告

之

第十二條 鹽專賣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停業時認為應給製鹽人補償金者其金額同時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呈請財政部
核定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
低及過程艱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產鹽數量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參照各該
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四條 製鹽人所製超過規定數量之鹽存入倉塉後其製鹽場價之支給由各場該管鹽專賣
機關於動用此鹽時參酌當時情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凡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其有關之重要設備或工具必要時得由各場該管鹽專賣
機關實施登記並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第十六條 各鹽場建設租用或收買之鹽倉塉至少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

數之容量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將移存倉塲及政府指定地點之期限由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就各場製鹽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十八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檢定人員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除先照原核定等級辦理外得請求照同取具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化驗之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超過定額之鹽存倉塲及政府指定地點時由各場該管鹽專賣機關發給倉單。

前項倉單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製發。

第二十條 製鹽人製成之鹽經檢定不合食用標準而當地又無漁業農業工業用途或雖有此類用途其品質仍不合標準或合標準而數量超過需要時應令原製鹽人全部或一部銷毀或改製之。

前項改製之費用由製鹽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場價之核定程序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分下列三種方式

甲、政府自運 由鹽專賣機關購置運輸工具辦理

乙、招商代運 由鹽專賣機關招僱民商速輸工具辦理運輸關於代運之條件應以契約定之必要時得派員押運

丙、委託商運 受委託人應須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繳價承運之手續速耗期限及運輸方法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品之檢查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另定規則處理之

前項鹽副產品之種類名稱由各該地區鹽專賣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以集散處所為中心劃分之配銷區域內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並得隨事實之需要隨時變更或停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倉價之核定程序由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時應將有關鹽斤及款項之出納別立專帳並依照其他鹽專賣法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鹽斤與款項之出納保管及帳目均應聽由鹽專賣機關派員稽核

第二十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批發利潤與零售利潤之比率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批發零售鹽價應由各該區鹽專賣機關核定其最高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其最低價格

第三十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批發或零售鹽價不得超過或低於前條核定之最高或最低價格

第三十一條 常平鹽之發售價格依照核定之價格其發售時間及數量以恢復鹽價及供求之正常狀態為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及提獎辦法另定規則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爲沒收之鹽及沒收用具材料之處置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追繳之處分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製鹽人之存鹽應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掃數存入倉庫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製鹽人自本條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製鹽許可規則申請許可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與本條例同日施行

四 鹽專賣產收運銷辦法大綱

一、前言

鹽專賣實施後，產製方面，得許可人民製造，由政府核價收購，關於產量製法鹽質等，均由政府統制，管理運輸方面，由政府自運或以委託代運方式統籌移運，關於運鹽起訖地點，期限鹽量等，均由政府統制，管理配銷方面，所有分配存儲銷售由政府統籌核定，在適當地

點建立集散處所，運屯分銷發售以批給當地合作社或商人代辦為原則，必要時由政府自設機構辦理，關於合作社及商人之經營鹽額地點限期等均由政府統制管理，茲特根據上列為原則，參酌實際環境及已有成規，制定本辦法大綱以為推進專賣之準則。

(一) 本大綱以實際可行者為尚其僅可懸為理想一時未能推行者不列

(二) 本大綱係依民國三十年八月初間之國內外情況制定以後如情況變遷尤其關於戰事區域之擴大縮小或移動等致影響鹽源鹽運鹽銷者應隨時就實際情形斟酌變更之

(三) 本大綱所用產銷分區係以現有鹽之產銷區域為準

(四) 本大綱祇為全部實施辦法中之綱要其詳細辦法應由實施機關另訂之

一一、產製附收購

人民製鹽必須依法呈經政府許可。政府並得以任何需要自行設廠設灶從事製造，所有產量，製法，鹽質分配及其他有關產製事宜，均由政府統制管理，並得以統籌規定增加或限制製鹽之數量。

甲 製鹽人

(1) 凡製鹽人均須依照製鹽許可條例呈請政府許可不得擅自製造

(2) 現有各區鹽場製鹽人暫准照常製造但須於新訂製鹽許可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補行呈

請政府許可

(3) 製鹽人之製鹽營業應認為受政府委託之行為其所產之鹽應交由政府收購不得私自售讓

(4) 製鹽人經政府許可製造後在核定年限內政府認為有變更必要須全部或局部中止營業而致物質受有損失者政府應酌予補償。

(5) 政府為促進製鹽人製鹽技術之改進科學方法及機器之採用與夫勞工生活之改善等應領導組織合作社及各項研究或福利團體並發展之

乙 產量

(1) 各區在每一定期內應產之鹽數應由政府依照以銷配運以運配產之原則參照場存數量分期統籌核定各區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不得聽任增多或減少

(2) 每區在一定期內各鹽場各製鹽人應產數額應由政府依照各該製鹽人能力統籌核定各鹽場應產數額更須參酌製鹽成本高低過程艱易等因素為有計劃之調劑經決定後均不得聽任增多或減少

(3) 各區每年產鹽數量應參照前五年平均數及實際供需情況核定之

(4) 各區主管機關應於該區產額核定後二個月內分配核定各場產額並於各場產額核定後一個月內分配核定各製鹽人產額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前項核定產額政府得因必要事故隨時改定之

(5) 凡有事實上之需要必須增加產量時政府得選擇適當地方設廠製造必要時得採用公司合營辦法

丙 產地

(1)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之零星產地應予逐漸裁廢政府酌給補償金。

(2) 產鹽地點不使偏遠沿海一帶內地各區應由政府察酌實際情況選擇適宜產地酌予維持並促進改良俾得為平均合理之發展

丁 鹽質

(1) 鹽之品質應依其含有氯化鈉成份之比率分別等級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等鹽除供作工業農業及漁業用鹽外不得充作食用

(2) 各鹽場應由政府派駐鹽質檢定員實施檢定工作並研究改進鹽質之實際方法

鹽質經檢定不合規定者政府得令製鹽人銷燬或重製

政府為促進鹽質之改良及成本之減輕應鼓勵及扶植製鹽人購置機器及各種改良設備從事製造

戊 倉塲

(1) 製鹽人所製之鹽須於限定時間內悉數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塲

(2) 建設倉塲之原則 (A) 各鹽場倉須有各該場三個月產額之容量 (B) 原置官用及公

有鹽倉應盡量利用（C）官有或公有其他房舍可以利用時盡量租用或借用（D）其向無倉房亦無租用者籌措新建

乙 收購

- (1) 製鹽人製成之鹽均應由政府儘產儘收
- (2) 政府辦理鹽之收購以在場實施為原則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全部在場收購者得另定辦法辦理之

三、運輸

鹽之移運以官運為原則近場地區得准散商合作社自行零運官運之方式可分作政府自運政府雇運及委託代運等三類所有運輸工具起訖地點期限鹽量及其他有關運輸事宜均由政府統制管理其主要辦法如次：

甲、運輸方法

- (1) 官運之定義為以政府之力量辦理運輸業務茲以政府運用力量方式之差別歸納左列數

種：

(A) 政府自運：由政府自置機構工具辦理鹽之移運

(B) 政府雇運：由政府配置管理運輸人員隨時雇用民商運輸工具實行押運直接支付運費

(C) 委託代運：受委託人須向政府繳納相當數額之保證金政府於指定到達地點驗秤

收鹽數後付給運費發還保證金其超過運耗之損失由代運人負擔

(2) 政府自運辦法除謀管理之合理化以外須注意於來往運輸工具之經濟利用即如何與同時實施專賣各物品配合移運等應由主管機關盡善運用

(3) 實施政府雇運及委託代運均須於契約內規定運費期限及運耗等條件相互遵守關於運數之訂定或以數量或以時限可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乙 分區管制

(1) 鹽之移運在本區以內者稱區內運輸由所在區之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其關連兩區或兩區之上者稱區聯運輸由產區或銷區之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設運輸機關負

責辦理之

(2) 產區內之近場地區得由散商合作社自行零運

四、配銷

鹽之分配由政府隨時體察供求情形統籌核定設置集散處所酌配鹽量運屯分銷其發售事宜以批交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等辦理為原則必要時政府得自設機構辦理所有經營鹽額地點限期鹽價及其他有關銷售事宜均由政府統制管理其主要辦法如次：

甲 分配

(1) 各地配鹽數量應由政府依照前五年平均數斟酌核定必要時得規定其最小銷數或最大銷數

(2) 鹽之配銷應廢除過去所有專商引地等之限制而以需要及運輸情形為準標必要時得以集散處所為中心計定配銷區域

乙 聲之出口及進口

(1) 鹽之出口在顧及國家民族之整個利益下由政府統籌核定辦理之

(2) 鹽自國外輸入或由尚未實行專賣區域移入均以禁止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政府統籌核定辦理之

丙 售鹽機構

(1) 鹽由政府於各集散處所設倉發售

(2) 各縣市售鹽由政府委託當地合作社或商人辦理

(3)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應設專賣部其本身組織依照合作法規辦理外須向各該主管鹽務機關報請備案並依照鹽務法令辦理

(4)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等其鹽與款項之出納保管及賬目均應聽由政府派員稽核

(5)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等欲停止營業者須呈報政府

(6) 特種用鹽即如農業工業漁業上之用鹽其銷售由政府自設機構或指定機構辦理之

丁 鹽價

(1) 政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謂之場價此項場價應參酌各項標準或成本及鹽質之等

級酌加利潤分類核定之

(2) 政府在倉薹售之鹽價謂之倉價此項倉價就鹽質分別等級於各區內力求均一

(3) 各縣市之售鹽批發價及零售價應由政府視途程遠近斟酌核定之

(4) 政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遇鹽價或供求失當時平價發售

(5) 出口鹽及特種用鹽之價格應由政府斟酌核定出口鹽視國外市場情形酌定特種用鹽以場價酌加實需費用為原則

五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宜之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備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二)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之日期字號

(四)社員人數及股金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刊明

(五)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擔爲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七)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爲最低限度)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固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會總購領仍照各該合作社登記鹽額分

配承銷所有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
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另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
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
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須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
內報請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
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為變更或設
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
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

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六 製鹽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一、製鹽者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滷水者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鑄者

四、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五、爲上列各鹽業務之試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爲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數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及其他關於公司法規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二、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及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各鹽場專賣機關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申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交不足額者

三、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採製地點在管埋或交通上認爲有妨礙者

四、原有當地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能產足規定產額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審核認可後除填發製鹽許可證飭由該

管場鹽專賣機關轉發具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記外並呈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

每屆年終各區鹽專賣機關應將填發之許可證連同繳覈聯列冊同式六份彙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分別存查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登記簿式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爲鹽戶名填給之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當地鹽場情形分別擬定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灘池井灶爲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爲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一條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證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

新鋌增修添設非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械或須有工廠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為六個月至二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欲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第十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移轉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產權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鹽專賣機關報明核轉登記不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承繼而取得產權者應呈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承繼人就承繼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時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人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為限

第十七條 購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一、共同改為公司組織者應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二、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審酌雙方舊有許可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當地同業兩戶保結呈

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請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補發或換發新證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全部停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

其局部停業者應報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記

前項停止業務之製鹽人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推定其他同業人代為經營至糾紛解決為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定分撥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左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查核

一、開始製鹽業務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或由各該場鹽專賣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追繳原領許可證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為呈請

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請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區鹽務機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專賣暫行條例及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七 運鹽規則

第一條 鹽之移運除場入倉坨以前及配銷鹽由集散處所專賣鹽倉發放以後之移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方式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車運 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屬之
- 二、輪運 大小輪船汽船等屬之
- 三、帆運 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 四、快運 肩挑背負屬之
- 五、駄運 駄驛驢牛馬屬之

四條 鹽之移運向該管鹽務機關發給運鹽單照隨鹽護送

第五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到達地點鹽專賣機關之查驗

第六條 政府自運得視所用運輸工具之性質分隊分組辦理並分批押送

第七條 政府自運運費依照運輸機構之支出均計核定之

第八條 政府自運時期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就各該路線運輸情形酌定之如有逾期遲延事應依運動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運動人員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政府自運隨之消耗應比照代運或委託商運辦法一致核定如有超耗短斤運動人員應依運動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政府自運之倘遇有損害時除因不可抗力經報請各勘屬實者運動人員應免除責任外如因怠忽職務或重大過失而致損害者應依運動人員考成規則懲處之

第十一條 政府自運之鹽如有盜賣夾帶私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及過量水份情事除沒收其夾帶私鹽追繳其盜賣摻雜之鹽價款外並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二條 招商代運分特約與投標兩種承攬者均稱承運人

第十三條 承運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代運契約定之

第十四條

代運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承運人姓名如係運輸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責代表人簽名

二、承運數量

三、路線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及支付手續

六、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七、滯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八、溢鹽處理事項

九、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十、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十一、保證人

中國戰時鹽務問題

十二、保證責任

十三、契約時效

十四、訂約年月日

前項第五款運費爲起運至交斤之運輸費及一切雜費依每一市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投標代運契約得由各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就地簽訂其特約代運契約應呈鹽務總局核准簽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保證人以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可之殷實商鋪爲限
但承運人願繳指定金額之保證金者得免具保

第十七條
代運契約在承運數量未完全運竣前承運人不得解除及中途停運或要求增加運費但
因不可抗力必須解約經呈請查明屬實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一切損
失承運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承運人承運鹽斤不得逾期其逾期者除由該管鹽專賣機關照契約所訂處罰事項執行
外並負遲延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遲延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運路線及起訖地點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因事實需要商洽承運人變更如承運人因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路線時亦得呈請變更之

第二十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除去例定滙耗數量短少者應由承運人照沿途最高市價賠償在例定滙耗限度內有餘鹽時應照餘鹽數量按到達地之市價折價發給承運人各區於前項有特別規定呈經鹽務總局核准者從其規定

交斤鹽數以每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為一結算單位非經特准不得與其他鹽批合併結算

第二十一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照原放斤量溢出之鹽除得在同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中冲抵滙耗外一律歸公承運人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第二十二條 承運之鹽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而經報請查勘證明屬實者承運人得免除其責任外應將全部損失鹽數照沿途最高市價由承運人賠償

第二十三條 招商代運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押運

第二十四條 承運人夾帶私鹽盜賣所運之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者應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處斷

第廿五條 由政府貸款建造之運輸工具持有人訂約承運或政府自備之運輸工具借給運輸工人

訂約承運者視同招商代運適用第十二條至第二四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政府委託商運分特約委託或招標領運兩種其受特約委託人及得售領運人均稱受委

託人

第廿七條 受委託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委託運輸契約

定之

第廿八條 委託運輸契約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受委託人姓名如為商號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商號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

責代表人簽名

二、受委託運量

三、路線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包括自起運至交斤一切雜費在內以每一市擔爲單位）

六、手續費（以每一市擔爲單位並包括受委託人方面之管理費及合法利潤）

七、鹽價

八、運費手續費支付辦法

九、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十、滬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十一、溢鹽處理事項

十二、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十三、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十四、保證人

十五、保證責任

十六、契約特效

十七、訂約年月日

等廿九條 受委託之人運鹽契約上之運費僅限開列一總數但應將該項運費細目於訂立契約時開呈訂約之鹽專賣機關以爲核計成本之標準

第三十條 受委託人繳納鹽價金額應根據受委託人在運期內領運之鹽數能陸續起運之最高數量按領運地點之成本核計之

第卅一條 受委託人所運之在途鹽量如有鉅額增減時其繳納之鹽價金額應比例增減之

第卅二條 受委託人之保證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該管區域內之殷實商鋪

二、該管區域之商業銀行

三、與政府訂有委託運鹽契約之同業三家聯保

第卅三條 第十七條至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委託商運準用之

第卅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鹽運章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八 銷鹽規則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鹽之銷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地鹽之配銷售賣由鹽專賣機關監督管理之
- 第三條 各地食鹽之售賣以批交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辦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各鹽專賣機關呈准鹽務總局自設機構辦理
- 第四條 漁業及農業工業用鹽之銷售另由鹽務總局核定各區鹽專賣機關自設機構或指定機構辦理
- 第五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銷鹽商人除肩挑攤販外應設一定之營業所統稱為食鹽公賣店肩挑攤販應有一定之地區其管理制度另由各區鹽專賣機關訂定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 第六條 承辦銷鹽之商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承銷食鹽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核准

發給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前項申請書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專賣機關依照鹽務總局規定式樣製發除銷鹽許可證應准免費外其申請書及購鹽摺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

第七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領證售之有鹽效期間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將原領證摺繳銷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在期滿兩個月前呈請鹽專賣機關核明另發售鹽許可證及購鹽摺

第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在限期内未經呈准不得停止銷鹽業務或行轉讓

第九條 各區鹽專賣機關對於各地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家數得視各地之需要及銷量並就管理上之便利規定之

第十條 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申請承辦銷鹽業務而遇所請之營業區域內承銷家數足額或應限制時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准先予登記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鹽務總局酌定之但肩挑攤販得免繳納前項保證金於奉准停業時照原額發還不給利息

第十二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以直接售給食戶爲原則承銷商八如兼辦營售批發應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

前項營售鹽與零售鹽劃分領銷

第十三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應以各社之業務區域爲範圍並應於社內另設專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依據每月承銷鹽額照價備足資本

前項資本總數以足數周轉爲準

第十五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鹽斤之銷售及款項之出納開立專賬逐日登載隨時聽由鹽專賣機關派員稽核

第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每次發售食戶鹽量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酌情呈請鹽務總局核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 各地食鹽之分配由鹽務總局隨時觀察市場需要及運輸情形核定集散處所並得以集散處所爲中心劃定配銷區域

第十八條 各集散處所應由各區鹽專賣機關設立鹽倉就倉配售各劃定配銷區域所需食鹽應

向所隸散處所配領必要時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核准變更配鹽地點
各地配鹽數量應以縣市為計算單位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照地方政府查報戶口之統計數計算核定之並得參照前三年平均銷數增減之

第二十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為原則其未能向集散處所配購者得向同一縣內兼辦鹽售之商人批購零售

前項辦兼鹽售之商人應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

第二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時應先繳驗購鹽摺按照摺內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但遇倉存充足或缺少時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體察情形增減支配之承辦售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如係向兼辦鹽售之商人批購者亦憑購鹽摺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

第二十二條 集散處所鹽倉配發鹽斤於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時應填發護運單隨鹽護運鹽單不得相離並於鹽斤運達銷地時送經當地鄉鎮保甲或由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方機關驗明蓋章於下次購鹽時繳銷之

前項護運單式樣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兼辦賣售之商人每次配銷臺售鹽斤除由鹽倉發給前條之護運單外同時應向鹽倉請領空白分銷單於鹽斤到店賣售批發時填給之

第二十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不能領足鹽額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查明確無資力者即撤銷其銷鹽許可證勒令停業

第二十五條

管鹽製業及集團生活團體用鹽較多者得按其實需鹽量向該鹽專賣機關申請經查明屬實核定每月購額數另發購鹽摺按月一次或分次憑摺購買額鹽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鹽倉暨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所用衡器應於每日使用前將法碼校準並須隨時送由當地檢定機關復校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集散處所之倉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依照核定之價格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零售鹽價或商人賣售零售鹽價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核定並公告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察核

前項臺零售之組合應以倉價加入由倉至銷地實需成本及利潤為準
前項利潤率由財務總局核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臺零售價牌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第三十條 鹽價按市秤計算之

臺售價以一百市斤為單位零售價以一市斤為單位其未通行市秤地區依所用衡器
按斤秤折合計算

第三十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對於核定鹽價抬價出售或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應
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外其屬於囤積居奇者另依非常時期取緝日用
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區鹽專賣機關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斟酌各該區情形另行訂定各該食鹽公賣店管
理規則呈由財務總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銷鹽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儲鹽倉塲管理規則

第一條 儲鹽倉塲不論官有私有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倉塲設在地應冠以所在地名稱其在同一地而設有多數倉塲者並應標明番號倉塲內有數段或數列而每列段內不祇一間或一組者亦同

第三條 儲鹽倉塲應清潔並應有防閑透私及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四條 凡存入倉塲之鹽斤應記明每次每戶進鹽憑證或進鹽單上所載數量依次分堆堆存加蓋鹽印或粘封條並標識之

第五條 輸入倉塲存儲時應按照進鹽憑證單上所載數核實驗收並將進鹽憑證或運鹽單號數之種類數量起算地點運輸方法入倉日期堆存倉堆號數逐一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存鹽移出倉塲時不論轉運他處或就地發售應按轉運或發售憑證所載數量就堆存次

序依次核實驗收其轉運或發售憑單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轉運或發售地點運輸方法出

倉日期原存倉堆號數均應詳細登記如所放倉堆之鹽與收存時數量不符時並應將差額登記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存儲之鹽在每一倉塲內應按批分堆堆之大小應適合製放數量併可於短時期內逐堆放清立即清算倉耗

鹽堆應編列號次並應依號製放

每一倉塲每年至少應總清查一次

第八條 存鹽之滯耗不得超過當地例定之數量

數量

第九條 存鹽虧短之數如超過例定滯耗限量直接負責人應按當地最高鹽價賠繳所虧數量其涉及刑事者併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鹽虧少如因不可抗力經報由鹽務總局查明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但直接負責人怠忽職務或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條存鹽虧短之數在例定滯耗外虧至百分之五以上者該管長官除對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部份與直接負責人遵照賠償外並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議處呈報鹽務總局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專賣機關購領之

第三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據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變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以公尺計算）

六、預計漁汎期內用鹽之總額

爲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提出該管區或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爲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第六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承繼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聲請許可

漁船在漁汎期內不得移轉

第七條 鹽專賣機關接受漁業人聲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聲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

前項勘驗情形與聲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漁業人之聲請有左列之一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批駁之

一、聲請書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二、未呈驗漁業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第九條

鹽專賣機關給漁業人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訂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前項號牌工本費應向漁業人收回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折卸或塗抹號數

第十條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鹽專賣主管機關發交各該管專賣機關加蓋印信填用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其格式另定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等十一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聲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原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補領費按補領之執照或購鹽摺印製實需成本加倍計算

第十二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秤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

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財呈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數額

第十六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殊事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汎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收據俟下漁屆汎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

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十一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其曉曉執照及購鹽摺或定限停止購鹽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其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並以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

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觸犯刑法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漁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農工業用鹽之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但本國農工業場廠參用外資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其係商資組織者以經農林部經濟部登記者為限其係公家經營者以經其最高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農工業場廠購用農工業用鹽者應分別提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購領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場廠名稱及其種類

二、負責人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股數目（公家經營者應將其本場之主管

人員姓名載明)

三、場廠所在地（須附其圖說）

四、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五、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六、營業概況

七、場廠之營業所在地

八、應用何產區之鹽

九、每年用鹽數目

十、是否用變性變色或原鹽

十一、出品製造方法

十二、製品種類及製品數量

十三、場廠註冊設立年月執照號數或主管機關核准年月令文字號

前項申請書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核明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向產鹽區域該管鹽專賣機關另設或指定之處所購運

第八條 農工業用鹽發售之價格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該管鹽專賣機關發售農工業用鹽時應將鹽價收清發給運鹽執照

前項運照與鹽不得相離

第十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應受該管鹽專賣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但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變性變色依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十二條 購用原鹽之農工業用鹽場廠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

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期購用之鹽不得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或改為食鹽自用及轉售

第十四條 經財政部核准各農工業用鹽場廠經過一年未開始其業務者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

報鹽務總局轉請財政部撤銷其核准

第十五條 農工業場廠以滷水或鹽化合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請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撤銷其用鹽之

核准外其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食鹽自用或轉售者依

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八條處罰

第十八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之放運查驗等事項應照普通食鹽所定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農工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令公佈

一、依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應變性變色之農工業用鹽場廠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

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

甲、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鹽斤變色或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場廠變性得由用鹽之場廠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頒呈鹽務總局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場廠負擔

四、凡農工業用鹽場廠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五、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場廠叙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經鹽務總局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十三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令公佈

一、本辦法為便利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二、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三、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管鹽專賣機關依左列事項呈報鹽務總局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担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四、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購鹽人執行之

五、每担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由購鹽人負擔之

六、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如遇必要變更時得由購鹽人呈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轉

呈鹽務總局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七、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工續得用各該管鹽專賣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鹽

務總局核准施行

第四章 鹽務幹部

一、鹽務幹部人員之培養

訓練主旨，首在統一思想、整齊步驟，兼為工作技術與智能之充實，平時固屬必然，戰時尤關重要，所謂『訓練重於作戰！』前方固須官兵一體，上下一心；而後方工作者，更須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使受訓者對於本身工作任務，能自覺、勤、自艱心、積極，並養成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之實踐習慣。良以戰時一般業務之繁難熟苦，倍蓰平時，一方而欲求業務之靈活發展；一方面欲求以一人抵二人之力，一物作二物之用，則非從訓練中加深其認識與智能不可，庶幾份子健全，工作之精神乃能振奮；機構充實，領導之力量更形加強，養成戰時風氣，頗不僅一機關工作效能之增進，影響所及，更足以全民觀感一新！

我鹽務機關，在平時固以民食無缺，利收充裕為已足，凡此之成就，過去固已有卓越之

表現，顧自抗戰以還，又當鹽專賣制度推行之始，論業務之艱苦，今非昔比，論新政之推行，發軔伊始，戒慎惕勵，卽百倍於平時，猶恐力不足以負當前之大任，智不足以應未來之艱難，而精神之振奮，思想之統一，益覺加強訓練，對於新政幹部，尤為重要。

鹽務總局為提高人員工作效率，並加強服務精神起見，由三十一年起除在重慶設立高級鹽務人員訓練班外，更於各區分別設立鹽務人員訓練班，分期調訓，指定區域之各級人員，藉以充實鹽務幹部，適應目前之需要。

論鹽務之訓練，固不自今始，而鹽務之需要訓練，亦初不次於其他部門，蓋我國鹽務，自管仲相齊，始創官海之策，距今已二千六百餘年矣，其間由於制度之屢興屢革，與夫人治之未盡善盡美，弊害叢生，與時俱增，民國以還，建立稽核制度，鹽務行政頓時明朗，民十九以後，當局更進而轉移其目光，於場產之管理，鹽場之建設，鹽質之改良，民食之調整，其間成就，亦殊可觀。顧我鹽務下層，仍不少腐敗現象，時機日艱，而此輩醉生夢死，萎靡頹唐如昔。二十四年間時當匪亂初平，勵精圖治之際，余乃於是年夏，承中央命與前鹽務稽核總所在南京創辦全國鹽務督察人員訓練班，借用中山門外中央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為班址

，期造就一批督察幹部，上以輔執政者耳目之未周，下以察鹽民之疾苦與醜吏之良否，而作從根救起之謀，此爲鹽務運用訓練之嚆矢，亦爲余主持鹽務訓練之發軔。先是余固藉赴各地考察黨務之便，周歷國內各鹽場，深覺鹽務制度，在當時固無可匪議者，積習之深，端在優秀幹部之缺乏，故余於該班所標訓練目的爲『培養忠勇奮發之幹部，深入鹽社會，剷除弊端，建立廉潔之風氣。』爲期三月，結業之督察員計一百零四人，均分發全國各鹽區服務，就質與量言，雖未達吾人理想之境地，然此一批生力軍加入鹽務陣營，實不啻給予當時鹽務以新之血液，其間消極之檢舉貪污，積極之推行政令，貢獻殊多；實爲訓練作用在鹽務中建立之始。

茲後余以攷察各地鹽務之機會較多，觀感所及，認爲鹽場產地，實爲鹽務之基地，欲促使鹽務之改革，非從嚴格管理場產入手不可，而管理場產，尤重在訓練幹部，爰於二十六年在閩區服務時，即籌辦場務人員訓練班，余復二度奉令主其事，先後計辦四期，畢業場務員達三百六十餘人，均分發各產場服務，閩區管理場產之幹部，由此建立，而該區山腰場之被譽爲模範場，以及戰後之增產，管理之周密，此三百六十餘幹部，似均與有力焉。

余之所以作如上之回溯者，一以闡述訓練給予鹽務之成果，一以證明當局能注意本身之改進。由督察人員訓練以至場務人員訓練，以及戰後官專賣幹部之訓練，性質雖殊，脈絡一貫，而其為適應時代之需要，則義正顯明；由局部少數之訓練，進而為通盤廣泛之訓練，尤為追隨時代賢明之措施！

三十一年夏，桂林雁歌山之中南區鹽訓班，則為余第三次之主持訓練，配合抗戰，適應新政，意義較前兩次之訓練為深，責任亦較普通訓練為重，余深懷於幹部重於一切之旨，與個人所負使命之巨，朝乾夕惕，夙夜難安。所幸調訓學員，咸能體會時艱，認清其本身之職責，虛心學習，努力求知，益以各方熱誠贊助，講師之悉心教導，事半功倍，收獲良佳，已畢業者兩期，共三百五十二人，或則仍返本職，而工作能力與服務精神，莫不愈臻美備，益肆勤奮；或則主管一單位，亦能負起領導，表率儕輩，發揮卓越之工作成績，此余衷心引為深慰者也。於此余亦乃深有感焉，夫畢業各學員果何從而致此者歟？雖然本身之努力，為其主因，而由於總局之領導有方，與夫各該主管之重視訓練，實有以致之。

(一)總局指導部之成立 過去一般訓練，往往祇注意一時情緒之掌握，而忽畧相互間永久之聯繫，遂使訓練精神，隨訓練結束而涣散，上為者認為結業以後，責任已盡，既無不斷之督導，受訓者亦認為訓練時之要求，已非回至工作崗位後所必需，亦遂忽視精神之聯繫，總局有鑒於此，特為畢業學員成立指導部，成立小組，督導進修，交換報告，加強聯繫，因有繼續不斷之進修，工作表現，乃能日新而月異；因有精神上之聯繫，乃能增進情感之融洽，每一學員，均日在進步與興趣中工作，其效率自異於常人，故總局之指導部，實不啻與各學員以長期之訓練，而在精神上所起之鼓勵作用，實為學員返至各局後能有優越表現之主因，此其一。

(二)各局對於訓練之重視 夫訓練造就之幹部，於情理言，固應特別重視，雖然，過去亦有經過訓練之人員，未盡屬人望者，於品德並不殊於流俗，於智能亦並不超越常人，吾人輕視，備位閒員，固數見不鮮。此次本班畢業學員，返至各局後，本班均就該員受訓期內觀察所及，列為詳盡之考核，具體之詳述，分送各局，各該主管亦均能參合平時之考績，量才器使，為適合之配置，由於人盡其才，功乃愈現。即如兩期畢業學員，頗多調場工

作者，雖以鹽場環境之艱苦，生活之不慣，但莫不抱定苦幹之精神，負起偉大之責任！間常以爲培植幹部，猶之樹木，量材以使，始不負裁成，而由於各該主管重視訓練之誠，與愛護人才之深，獎掖提攜，未有不益加勤奮，力爭上流，以效忠職守者，則將來專賣事業之推行盡利，皆不啻出諸各賢明主管之手，此其二。

最後，余更有兩點希望，願爲曾受訓者告：

一、發揮訓練精神 所謂訓練精神之發揚，以縱言之，由訓練班之生活起延續作用，凡班內所學所習，終身行之而不替。以橫言之：將訓練班之生活起發酵作用，感召同人，轉變風氣。此點余曾爲各受訓者闡述綦詳，而深感於各該主管對受訓者之受護，益信『自重者人恆重之。』亦惟能尊上禮下，敬業樂羣者，方能博得人之尊敬，而利不爭先，義恐或後，不斷訓練，爭取進修，在工作上能示於人，在事業上，亦必能有偉大之建樹！

二、發展組織精神 近代人類，從無離開組織而能有優越之健樹者，而健全之組織，固建立於健全之幹部，『負責』『守紀』爲組織之基本條件，『互助』『合作』爲組織之合理運用，而『創造』『勞動』，實爲組織高度之發揮。受訓同學，當益知體會此意，

隨時隨地，發揮組織精神，運用組織力量，化紛歧錯雜為統一，求集體之整齊團結。陳立夫先生之解釋組織意義曰：「上下層層節制，前後步伐整齊，左右分工合作。」所謂「節制」「整齊」亦即意志與力量集中之意，而分工合作，則為達到工作圓滿與事業成功之途徑，此尤為受訓同學所應特加惕勵者也。

二 鹽務人員訓練概述

鹽務訓練，每期分二月三月與四月不等，視調訓人員之性質以為斷，惟施訓步驟，均分為兩個階段：初步階段，為入伍期，以精神訓練為主，學科訓練為輔。訓練中心，注意精神、紀律、生活、行動等之訓練，及嚴格之軍事管理，對於國父遺教，總裁言行，黨史，及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經濟建設綱要，新生活運動綱要等科目，更特別加強訓練，藉以灌輸革命原理，提高政治認識，俾能負責任，守紀律，革除敷衍、因循、驕奢、浪漫諸惡習，養成刻苦、耐勞、簡單、樸實之生活，並特約名人學者演講，以增進知識理論；復於規定之課程時間外，多作精神講話，俾深悉做人做事之正常規則。第二階段，

即力行、自治、檢討，各週期內，以業務訓練為主，精神訓練為輔。並為適應環境需要，對於專賣法令，鹽政概論、經濟、法律、政治各種常識，會計、統計、工商管理、戰時經濟、戰時財政、場產管理、鹽務運輸、人事規則、文書處理，以及業務演習各科目，均加緊訓練，以充實業務上之技術與方法。此外即係課餘之黨團活動，小組討論，工作討論，個別談話，座談會，日記寫作，編製壁報，體育運動等。

茲將訓練目的，方針及內容，概舉於下：

訓練目的 在使受訓人員認識當前抗戰建國之國策，瞭解專賣制度之體系與精神，獲取管理業務之要領，成為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奉行法令之幹部，以達成抗戰建國中鹽務人員之使命。

訓練方法

一、精神訓練與技術並重，在使受訓人員，能活用技術，創造技術；二、根據本機關業務與受訓學員實際需要，確定中心目標，力求貫澈，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為實際工作之藍本，並以實際工作證驗理論之是否確正，四、運用自覺、自動、自治之集體教育方法，啟發研究與自我批評之精神；五、寓考

核於訓練；六、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意受訓期間之教學外，並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收訓、教、學、做合一之效，而達成理論與實踐之融合。

訓練內容 精神與業務並重，其詳細節目如下：

1. 精神訓練 重在明禮義，知廉恥，激發革命精神，灌輸革命理論，提高政治認識，堅定革命信仰。

2. 紀律訓練 注重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推諉、敷衍、因循、驕矜、奢侈，虛偽等惡習，而向精誠團結，嚴守紀律之目標邁進。

3. 生活訓練 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簡單、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

4. 行動訓練 重在爭取時間，利用時間，控制時間，一切行動，務求迅速、確實，並於迅速中養成重秩序，守紀律之精神。

5. 學術訓練 注重鹽務知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經營業務之訓練。

6. 服務訓練 舉行勞動服務，一切日常勞作，酌由學員擔任，使於實踐中，明瞭服務之真正意義。

7. 體格訓練 重在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任重致遠之精神。

8. 軍事訓練 重在由軍事基本動作中，養成嚴肅紀律，並在嚴格之軍事管理下，習慣整齊、清潔、勤勞、刻苦、迅速、確實、靜肅、祕密之軍事生活行動。

9. 業務演習 重在理論與實踐互證，按其業務，配合講授之內容規定辦法，舉行演習。

以上僅就訓練方針，作綱挈之概要敷陳，他如教務、訓導、軍事之實施程序與督導考核，俱另有詳密之厘定。至學員結業後之指導、考核、聯繫，總局特成立畢業學員指導部，主持辦理，定有通訊辦法，並詳為講解，使學員得密切聯繫，發揚受訓精神，砥礪進修，研究學術，茲概從畧，不一一列舉。

三、訓練期中四個階段

一、入伍期

訓練期為三個月，因循序漸進起見，將此三個月，劃分為四個時期，即：一、入伍期，二、力行期，三、自治期，四、檢討期，此在整個言，為合於總裁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中所昭示之要旨：「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為大而微，圖難於易。」以及治學做事之基本程序：一、入伍期等於立案與預備時期；力行與自治期為研究與實驗時期；而檢討期實亦等於分析與統計時期。

易言之，入伍期旨在使受訓者對訓練有初步認識與瞭解；力行期則是要求吾人依據認識與瞭解者，切實去做；自治期則更進一步求完全達到自覺、自動、自治之地步；亦即總裁所昭示：「要不管而自理，不教而自善，不助而自立，不勉而自成」，最後，則為檢討期。

當受訓者入班伊始，亦即入伍期的開始，今將入伍意義與初步要求，作一簡畧說明。

按 總局之所以設立練班，以及調集人員受訓目的，已如前所述：『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認識當前抗戰建國之目的，瞭解專賣制度之體系與精神，獲取管理業務之要領，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奉行法令之幹部，以達成抗戰建國中鹽務人員之使命』。簡言之，即旨在使吾人從事做人做事之道理之學習。當此抗戰建國過程中，尤值專賣新政策實施之今日，吾人對此時期國策與制度之推行，必使各人先有深刻之認識，然後進而始能達到貫徹與完成之目的。故希望於受訓者，第一爲「認識」，認識本班訓練意義，認識環境，認識精神，於本身應有新的認識，於團體有相互的認識，認識既清，瞭解自深！第二個希望爲「了解」，不了解便無從着手，亦無從貫澈，更無從求得正確之學習途徑，與人生路線！

其次，爲啓發與鼓舞。此兩點，驟視之，似屬於訓練班施訓步驟，實可亦屬對同學應有之期望，視似被動，實重主動。「啓發」，在被動言，爲指點開導，而觸類旁通，舉一反三，確應有完全之自動精神；「鼓舞」，亦同樣屬於各人之自動，以常情言，鞭策與鼓舞作用相同，而性質有剛柔，似同爲被動，但吾人苟欲達到每一個人自己鞭策自己，自己鼓舞自己，則又全在出於主動，不僅此也，更應相互鞭策，相互鼓舞，使各人精神爲之激發，興味因興

濃厚，化枯燥爲興趣，視學習爲收穫，苟能如此，在訓練上始可謂盡其最大之能事。故「啓發」與「鼓舞」，爲施訓之初步工作，亦各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在入伍期內，定有八項要求與四個口號，要求是：一、了解規則，二、建立秩序，三、嚴守紀律，四、注重禮節，五、修養立正，六、遵守時間，七、禁止吐痰，八、養成靜肅。口號爲：一、服從命令，二、遵守紀律，三、革除壞習慣，四、實行新生活。凡此均極簡單淺近，本毋待解釋，惟是一機關，一團體，尤其一訓練機構，一切命令，視同紀律，亦均係數條，必須一致遵守，始能完成訓練大計，因此，似有特別應提出者：

一、服從 服從爲負責之本。吾人定已耳熟能詳，固亦毋待贅言者，惟在訓練機關，此二字極其重要，所謂「服從第一」，能服從，始能言及其他，亦始能談到訓練，每人均要能絕對服從，方能一掃過去散漫之惡習。本班訓練，力求合理，但亦力求嚴格，亦即謂吾人之訓練計劃，必須貫澈，貫澈一種計劃，固必須上焉者嚴格的執行，而尤貴下焉者能嚴格的遵守。本班管理規則，於手冊中，均有詳細規定，甚望受訓者仔細閱後，均須切實遵守，切實服從。即如按照軍事管理，首重確實，確實者，亦即絲毫不能差池也，如有差池，必須糾正

，對糾正者能誠懇接受，即是服從。軍訓如此，教務、訓導以至整個訓練班，亦無不如此！無論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一事，任何一個動作，均須做到絕對的服從與誠懇的接受。

二、整齊 固然吾人立身處世，一事一物，均要求整齊，尤其訓練時期，無論一百人二百人或更多的人，既是共同生活，必須要能一致整齊，所謂整齊，即是人人一樣，事事一樣，步伐整齊，毫無凌亂。此固均屬之行動者，惟是形態為意識之外在表現，如果內在精神無整齊一致之觀念，則外在表現，非勉強，即是做作，所謂內在精神，第一就要做到『正心意』四字，正心意誠，則不整齊者自整齊，未整齊者，亦思做到整齊，由整齊規律之生活，養成良好自然之習慣，則以後做人方面，自合乎規矩，而做事方面，亦易獲周到。

二、力行期

入伍期之意義，既如前述，而力行期之要求，則進一步要使受訓者開始接受訓練，即為「行」之開始。蓋每一同學均須從初步之認識，初步之試行，進而為深刻之認識，切實之執行，入伍期所聽所習，一身體而力行之。在入伍期，或可謂一切不熟悉，不習慣，然自

力行期起，則似不容有所藉口諉卸矣。在此期中，即同學本身，當亦不致再輕於爲本身寬恕，一切典範要求，應達到百分之百之確實，一切紀律，一切行動，作息起居，均應接步就班，一步一趨，更不容有絲毫之差池，一切力求嚴格化，對於各種課程，須認真聽講筆記，並切實領會。總理之遺教有言曰：「不知不覺者也要行」，故既知之後，更其要行，並須力行。總裁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亦有言曰：「今後無論黨務、軍事、政治或民衆訓練，開宗明義第一件事，就是要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要從一切訓練實施和生活行動之指導上，來貫注這個作人作事的根本精神，使他切切實實樹立一個做人的根基，和作事的要領。」

凡此理論，力行期中，均應詳加闡述，茲僅就「禮義」二字，再作一簡明之提示。所謂禮者，卽規規矩矩的行為是也，行為而能守規矩，即是合要求，如動靜不合節，舉止違規定，是謂妄行，亂行，亦均屬違禮，以故行者，第一須規規矩矩的行，所謂義者，宜也。正正當當，切切實實之行，爲之義，應做應行者，不推諉，不疏忽，行之極正當，極道地，始得謂爲合乎義，故禮義是「行」之基本精神，先認識「行」之基本精神後，則將更進而言力行。

期內之六項要求與五個口號。

要求——一、澈底奉行命令，二、習慣規律生活，三、法重確實修養，四提高學習風尚，五、革除虛偽言行，六、發揮自動精神。

口號——一、實幹，二、硬幹，三、苦幹，四、快幹，五、力行就是革命。

以上各點，固毋待解釋，茲僅擇其中兩條，作一引申，即「習慣規律生活」與「提高學習風尚」兩點，吾人能一方面遵守規律生活，使行動合理化，則必能奉行命令，遇事亦當能發揮自動之精神；另一方面能專心學習，使思想合理化，則亦必能革除虛偽言行，進而注重修養，故規律生活之習慣，與學習風尚之提高，實為其他四項之先決條件。

每當入班受訓之初，同學之一切，多不習慣，輒謂如此刻板，如此嚴格之管理，似均感甚不自然，殊不知此種嚴格之管理，即在使各人生活由不習慣而習慣，由生疏而熟悉，俾一切的一切，納入定型，矯正過去散漫凌亂與不規律之積習，即為訓練上惟一要求！顧惟有使之一一習慣後，始能感覺一切固極自然，亦始感覺一切行之匪艱。憶中南第一期開學之日，氣候極熱，同學立於烈日之下，達數小時之久，似頗不耐，然而此正是一種訓練，並且必須

始營精神如一，方合乎訓練要求，雖然，自是以後，天氣日趨酷熱，而當時班中課程，尤其軍訓，並不因天熱而鬆懈，亦不容許有絲毫鬆懈！又如集合須迅速，動作須一致，作息有定期，起始一部份同學，或感不甚習慣，但在訓練宗旨而言，則必力求其能澈底適應要求，不習慣者亦必求其習慣，生活如此，一切行動亦無不如此！迨至養成習慣以後，在當時同學中亦感覺其平常而行所無事矣，故惟有力行，才能衝破一切疑難，也惟有力行，才能達到訓練預期之目的！

至言學習，奉調集訓，目的固在學習，惟是學習一道，固不僅限於課室與操場，隨時隨地，均有學習的對象，且亦不可純恃被動的傳授，而重在自動的探討，故學習風尚之提高，貴能虛心，誠應如總裁所指示：「我們要如同一個新入營的兵士，一個新入學校的小學生，事事虛心，到處留意。」惟其有學習，求知之精神，始能達到認識與瞭解，進而始能完成融會貫通的收獲。

總之，力行期內，行動重於理論，實踐不尚空言。總理之遺教曰：「能知必能行。」

總裁之訓詞曰：「不行不能知」，必須深加體味，而達成力行期之口號：「力行就是革命！」

三、自治期

自力行期結束，訓練則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即是「自治期」的開始。過去入伍期，力行期，固亦屬學習與試驗階段，然究不免仍須各位官長之督導指教，而自治期起，則是將前所學習所試驗者，以自發的精神，求表現於行動之中。如演習充中分隊長，以及演習指揮隊伍，查考人數等等……，蓋一切均應發揮更大的自治精神，從日常生活行動中，表現自治之能力，即所謂須從内心上養成自治觀念，而表現於一言一動之中，處處合規矩，事事合要求，不須要官長費神，甚至於須人糾正；在自治期內，如仍須人來督責糾正，應視為一件可恥之事！因此時期內，正是發揮各人「自我管理」精神，與表現自治能力之時機，苟一切而能吻合長官所期望者，則入伍，力行期之刻苦訓練，方算得未嘗白費，亦可謂有了收穫！

此時期內之要求，簡單的亦有六條，亦可謂為最低限度之希望，就此六條「要求」歸納言之：「實行自我管理」與「履行自治公約」，是屬於行動者。「發揮守法精神」與「建立無形紀律」，是屬於精神者。其他「交換心得經驗」與「提倡互助合作」，是屬於羣育者。

在精神方面能守法，守紀律，而在行動上亦必能合法合紀律矣。

法與紀律，本屬有形的，而訓練則更進一步的須重視無形之紀律，是以有「建立無形紀律」之口號，卽是要有精神上的自我管理，亦即古人所謂「慎獨存誠」，「行不愧影」。在家庭廣衆之間，吾人固極守法，而一人獨處之時，亦能律己以嚴，凡此均能做到，即是無形紀律之最高表現。

至言「自我管理」與「履行自治公約」。關於管理一項，在期初訓練中，固早詳細規定。自治公約係本自動精神，由學員自行擬定，因受訓學員，將來均有獨當一面管理衆人之機會，則尤須先有管理自己的能力，所謂：「自立爲立人之基，」本身先站得住，把得穩，行得正，亦始能達己達人。以故管理自己之事，實爲管理衆人之事的起點。至於自治公約，亦由學員自行擬定，送長官審核補充，因法由自定，則守法精神，應格外切實履行，未可視同具文，甚或自毀其法。

最後爲「交換心得與經驗」以及「提倡互助合作」兩點。調訓諸學員中，固不少服務鹽務極久者，亦有入鹽務機關爲時甚暫者，但其投身社會，則均已有相當時間，古人有言曰：

「到處留心皆學問」，故經驗心得，定皆相當豐富，而調來受訓以後，從書本與集體學習中，亦應有不少收獲，凡此收獲，深信均為處處留心體驗所得，自應用以互相交換，互相觀磨，集思廣益，使彼此能獲有更多之充實與進步，此亦即是互助合作之表現。總之，無論言行方面，善者，有益者，均足以影響他人；亦是應以之影響他人與互為幫助者，此不僅為訓練中親愛精誠之表現，亦是同一旗幟下同事間應有的精神！因為：在任何一團體內，好，應一致的好，平日余常對受訓者言：「凡曾受訓者，不能有絲毫差池。」更不能視別人之落後，而我則冷眼旁觀，如在受訓中而有一人落後，則其餘能虛心接受訓練者，均不得謂為盡善盡美，因在訓練期間，一切均休戚相關，為一個不能分離的整體，榮譽是屬於此整體者，決非個人的，不過須從個人做起，互助互勵，則此一集團才通體完善，一無瑕疵。

故總括以言，由守法守紀而自我管理，而相互管理，均為自治期內一貫之要求，簡言之，一切「求其在我」，一切均須本自覺、自動、自治的精神，做到確實合乎要求，方不失却訓練之真義。

四、檢討期

就過去之三個時期內已受訓者之表現觀察，大體當已可矣，然實際情形，究竟如何，是則尤有待於吾人之切實檢討，受訓者在訓練期中，自入伍力行以至自治各期內，個人生活，是否事事合於規矩，行動是否不違背紀律？所學所習是否完全領會，消化？是否一一做到，一一履行？有否犯過錯誤？而所有錯誤有否因反省而不再犯，他人有否長處足為模範？是否一一牢記在心？總之，過去的好與壞，是與非，正確與錯誤，應澈底檢查，從頭覺悞。善者，正確者，須「擇善固執」，秉此以做事，秉此以做人。故檢討工作，在訓練時期為測驗個人受訓之成功抑失敗，同時亦正可使吾人辨別個人今後做人做事的路線，古人有每日三省吾身一語，所謂省身，亦即是檢討。

檢討工作究應如何，始可謂盡到最大的作用歟？

第一、應態度坦白：於一己之過錯，自己須承認，更須接受他人善意之批評，如有錯而不承認錯，甚或文過飾非，為自己原諒，則不但會永遠錯到底，而一己之前途亦將永遠沒落

，終於無法挽救！

第二、應知所借鏡。亦卽余前節所言，他人好的榜樣，應牢記在心，不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卽他人之不好處，吾人苟認識清楚，卽應時時記牢，慎勿誤犯，喻語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益者固可為我師，而損者亦未嘗不可以供我之警惕。

能坦白始能察覺一己之缺點，能借鏡始能對一己缺點得更清楚之反映，檢討工作，消極為檢討自己錯誤，積極為糾正一己向好的方向走去，故吾人自反自覺以後，還須日新又新，內省不疚，始會心安理得，修身實為治國平天下之始基。尤其已接受嚴格訓練的沈毅者，將來在社會上，在工作上，應為他人之模範，以轉移社會一般人士對鹽務界不良之觀感！

現余引總裁訓詞一節，以證實檢討之重要性：『我們自治自強之實踐的工夫，簡單的講，就是要從我們日常生活習慣做起，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先能將我們舊染一改，頹唐、腐敗、浪漫、自私的生活習慣，以及種種惡劣的思想行動，一件一件剷除淨盡，如此日新漸進的結果，自然可以改變氣質，成功一個品德高尚，志業遠大的人，過失是人人皆有的，只要能改過遷善，人人都可以為聖賢。古人說：「凡人不患有過，而患文過，不貴無過，而貴

改過，」這兩句話，可說是我們自強自治做人立業最好的格言，一切修養省察的工夫，都要由此做起，此外還有古人所講最要緊的一句，所謂「爲學第一在變化氣質」，古今中外一切偉大的人物都是由此做起。我以先所講要自治自強，其目的也就是要「變化氣質」，具體的工夫，就是要革新我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行動，最後要將一切壞的氣質，都澈底的改變爲善的氣質，並且必須能自治自強改變氣質。這變化氣質的意思，照現在的新名詞，就是說「改變人生」，我們要改變人生，就先要改變生活，要改變生活，就先要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第五章 結論

戰後鹽務復員之葛議

自「七七」事變以後，鹽務因軍事關係，發生極大之變化，本來戰爭可以影響國家任何問題的演變，鹽務為求與軍事配合起見，自不能不視環境作必要之改進。中國鹽務近三百年來，純為專商操縱把持，食鹽引岸制度，在平時流弊滋多，在戰時尤不適用，往昔承平之際，鹽務機關側重稅收，以裕國課，食鹽之收購運銷，自有商人經營，供應無慮缺乏，迨抗戰猝起，鹽由稅收問題一變而為民食問題，因戰爭之影響，鹽之產收運銷，諸多困難，此時商人為顧慮資本虧折，對收運鹽斤，相率裹足不前，商人固可逃避其責任，而鹽務機關却責無旁貸，在專商引岸制未打破以前，鹽務機關因受種種牽制，終不克放手做去，為充裕國家戰時財政起見，為求充分供應軍糈民食計、自不能不求根本之解決，因是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乃有鹽專賣之實施，此為中國鹽政史上劃時代之改革，從此中國鹽務遂進入新的一頁。

中國產鹽區域，範圍至爲廣斥，大別之，可分爲沿海產區、與內地產區，沿海產區之產量，佔全國產區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抗戰以後，沿海產區大部淪陷，而此大量之鹽斤，因敵人封鎖關係，亦無法搶運，海鹽來源於是銳減，所有不產鹽而向仰給海鹽供銷之省份，多改由內地產鹽接濟，供應自不能如往昔之充分便利。以目前抗戰形勢看來，自從今年羅邱在卡港會議以後，決定在今年九月內集中力量擊敗德國，然後再以全力解決日本，從好的方面說，今年確是勝利年之開端，從壞的方面說，此項決定之公佈，無異暗示日寇在今年九月以前，放心大胆「解決中國事件」，九月以後就要遭受到同盟國之打擊，日寇自不甘束手待斃，勢必加緊對我進攻，同時佔領濱海各省之軍事要點，以備將來對同盟國作戰，故今年九月以前抗戰局面恐爲最艱苦之階段，而鹽務工作因受軍事之影響，其艱難程度，恐亦將十倍於今日，故只要吾人能忍耐渡過這艱苦的階段，就是抗戰最後勝利的到來！至於抗戰勝利以後，自不能不有復員工作，而鹽務復員工作，是國家復員工作中之一部，今年總裁命中央鹽計局草擬戰後復員計劃，以免臨時周張。戰後鹽務如何復員，鹽務當局自應即早作通盤之計劃，唯此項計劃，必須適應國家環境，配合軍事移動，並與其他各部門互相適用推進，無

論將來復員程度如何，為求復員有辦法，建立永久之鹽務，可能適應國家政治環境，配合軍事要求起見，建設鹽場實為最中心之工作。因鹽場乃鹽務之基地，一切問題發生，均在於場，如無鹽場，便根本無所謂鹽務，此為一定之理，如對鹽務重心所在之鹽場，無澈底整理或建設之方案，則將來鹽務始終不能走上軌道，故戰後鹽務復員，必須以建設鹽場為中心工作，同時亦為整理鹽務最澈底之工作。中國鹽務無非分沿海鹽場與內地鹽場，抗戰六年以來，沿海鹽場喪失過多，全靠內地鹽場積極增產，以供應全國民食，任務是如此重大，戰後復員，對收復之淪陷區產銷工作及對內地場產應如何整埋，自須有週詳之計劃，而先決問題，為復員機構之設立，本人對戰後鹽務復員計劃畧抒管見，以供鹽務當局之參考。

一、戰後鹽務復員機構之設立

鹽務工作，在戰前與戰時是知此重要和繁劇，欲使戰前鹽務比戰後更有進步，自需一番精密設計，故事先須有機構之設立，此為戰後鹽務復員策動中心所寄托，因有機構以後，無論人事之調整，產區之整理，銷區之劃分，都可在機構裏面做中心任務之計劃，復員機構中

心任務確定以後，即可據此擬定實施方案，尤須把握要點，使戰後鹽務復員工作切實而能收效。

1. 與各戰區聯絡以便配合軍事前進 恢復鹽務工作，要運用機構，首先要積極恢復戰區產銷工作，因此不能不想到人員如何調度，因戰爭未結束以前，鹽務機關很多在接近戰區地方工作，而指揮機構是在後方，為求靈活運用，不能不有就近解決的辦法，以適應此項工作，比方軍事已經前進，而鹽務機構尚未接獲情報，要做恢復工作，當然很困難，無論產同銷，皆不能適當去處理，為求其能便利恢復戰區鹽務起見，自然最要者，莫過於明瞭前方真實戰況，要明瞭前方真實戰況，自須與軍事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最好由鹽務當局派員與戰區長官部聯絡，請長官部隨時供給有關之情報，俾可明瞭前方軍事情形，可就近作適當之解決，如此，鹽務工作與軍事配合前進之目的，可以真正做到。

2. 招考訓練人員以備業務擴展時派用 將來淪陷區收復以後，產銷區域自然隨之推廣，而需用的人員也同時要增多，尤其在新時代，必須有新人才，所謂「行新政，用新人」就是此意，而新人才之培養，非訓練不為功，訓練的方式不外兩種，一、招考訓練，

、抽調訓練，凡屬舊有人員，在鹽務上服務有相當經驗而缺乏新精神、新思想與責任心者，不妨分期調訓，經過訓練以後，他的精神、思想、習慣以及工作能力，必較以前進步，賦與他新的任務，定能擔當得起。同時沒有在鹽務上服務過的人，如經考試及格，亦可加以訓練，充實他們的鹽務知識，提高他們戰時精神，使得他們亦可成為新人才，這些經過訓練的人員，先詳細登記下來，等將來業務擴展時儘先派用，余深信經過一番苦心訓練，派他們擔任鹽務復員重要任務，定可克服困難，完成使命。

3. 調查舊有鹽務人員盡量收容甄別錄用 戰事發動後，因軍事變化太快，沿海各省，不僅產區鹽場被敵佔領，就是很多鹽務機關也來不及撤退，因此鹽務人員失業的很多，另外謀生的也在不少，可是這些人在鹽務上都有相當的經驗，如任其星散，未免是鹽務上一大損失，同時將來失地收復時，辦理復員工作，以現有的人員，絕不敷分配，故鹽務當局應未雨綢繆，對舊有人員，應加以調查，只要他未參加過偽組織，都要儘量收容，甄別錄用，以免將來有人員不敷之感，影響到工作不易順利推進。

4. 獎勵軍隊恢復鹽區 獎勵軍隊恢復鹽區，不僅含有軍事的作用，並且還有供應民食

的作用在內，因復員事由鹽務機關來做，事實上不可能，同時鹽務復員工作，為求加能收效迅速起見，對軍隊方面，不能不有切實獎勵的條件，假使這個部隊作戰力很强，克服城鎮很快，我們盼望牠先收復鹽區，因為鹽區與國防軍事都有關係，假使有切實獎勵的辦法，由軍事機關轉令各作戰部隊，再由各部隊長官轉告各戰鬥士兵，一定可以提高他們作戰的勇氣，一方面可以收復失地，一方面可以帮助收復鹽區，這個獎勵的條件，對幫助鹽務與軍事雙方的意義都很重大。

5. 接近戰區各局添設額外人員以便隨時就近接收鹽場 聞後鹽務復員最重要之工作，乃派員恢復淪陷之原有鹽務機關，以目前各省鹽務局來說，都還感覺人員不敷，一旦需要的時候，將無法可以抽派，故接近戰區之管理局，宜添設額外人員，以便隨時就近接收鹽場，這樣非獨工作不至於耽擱，同時各局任務可以完成。本來辦理鹽務工作，其重要性並不亞於作戰，既然與作戰同樣重要，則接近戰區各局，似有添設額外人員之必要，因一旦產區收復，即可隨時派員接收鹽場，做到隨地可與軍事相配合的地步。

二、戰後收復淪陷區產銷之整理

內地所產之鹽斤，供應銷區民食，純屬戰時狀態，戰後淪陷區產銷之整理，實為鹽務復員重心之所在。因戰後所有失地已次第收復，沿海產區已恢復大量生產，此時海鹽必侵奪內地鹽斤之地位，故將來對收復之淪陷區，產銷應如何整理，實有訂定精密方案之必要，可是在未收復以前，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準備工作做好，將來推動淪陷區之產銷工作，可以得到很大的方便。中國海岸線若是之長，此次戰爭淪陷又如此廣大，恢復工作之艱巨，自在意料之中，為使戰後鹽務不發生重大變化起見，不能不有適當之辦法去處理，本人願對收復淪陷區產銷整理方案，在原則上提供幾點意見。

1. 重劃產銷區域以便統籌辦理 戰後鹽務恢復統一，所有產銷區域自不能如戰時之配備，因戰時沿海產區，大部淪於敵手，銷區民食多半仰給於內地，戰後失地收復，產銷區域自應重行劃分，以便統籌辦理，因內地產鹽比較集中，沿海產鹽較為散漫，同時沿海產區廣大，一般鹽民僅具備普通農民的知識，鹽田與農田亦無多大分別，完全是一種

農業式的生產，此種農業式的生產，全靠天時幫忙，在戰後自然不適用，一方面要改良鹽民之生產技術，一方面對產銷區域要重行劃分，究竟那一處的鹽斤配銷在什麼地點，應以何方面為主，事先須有決定，然後才不至於有生產過剩，或供求失調之現象。再者，戰後淪陷區之產銷工作，必須適合專賣政策，專賣政策乃國營最根本之辦法，無論產銷應一定要由國家很澈底地統籌辦理，方案應求其科學化，合理化，此為基本的要點。

2. 以銷配產便利管理場產以防走私 戰後鹽務對淪陷區產銷區域重行劃分，不能不注重產同銷的配合問題，產與銷的配合，是實施專賣政策，完成國營任務之出發點，以後淪陷區收復，對產銷區域的劃分，很為重要，最要者先根據銷區的銷鹽量，規定產區的產鹽量，以銷配產，庶免生產過剩，一方面適合專賣政策，同時管理場產亦比較便利，而走私亦可以防止，將來一定要達到以銷配產，方符合產銷區域劃分之意義。

3. 儲備鹽斤隨軍推進 淪陷區接近收復時期，應顧慮到軍隊開入以後，民食如何供應問題，為求日後不致發生鹽荒起見，目前在接近戰時適中地點，應儲大量鹽斤，此項鹽斤，平時不得動用，假使今天軍事上克服了一地，馬上將此項鹽斤運往接濟，使該地民

食不致發生恐慌，為便利隨軍推進起見，不能不有大量之儲備，此為事先應準備者。

4. 統制交通工具加強運輸供應民食 將來戰事平定以後，想到恢復工作之重要，不得不想運輸工具之艱難，因戰時大後方交通工具已如此缺乏，運輸已如此艱難，而戰後我們可以預料得到很多交通工具，一定被敵寇在退却時破壞無遺，而無從加以利用，因此，我們復員工作的困難程度，更加重了，在這種環境之下，欲使民食供應無缺，必須嚴格統制交通工具，鹽務機關能掌握一部份交通工具，運輸工作，始克有充分把握，才能達到供應民食，不致欠缺。恢復工作應以這一點為出發點，在收復淪陷區時，接濟民食事先須及早注意，決定適當辦法，庶可完成任務。

三、戰後內地場產之整理應適合國防政策

在抗戰時期，因沿海鹽場大部淪陷，大量海鹽，受敵寇封鎖，不能內運，因此內地民食內，賴地鹽場接濟，可是戰後情勢轉變，對內地場產，不能不有澈底之整理，而我國鹽產，向以沿海各區為大宗，因產製便易，成本低廉，戰後後方場產自無力競爭，勢將逐漸淘汰，

故政府應有澈底辦法，以謀補救。追溯太平天國時代，江西各省食鹽供應困難，也是靠川鹽接濟，差不多有十餘年之久，當時政府命場商增產，場商說：「現在我們將所有的力量用來增產，將來時局好轉以後，所化下去的資本很不易收回，而且無法與沿海各場競爭，政府對我們應有一種保障。」當時滿清政府答應在戰後，湘鄂兩省准川鹽專銷三年，在歷史上有這樣一件事，現在四川鹽商也認為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如任准鹽行銷揚子四岸，則目前因增產所化下去的資本，必無法收回，因此亦有同樣請求，無論川鹽專銷劃為幾年，但以鹽務立場來講，後方場產應有澈底之整理。關於整理辦法，有下列三點。

1. 裁廢滷淡質劣之井鹽，與零星場地之整理，並節制產量。內地鹽場，因戰時供應量激增之故，無不儘量開發，戰後對滷淡質劣之井鹽自應裁廢，同時零星產地，亦應作合理之調整，並節制其產量，以減輕人民負擔，惟念及內地場商，在戰時不無微勞，不妨分期實施，假定以三年為期，規定它第一年之產量是多少，第二年是多少，到第三年減到最低限度，將來達到完全停產地步，這樣場商不致有所損失，鹽工生計亦不致一時被剝奪，而人民又可吃到價廉物美的鹽，同時亦可避免生產過剩之現象。

2. 改良產製方法 儘量充實工業用鹽適應國防政策 整理後方場產方案既已確定，對於產製方法，亟應加以改良，改良以後，儘量充實工業用鹽。內地產區比較集中，改良亦較易着手，不像沿海產區散佈過廣，靠此為生的人也多，因此用海鹽改製工業用鹽困難較多，如內地鹽場產製方法加以改良，工業用鹽定可大量開發，且戰時工業區必在內地，因商人深受此次戰爭之教訓，自不願再受第二次之犧牲，而政府痛定思痛，必致力於國防建設，建設國防的主要條件，乃發展重工業，工業愈發達，工業用鹽需要量愈多，其時為就近取給起見，自以內地鹽斤改製為最適宜，故改良產製方法，充足工業用鹽，不僅為內地鹽場找一正當之出路，同時可以適應國防政策。

3. 加強鹽工組織與增進鹽工福利 整理後方場產為求順利推動起見，一方面應顧念到內地鹽商事業不致感受影響，一方面鹽工生計不感覺艱難，以後如真能達到產製方法改良，充足工業用鹽，以配合國防政策，則大多數為鹽而努力之鹽工，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因為這些鹽工等於技術工人一樣，假使任其散漫，力量不易集中，故組織必須加強，組織嚴密以後，可以產生很大的力量，生產工作自可達到預期目的。惟進行組織，必

須以鹽工福利為出發點，方可取得他們的信仰，鹽工福利事業為鹽工生命線所寄托，福利事業得到解決，所有鹽工皆可安心服務，既能安心服務，組織一定可以加強，這種力量的加強，領導鹽工組織一定很容易。鹽工福利事業，自應以鹽工切身需要為對象。第一、是鹽工知識問題，第二、是鹽工健康問題，鹽務當局應籌辦鹽工子弟學校，使鹽工子弟有求學之機會，同時利用公餘時間，舉辦講習班以及時事講座，提高鹽工之知識水準。其次應設立鹽工醫院或診療所，凡鹽工本人，或其家屬生病，一律免費診治，其次應設立鹽工消費合作社，採辦並供應一切日用必需品，以免商人之剝削，減輕鹽工消費之負擔，這三大問題解決以後，所有鹽工對鹽務機關自能發生好感，由好感而產生信仰，此時去加強鹽工組織，一定很容易達到目的。所以加強鹽工組織與增進鹽工福利，是整理後方場產最應注意之嚴重問題。

戰後鹽務復員計劃，既然確定方針，此方針是就前後方，以及戰時，戰後情形而訂之，係為策動復員工作之依據，不能欠缺戰時後方場產供應力量，同時不能忽畧沿海之產區，更不能忽畧機構靈活之運用，在此諸端之中，可見後戰鹽務工作之重要性，實超過戰時鹽務的

工作，在戰後一方面要顧到從前鹽務工作的環境，又要配合戰時鹽務推動的情形，務須顧到專賣政策能順利實施，達成完全國家經營，符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均應在復員計劃中，極審慎考慮訂定方案，所以戰後鹽務復員，為中國鹽務上將來最重大之任務，鹽為人民生活必需品，供應必須求合理化，鹽務復員方案與民生主義必須共同並進，此種分配社會化之新經濟政策，可以使鹽務達到最理想的境界。

在於此。但就鹽業之發展，則當以民國二十年為其一大轉折點也。當時之鹽業政策，實為當時政府所主導者，即為「減產政策」，其目的在於抑制鹽價，並為當時之通貨膨脹，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但就當時之社會經濟條件言，則為「減產政策」所帶來之影響，實為甚為嚴重者。當時之鹽業政策，實為當時政府所主導者，即為「減產政策」，其目的在於抑制鹽價，並為當時之通貨膨脹，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但就當時之社會經濟條件言，則為「減產政策」所帶來之影響，實為甚為嚴重者。當時之鹽業政策，實為當時政府所主導者，即為「減產政策」，其目的在於抑制鹽價，並為當時之通貨膨脹，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但就當時之社會經濟條件言，則為「減產政策」所帶來之影響，實為甚為嚴重者。當時之鹽業政策，實為當時政府所主導者，即為「減產政策」，其目的在於抑制鹽價，並為當時之通貨膨脹，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但就當時之社會經濟條件言，則為「減產政策」所帶來之影響，實為甚為嚴重者。當時之鹽業政策，實為當時政府所主導者，即為「減產政策」，其目的在於抑制鹽價，並為當時之通貨膨脹，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但就當時之社會經濟條件言，則為「減產政策」所帶來之影響，實為甚為嚴重者。

附錄

財政部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冊一年四月十一日滻參第(28372)號
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全國鹽專賣事宜並兼管硝礦事務特設鹽務總局
第二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財務處
- 三、場產處
- 四、運銷處
- 五、人事處
- 六、視察處
- 七、硝礦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職務規章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職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五) 關於警隊之指揮調遣事項
- (六)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本局現金票務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專賣資金之籌撥事項
- (二) 關於專賣成本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第

五

條

場產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鹽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技術鹽質檢定及農工業漁業用鹽變性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倉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鹽之收購屯儲及收購價格之核議事項
- (六) 關於製鹽章則之擬定事項
- (七)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第

六 條

運銷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鹽斤運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各銷鹽區域倉塉之設置管理及鹽斤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承銷商零售商之許可登記及管理考核事項

(四) 關於本處自設或委託機關售鹽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運銷章則之擬定事項

(六) 關於批發價格之擬議及零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運售鹽斤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定考核及繳銷事項

(八) 關於鹽壘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九) 關於製鹽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十)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善事項

(十二) 關於場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

- (八)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運銷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視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工作進度之考查事項
(二) 關於職缺員額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人事管理之設計改進事項
(四) 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人事之調查及各種人事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人員之考績獎懲及退休卹養事項
(七) 關於鹽務員工生活之改善事項
(八) 關於人事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硝礦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硝礦之統制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硝礦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硝礦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四) 關於硝礦私製私運之取締查禁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硝礦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

員設會辦一人輔助總辦處理全局事務

第十一條 罷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罷務總局設處長七人由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各處視事務需得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三條 罷務總局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罷務總局設視察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區執行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罷務總局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工程事務

第十六條 罷務總局因事務需要得任用專員四人至八人

第十七條 罷務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處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本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設科長四人專員四人科員七十二人助理員二十六人雇員十二人統計處設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科員十五人助理員六人雇員十人

第十八條 鹽務總局為辦理運鹽業務得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聯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總局得聘用外籍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辦事員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及銷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之製鹽及專賣事宜

第二十二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祕書一人至二人總務科長場產科長運銷科長財務科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人前項局長副局長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為辦理區內運輸業務得設立運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所用各級辦事員額應由鹽務總局就各局事務之繁簡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並得按事務之需要設技術員及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得就所轄區域事務之繁簡設置分局批售所及倉塲辦事處在產區

者得設場公署

分局局長場公署場長批售所主任倉塈辦事處主任由鹽務總局任免調遣並受該管
區域鹽務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六條 分局場公署批售所倉塈辦事處所用員額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雇員以下得

由各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鹽務總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鹽務幹部人員名錄

(I) 鹽務督察人員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在南京創辦全國鹽務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一〇四人名單：

齊志一 張一葦 崔建彬 雷銘新 鄭志遠 朱少雄 鄭仲膺 孫嗣顯 奚漢屏 陳溥
牛龍雲 倪士俊 劉士琨 張景程 張右逢 葉俊 高希齡 王君惠 周志擎 孫奉銘
黃中美 楊祐書 袁子雲 傅肅之 黃國英 方有章 趙誠義 曹明楠 徐集梧 桑鈺民
張鴻琰 周仲良 劉玉峒 鄭光元 廖海臣 王國器 歐陽謙 王淳 朱德回 史祖陶
朱新模 丁寶榕 王夢頻 楊靜波 劉翰蓀 王汝章 張銘助 何儼然 吳紳道 歐陽業信
韓子康 王才英 鄒品瓊 詹廣惠 吳雲 姜子雲 張瑤 黃英武 龔毅 何子箴
吳季玉 黃滙川 李國華 左元白 陳蔚如 許培基 董仙洲 盧燧 劉振邦 吳大坤
朱寄廬 伍家宜 蔡森 謝連常 顧裕奎 鮑志明 趙耀珊 李金玉 曹國章 杜煜光

俞式青 劉一清 崔舉實 陳炳璽 鄭俊德 陳奉先 黃利仁 楊元瑞 劉映光 黃辛仁
張馨烈 袁湖 李遜河 王匡 祝勛國 徐明遠 余昌興 林民三 趙文煥 汪天行
何興 鞠修仁 項弢 李在護

(2) 鹽務專賣人員之一部

財政部中南區鹽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於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畢業計二百零一名

丁一之 王以友 申漢斌 任萬富 文攸 王世和 田允端 朱遠 卜敬炎 王亦爲
田啓瑞 朱芝琴 尹慶雲 王志仁 安承恩 朱超雄 毛文 王作人 向敷典 朱克惕
毛明樞 王克儉 成翼鯤 沈屹 王堅 王穎稼 呂守荃 宋穀旦 王蓉 王顯揚
呂威炎 辛步仙 王乃天 夏紫芝 任先明 邱祖倫 余遜先 李去非 金仁坎 洪亮
何克明 李伯俊 金維政 楊愈 單何孝佺 李唐傑 袁容晃 段損 何潤泉 李楚傑
林家隆 馬慕文 吳永年 李煦恩 林濟墉 馬應淇 吳冠瑩 李聲洋 周南賢 胡不歸
吳新全 李壁貴 周瑞應 胡居仁 吳駕之 李耀新 周澤溥 胡潤南 李子楣 李鐵軍

周毓麟	胡靜階	梁文謙	陳介光	陳潛藩	曹仲昆	奚冕昌	陳企周	章華彪	曹厚基
夏輯時	陳先彩	盛德鑫	許雨林	殷漢澄	陳宏道	戚繹如	陶俊卿	徐天儀	陳炎午
莫少波	陶肇魚	鄒大權	陳武基	莫迺暄	張汝雄	鄒長秋	陳紀麟	區永澧	張信鈞
陳非	陳浩之	區廷富	張達仁	陳大成	陳書城	馮成乙	張涵盛	張業新	粟履之
曾星籌	場建雲	張繼民	舒蟠龍	源艮佐	楊裕五	黃虞	彭重威	關雄標	楊堅忠
黃瓊	彭奇先	葉譚伯	黎松華	黃文達	程鵬	雷秉琨	趙祥森	黃仲芳	程宗助
雷勳夏	鄭英華	黃彩柏	程醒亞	楊玠	鄭桂蓀	黃國衡	曾一佩	楊鋒	廖振達
黃道生	曾文溥	楊一青	廖時斌	游峻波	曾仲培	楊兆南	廖敬仁	劉士斌	劉耀岳
鄧漢承	鍾鶴齡	劉玉魁	劉繼達	漆建初	戴哲柏	劉光輝	駱熒	饒遠民	戴熙祥
劉宗安	潘沛秋	鮑啓秀	龐作徽	劉秉國	蔡振亞	盧敬平	羅郁樸	劉南薰	魯張光
謝植虞	嚴福祥	劉舒林	蔣醒儂	邊猶祺	譚輝	劉新民	蔣經武	韓韜	譚尚文
劉凱聲	鄧常廉	韓建屏	譚景雲	劉衡育	鄧愛民	鍾水琰	譚嘉友	嚴文華	蘇家瑞
蕭文星	蕭湘渝	蕭寶泉							

財政部中南區聯訓班第二期學員於三十二年四月四日畢業計一百五十一名

黃廣乾 葉鍾俊 歐陽鑑瑞 賴湧賢 朱寄予 何修序 孟昭棠 陳文永 劉大勳 李耀東
李雲 趙延萬 吳劍波 黎冰 吳明就 王逸農 武彥賓 鄭宗孟 歐陽朋 周大端
錢煌 李志達 陳炳光 許震寰 譚偉庵 黃松玉 馮邦墉 鄧謙 姚承傑 周樹松
程志光 胡世禮 夏濟時 侯國運 葉開鏡 王少華 王載揚 李浦雲 袁國璋 梁利安
王邦偉 鄭覺華 華澤鈴 彭國靖 符元善 羅新 阮賜良 季仁章 梅元春 高樹鵬
陳擇桑 張桺 關鍵 吳壽保 周賢亟 劉惠中 陳本源 曾光華 賓文賢 梁名杰
黎榮坤 溫世祺 陳蔭夫 余重衡 黃同憲 左全郭 容錦 單錦泉 鍾明若 章寔甫
張爾炎 劉寶先 古擊天 蕭理湘 鄧統光 蘇文明 譚文 林楨 封運隆 戴鎮寰
李仲銘 陳鍾 錢醒夫 胡念惠 游玉球 屠欽桐 彭屏 蔡嶧奇 鄭志剛 王道侃
林朗川 陳月漢 黃錦烈 林欣明 李蔚良 楊吟林 梁永雄 唐益恆 吳其偉 張異峯
阮賜旺 羅日昭 孫林普 袁榮綺 呂德緒 麥波 徐立言 李篤光 金茂祺 劉應鸞
曾國華 曹遵坦 伍綏 劉名儒 翟域 邵拂揀 邱仲文 李炎廷 黃寧光 李禎

周進星 林學義 莫達仁 蕭澤明 程嘉亨 林水漢 郭榮光 劉應生 王文禮
李暉光 鄧滿真 韓樹茂 楊本堅 李敏光 王逸如 張寶森 區國球 柯玉岡 嚴鑒真
楊麟生 梁慶強 周坤生 李亦愚 秦印經 蔡同舉 尚久志 李萬彭 李國鼎 龍文傑
陸建潭

國軍在華北的抗敵作戰，是中國人民對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一個重要貢獻。在這場戰役中，中國人民付出了巨大的犧牲，也取得了重要的勝利。這場戰役的勝利，為中國人民抗擊日本侵略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撐，也為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做出了重要貢獻。